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

巴黎，2015年9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 部分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概 要

根据第 195 EX/12 (II.A)号决定，执行局应在其本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分部在参与位于中国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工作方面的进展。

根据与相关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本文件还载有对下列中心开展的评估情况：

- 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IRI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
- 国际岩溶研究中心（IRCK），中国桂林，
- 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尼日利亚阿贝奥库塔，

评估专门审查了各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以及这些中心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各自的协定。本文件载有评估的主要成果。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与运作的原则和指示，建议继续将这些中心作为第 2 类中心。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31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对中国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进行的审查

1. 根据其第 195 EX/12 (II.A)号决定，执行局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续延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执行局还决定审查北京分部在参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工作方面的进展，以及第一九七届会议可能对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作出的修改（第 195 EX/ 12 (II.A)号决定）。

2. 秘书处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进行联系，以审查北京分部在参与中心工作和治理方面的进展。秘书处尚未收到需要报告执行局本届会议的情况。因此，秘书处将在获得这些情况后立刻向执行局汇报。

II.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IRIS）的审查

3. 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第 182 EX/20 号决定第 XII 部分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该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第 35 C/20 号决议，第 XXII 部分）。

4. 根据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协定，中心工作的主要重点是促进将发展的方法纳入科技创新之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对科学园区和孵化园开发进行研究并解决有关的问题。最初的重点是与以下经济合作组织国家有关的问题：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但它也有扩大的可能，随着时间推移在国际上发挥牵头作用。

5.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园区的治理能力，其途径包括：

- a)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心将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有关方面，如对开发这类设施感兴趣的官员、管理人员、资助者和他们支持的公司、科研人员和科学创业人员以及该地区的地方/国家政府决策者开展地区培训计划，举办讲习班、研讨班和会议；
- b) 提供技术援助。中心将为该地区各国提供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治理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社会发展规划，在联网、筹资和建立技术社会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并鼓励和促进该地区吸引外资。将动员科技园区的专家来提供这些技术援助；

- c) 促进知识转让。为了推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知识转让，中心将促进政府、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开展合作；
- d) 支持研究。中心支持或接待在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工作的初级和高级研究人员；
- e) 联网。中心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开发、合作研发和培训计划，包括把参与国指定的联络中心连接起来；
- f) 信息交流和传播。中心促进信息交流和传播，包括出版发表有关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书籍和报刊文章。

6. 根据协定，教科文组织任命两位国际专家对中心 2010--2015 年的业绩进行评估。评估由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科学政策和能力培养处（SC/PCB）负责，并与该中心密切协商进行。评估过程中，SC/PCB 还向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征询技术指导。评估的全部费用由中心承担。评估的目的是评定该中心是否积极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参与科技和创新政策领域的活动，以及是否对本组织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7. 2015 年 5 月 4-11 日，评估小组在伊斯法罕和德黑兰进行了实地考察。采用叙事与定性评级系统结合的方法，根据 IRIS 提供的信息，以及在与各机构和个体合作伙伴互动中收集到的信息，对每项评估标准进行度量评分。本次审查的核心活动如下：

- a) 起草审查框架（工作范围），为外聘专家提供审查任务导则，导则涵盖全部计划审查的流程，特别是所采用的方法，包括评估标准等；
- b) 对现有文件进行桌面审查，包括（i）教科文组织与 IRIS 之间签署的创始协定，及其任何后来的修改；（ii）项目及项目成果的年度报告；（iii）理事会议纪要；（iv）年度财务报告；和（v）出版物；
- c) 对机构和个体利益攸关方进行直接访谈。实地考察期间，共采访 25 人；
- d) 对一直参与 IRIS 在科技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计划和活动的合作伙伴和受益者进行调查。

8. 评估结论认为 IRIS 开展了多项活动来促进创新文化。IRIS 工作的重要性体现在中心从伊朗政府处获得的有力支持。IRIS 还通过援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建立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器，为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中心开展了 40 多个培训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并每年举办 Sheik Bahai 技术创业节。过去五年来，在中心接受培训者人数超过 550 人。此外，中心还十分积极宣传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9. 审查小组建议教科文组织续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协定，使 IRIS 继续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鼓励教科文组织加大支持力度，帮助 IRIS 在制订、提出和实施创新的培训计划和讲习班。小组建议，支持的方式可以是向 IRIS 关键人物提供适当工作人员培训。

10. 鉴于评估结果令人满意，总干事建议继续给予 IRIS 第 2 类中心的地位。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业已起草完毕。该协定草案并未偏离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件所载的协定范本。该协定草案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查阅。

III. 对中国桂林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IRCK）的评估

11.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4 C/32 号决议批准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第 2 类）。教科文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08 年 2 月签署了相关协定。该协定现已到期，需要续延。

12. 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了经修订的关于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该战略适用于协定的所有续延情况。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启动了审查评估工作。

13. 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依据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所载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中的指导方针，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秘书处、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合作负责审查的管理工作。审查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了全部审查费用。审查的目的是对中心活动进行客观评估，就是否续延其第 2 类中心地位并签署相应协定做出知情决定提供支持。

14. 评估小组包括来自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第 2 类中心的专家、国际岩溶专家和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的一位计划专家，他们开会审查了 IRCK 的第一个六年（2008—2013 年）。评估小组审议了中心的活动、预算、资金、科学项目、国际培训课程、研讨会、出版物、科学宣传和普及文章以及国际合作与沟通。

15. 根据协定，国际岩溶研究中心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第 2 类中心。在最初六年中，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已成为岩溶研究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它不仅为全球岩溶领域，特别是为非洲

和东南亚，提供了系统磋商和培训，以促进与岩溶系统相关的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6. 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地质学家协会和国际水文计划合作，特别是筹备有关岩溶水文地质学、岩溶地带水资源和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全球气候变化以及岩溶碳循环的各种国际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已成功举办五个国际地球科学计划项目，与 40 多个国家超过 200 位岩溶专家建立了稳定合作团队。

17. 作为首个地球科学方面的第 2 类中心，国际岩溶研究中心有效地完成了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中心的预期目标。除了科学交流和培训活动，国际岩溶研究中心还为包括世界遗产地 and 世界地质公园在内的全世界重要岩溶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做出了贡献。

18. 审查建议该中心：(a) 继续开展岩溶研究并努力支持岩溶地区的可持续发展，(b) 继续与地质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组织合作，(c) 开展国际合作，建立世界岩溶碳汇监测网络，以及 (d) 使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的中期战略与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保持一致。

19. 审查建议中国政府：(a) 考虑加大对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的财务支持，促进其发挥中国与国际岩溶研究界之间的桥梁作用，以及 (b) 确保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的机构灵活性，以便有效发挥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作用。

20. 审查建议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在相关国际网络上宣传其活动。

21. 审查承认国际岩溶研究中心迄今取得的卓越成就，并建议教科文组织延续其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22. 按照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所载协定范本起草了续延协定草案。协定草案和续延评估审查报告的在线版本可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查阅 (<http://en.unesco.org/themes/sciencesustainable-future>)。

IV. 对尼日利亚阿贝奥库塔的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 (IACIU) 的评估

23. 大会第 34 C/42 号决议授权执行局完成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 (第 2 类) 的程序，并请总干事在执行局批准之后签署相关的协定。执行局第 180 EX/19 Part III 号决定批准在尼日利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

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执行局批准之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该研究所的协定并立刻生效。

24. 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了经修订的关于所有第 2 类机构和中心（C2C）的全面综合战略，该战略适用于协定的所有续延情况。依据该战略，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间对研究所开展了一项独立评估，其费用完全由尼日利亚政府提供。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该中心在教科文组织和尼日利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规定的目标和职能方面的业绩，并审议其对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以及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专题的贡献，以便就是否续延当前的第 2 类中心地位以及签署相应的协定作出知情决定。评估包括详细审查该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相关文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深入的交谈和讨论。

25. 考虑到该协定的目标和目的非常广泛，并未十分具体地规定研究所应以何种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做出贡献，总体而言，评估认为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和尼日利亚政府 2009 年签署的协定。评估指出，在研究所成立的最初四年，研究所建立了一支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人员队伍，在 2005 年公约的基础上启动和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样的活动计划，而且涉猎范围甚广，包括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推广以及文化间对话。研究所与学术界和文化节的伙伴开展合作，在尼日利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重点国家或非洲其他国家影响有限。在 2009—2013 年间的大部分时间，根据协定的要求，研究所的大部分活动可以说与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确定的教科文组织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以及相关的计划与预算文件（C/5）确定的计划优先事项相关、相符并对其作出大量贡献。

26. 然而，2011 年教科文组织在全组织展开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和监督方法，为计划活动和项目制定了明确且可测量的预期成果，无论其资金来源为何，教科文组织及伙伴机构的所有活动都要为绩效指标做出直接具体的贡献。活动必须直接响应计划绩效指标。此外，文化部门的优先事项及其工作重点目前致力于支持文化公约，支持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不再属于其职权范围。自第一份协定签署以来，与研究所合作的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因此，报告结论认为无法再续延协定，因为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和计划不再包含研究所的工作范围。因此评估为研究所的未来提出了以下两种可能性：

- 续延一份完全重新起草和协商的协定，以保留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很可能要缩小研究所工作的重点和范围，以确保研究所对其 2014—2021 年期间的

计划和预期成果做出直接、具体和专属的贡献；

-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积极合作伙伴，而非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开展共同商定的具体工作，这样研究所可以制定自己的议程，保留其目前的广泛目标和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大体相关。

27. 评估还提出一系列提高研究所效率的建议。评估特别建议：

- 研究所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为实现成本效益，如能确保稳定网络连接，其中一次会议可采取国际视频会议形式；
- 取消研究所执行局，以每季度召开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取而代之，由主任担任主席，包括两至三名高级工作人员（会计、首席行政官、高级计划官员）以及来自研究所重要伙伴的代表，例如黑人文化与国际谅解中心（CBCIU）和黑人艺术和非洲文化中心（CBAAC）；
- 理事会邀请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政府（例如肯尼亚、莫桑比克等国的文化部）派代表进入理事会；
- 研究所扩大其协理专家队伍，纳入来自和常居非洲其他国家的专家，并考虑国际工作人员交流和实习生的可能性，使其核心工作人员国际化；
- 研究所考虑欧盟对外关系计划中的潜在外部筹资机会以及与其网络伙伴机构的国际伙伴关系中提出关于这类机会的项目提案的可能性；
- 研究所认真考虑聘请一位有经验的筹资官员作为核心工作人员，合同为期两年，其职责是建立创新的项目筹资新模式，并培养研究所计划人员的提案撰写和筹资能力。

28. 在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之后，教科文组织、研究所和尼日利亚政府 2015 年 4 月和 5 月会面并就今后问题展开讨论。会议得出结论，研究所应保留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的地位，缩小工作重点和范围，重点落实 2005 年《促进和保护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确保为 37 C/4 批准本规定的教科文组织计划和战略性目标做出直接贡献。

29. 根据全面综合战略，以及基于评估和与尼日利亚政府磋商的结果，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续延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但研究所应缩小其行动重点，特别专注于有关 2005 年《促进和保护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行动。

30. 已参考评估建议并按照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的经修订的关于第 2 类中心的战略所附的协定范本起草了续延协定草案。协定草案并未偏离协定范本。协定草案和续延评估审查报告的在线版本可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网站上查阅

(www.unesco.org/culture/partnerships/category-2-centres)。

建议作出的决定

31.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32 号决议、第 34 C/42 号决议、第 180 EX/19 (III) 号决定、第 35 C/30 号决议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附件，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号文件第 I 部分，
4.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第 197 EX/16 号文件第 I 部分提及的如下第 2 类中心/机构的建议：
 - 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IRI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
 - 国际岩溶研究中心（IRCK），中国桂林；
 - 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尼日利亚阿贝奥库塔；
5. 确认上述所有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业绩良好；
6. 决定续延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中国）和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尼日利亚）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机构的地位；
7.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 Add.

巴黎，2015年10月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 部分

第 2 类中心的评估与续延

增 补 件

概 要

根据与各国政府签订的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2015 年对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南非）进行了评估。

此次评估具体审查了基金对教科文组织战略性目标的贡献，以及基金所开展的活动是否与其协定相符。重要的评估结果载于本文件中。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与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议续延该基金的第 2 类中心地位。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8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大会第 35 C/56 号决议批准在南非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基金），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在大会批准后，南非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基金的协定，《协定》有效期为六年，自生效之日算起。

2. 按照大会通过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93 号决议），2015 年 4 月至 7 月对基金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其费用全部由南非政府提供。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就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的协定所规定的基金目标和职能而言基金的表现，以及基金对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部门或跨部门计划优先事项及专题的贡献，以便能够对是否续延当前的第 2 类中心地位以及签署相应的协定作出知情决定。评估包括详细审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相关文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深入的交谈和讨论。

II. 评估

3. 总体而言，评估认为基金履行了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的协定所述基金目标和职能，并且正在按照《协定》开展活动。评估指出基金的治理和管理结构完善，未来几年里很有可能让基金获得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其成为在非洲保护和维护遗产地的一个有力合作伙伴的能力。

4. 评估还包括了关于基金活动和管理的下述重要调查结果和挑战：

- 基金在计划和活动方面的成绩对于在非洲促进世界遗产议程贡献巨大，这一点得到了广泛承认。然而，其活动在惠及不同受益者群体以改善地域和语言分布、性别平衡以及纳入独立专业人员、私营部门和社区方面并非同样相关和有效；
- 基金正在按照商定方式实施自己的计划。将培训与实地项目相结合产生了非常积极的成果。然而，能力建设侧重于培训个人，而机构和组织方面的能力建设有限。仍需探索如何利用事半功倍的方式来触及更广泛的受众，例如师资培训、利用广播或其他媒体；
- 在保护和发展问题所带来的挑战导致对《公约》的批评日益强烈的时候，在非洲提高对《世界遗产公约》好处的认识至关重要，基金在这方面的活动过于有限，因而无法应对影响缔约国对《公约》的评价的种种挑战；
- 基金的传播和外联工作做得不错，并且有可能得到改进，尤其是通过使用其他类别的媒体和内容，以及触及仍然脱离联系的受众；

- 以派代表的方式设立了理事会，理事会按照《协定》履行自己的职能，并得到理事会成员的大力支持。虽然在理事会支持筹资以及政治网络建设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但最近从私营部门征聘的观察员已经证明很有增值作用，增强了理事会在这些重要领域的的能力。赞助人制度对基金有利。不过，他们缺乏所需战略来加强他们对基金的积极影响。
- 基金管理层备受尊重。然而，对于基金的工作范围来说，人力资源库过于有限。稳定的业务经费、一系列规划以及内部管理程序制度化对确保可持续性是不必要的。
- 基金的财务基础是一个重大挑战，危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在捐赠基金甚至从未部分实现其最初目标的同时，南非政府和非洲缔约国也没有如预期的那样提供捐款。尽管如此，基金在筹集开展业务和实施计划所需的资金方面做得十分出色。
- 基金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很复杂。虽然业务层面的协调非常好，但在制度化的协商即关于战略制定和规划、筹资以及小额赠款的分配的协商方面，双方的缺点都很突出。关于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对双方的潜在好处并未充分实现。基金与各世界遗产咨询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差异很大，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外，可谓是错失良机。至于寻求与其他第 2 类中心合作，基金积极主动的作用值得赞赏。
- 缔约国是基金的主要受益者，基金与非洲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普遍非常好。不过，文化和自然主管部委的参与不平衡。在两个相关部委中设立专门的协调中心将是有益的。

5. 最后，评估认为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签订的《协定》。评估所涉期间，基金极大地促进了教科文组织相关战略性目标的实现。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所载《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建议将《协定》续延六年，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尤其是下述建议：

- 修订基金的任务说明，纳入在非洲缔约国中提高对《世界遗产公约》益处的认识的内容，包括对世界遗产地及当地社区的益处；
- 修订基金的目标，确保目标是 SMART（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及时的），并建立一个合适的监测框架；

- 按照最近对遗产地保护、维护和管理挑战的考虑以及本次评估的结果修订基金的职能。确保职能是现实的，并且铭记基金的附加值及其在财力、人力和组织能力方面评定的和潜在的优势和弱势；
- 考虑进一步增加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赞助人，战略性地为政治和财政支持开辟新领域；
- 进一步强调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非洲联盟对于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影响的重要作用。

建 议

6. 通过与南非政府协商，参考评估报告的建议起草了一个协定草案。协定草案并未包含任何偏离协定范本的条款。

7. 按照《全面综合战略》并根据评估结果，总干事建议执行局将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续延六年。协定草案和评估报告的在线版本可在下述网页上查阅：www.unesco.org/culture/partnerships/category-2-centres。

建议作出的决定

8.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56 号决议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1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续延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
5. 鼓励南非政府确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为教科文组织战略性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是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做出更大贡献；
6. 请南非政府和非洲世界遗产基金按照评估报告的建议提高基金及其业务的有效性；
7. 决定将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续延六年；
8.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 Add.2

巴黎，2015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增补件 2

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

概 要

按照经修订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参见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春季对根据第 34 C/40 号决议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进行了一次评估。本文件报告对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活动及其对教科文组织相关计划目标的贡献进行的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并授权她签署与克罗地亚政府的相应协定。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1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 C/40 号决议批准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扎达尔设立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大会批准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为期六年的关于设立该中心的协定（“当前《协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办妥之后，当前《协定》于 2009 年 3 月 7 日生效。

2. 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了经修订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该战略适用于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的所有续延情况。根据所述战略，2015 年春季对国际水下考古中心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其费用全部由克罗地亚政府提供。此次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国际水下考古中心在教科文组织与克罗地亚政府间的当前《协定》所规定的中心目标和职能方面的表现，以及中心对教科文组织战略性计划目标和部门或跨部门计划优先事项及专题的贡献。这样就能对是否续延当前的第 2 类中心地位以及签署新的协定作出知情决定。评估包括详细审查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入交谈，现场考察以及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II. 评估

3. 作为该地区唯一一个专门从事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国际水下考古中心自创立以来发展了自己的能力，并且是由一个积极宣传 2001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并且在水下考古方面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建立的。评估发现，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总体任务仍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和目标高度相关。中心执行自己所肩负的任务，尤其是在培训、保护工作和研究方面。中心还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目前正在为设立一个新的考古发现展示、展出和公众活动区编制项目。

4. 评估得出的结论是中心的职能基本上得到了履行，建议续延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地位。不过，评估还查明了在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地位时要考虑的下述主要缺点和问题：

- 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目前人员不足，资金短缺。根据当前《协定》，文化部承诺每年由中央政府向国际水下考古中心提供至少 918,000 美元。然而，迄今为止只支付了所承诺资金的一小部分。提供的财力有限导致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人员严重不足，因此中心常常无法充分发挥其地区和国际作用。

- 注意到缺乏地区外联以及与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牢固工作关系。中心需在机构和业务两方面与其受命开展工作地区的会员国建立一个有效的合作网络，开展持续对话并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从而拓展自己的工作。
- 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文化部的一部分）与中心存在竞争关系。克罗地亚文物保护研究所包括一个位于萨格勒布的水下考古部门，其职责与中心类似。在当前财政紧缩的背景下，两个机构正在争夺相同的财源并且任务/能力重叠。这种情况应该得到解决，理想的办法是进行合并并且/或者进一步明确二者的任务和职责划分。此外，该研究所目前在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理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将其排除在理事会之外也可以避免进一步的利益冲突。
- 在改进方案制定工作、加大筹资努力以及专注于国际项目的制定方面，挑战依然存在。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目前缺乏注重成果的内部管理以及一个监测和评估框架。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需得到加强，尤其是在管理职位上。

5. 评估为提高中心业务活动的效益提出了一些建议，并鼓励克罗地亚政府和中心为此采取必要步骤。评估强调：

- 合同义务需更加现实，尤其是在为国际水下考古中心提供资金方面，不过，合同义务也需满足中心的需要，因为必须使得中心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 国际水下考古中心需更加有效地宣传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公约》并且（在文化部和克罗地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支持下）加大努力，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与其地区任务和国际任务；
- 应允许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享有更大程度的财务和业务自主权；
- 需通过加强计划制定、国际外联和政策制定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改善筹资技能来提升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管理水平；
- 应进行定期彻查以评估合同义务监测情况；
- 国际水下考古中心需发展与私营部门可持续的筹资外联和伙伴关系，并利用扎达尔地区的旅游潜力，力求从培训活动和现场考察许可中获得财务回报；
- 国际水下考古中心应鼓励其他东南欧国家向它提供支持，更加积极主动地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与其任务，以保护和宣传水下遗产。国际水下考古中心提供的服务（保护和恢复；能力建设）应扩大到其他东南欧国家，并让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 国际水下考古中心应创建一个地区专家网，为宣传和实施 2001 年《公约》提供支持；
- 克罗地亚文化部应确保妥善选择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管理团队/主任，以确保更好地履行筹资、公众宣传和战略性国际发展职能，并确保与理事会更加密切地合作；
- 根据当前《协定》，国际水下考古中心被当作了一个地区实体，尽管其名称是“国际中心”。因此，建议更加明确并符合国际水下考古中心的国际性，正如与其他地区的科学机构建立的合作所证明的。

6. 通过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并参考评估报告的建议起草了新的协定草案。草案对协定范本（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 2）做了一些修订，正如本文件附件中所强调的。

- 与当前协定不同，新协定草案第 7.1(c)条允许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会员国参加理事会。不过，草案规定这些会员国在理事会中没有表决权。第 7.1(c)条还规定这些会员国自行承担参加理事会的费用。
- 新协定草案第 7.2 (d)条与协定范本稍有不同：鉴于中心的财务报表由克罗地亚国家审计局审计，“独立”一词被删除了。
- 新协定草案新增了第 8、9 和 10 条，这些条款确定了秘书处的结构和职责以及中心主任的职责。

7. 最后，新协定草案第 12.2 (b)条提供关于政府出资的信息，该信息已经改为了实际数字，即 254,000 美元。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对中心履行职责和按照评估报告的建议扩大地区外联来说，这个数额似乎不够。关于这一点，极力鼓励克罗地亚政府争取更多资金来源，包括双边、多边和私人来源。

8. 评估报告可在下述网站上查阅：www.unesco.org/culture/partnerships/category-2-centres。

建 议

9. 按照《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 Part I），并且根据评估结果以及与克罗地亚当局的协商，总干事建议执行局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10. 总干事还建议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回应本文件即第 197 EX/16 Part 1 号文件第 4 和 5 段中概述的所有评估建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报告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建议作出的决定

11.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40 号决议和第 37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1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1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5. 还注意到总干事建议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缓解评估中查明的问题，并对本文件即第 197 EX/16 Part 1 号文件第 4 和 5 段中概述的评估建议作出回应，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向她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6. 鼓励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在克罗地亚文化部和克罗地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支持下，加强对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宣传和实施；
7. 还鼓励克罗地亚政府和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加大努力，让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与中心的地区任务和国际任务，并为支持宣传和实施 2001 年《公约》创建一个地区专家网，为开展具体活动设立一个“干预小组”，继而采取合适的行动；
8. 另鼓励中心和克罗地亚政府争取更多资金来源，包括双边、多边和私人来源；
9. 请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按照评估报告的建议提高效益并改进各项业务活动；
10. 还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回应第 197 EX/16 Part 1 号文件第 4 和 5 段所概述的一切评估建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向总干事通报此种措施；
11. 决定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12.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97 EX/16 Part 1 号文件所附新协定。

ANNEX

AGREEMENT BETWEEN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REGARD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N ZADAR, CROATIA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Paris, 2001), in particular Articles 2.2, 19, 20 and 21 encourag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exchange of knowledge and the provision of training in the field of underwater archaeology,

Recalling the Executive Board's decision 197 EX/[...] to renew the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underwater archaeology (Zadar, Croatia)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nd to authorize the Director-General to sign the corresponding agreement,

Desiring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with UNESCO that shall be granted to the said Centre in this Agreemen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 (a) "UNESCO" refers to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b) "The Centre" means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n Zadar, Croatia;
- (c) "The Government" mea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d)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ean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e) "The Agreement" means the present agreement;
- (f) "The Parties" means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
- (g) "2001 Convention" means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dopted by the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in Paris on 2 November 2001;
- (h)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mean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s defined in Article 1 of the 2001 Convention.

Article 2 – Continuation

The Government agrees to take all measures that may be required for assuring the functioning of the Centre at Zadar,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greement.

Article 3 –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concerned as well a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emming therefrom for the Parties.

Article 4 – Legal status

4.1 The Centre shall be independent of UNESCO.

4.2 The Government shall ensure that the Centre enjoys within Croatia's territory the functional autonomy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its activities and the legal capacity:

- (a) to contract;
- (b) to institute legal proceedings;
- (c) to acquire and dispose of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Article 5 – Constitutive Act

The constitutive act of the Centre must include provisions describing precisely:

- (a) the legal status granted to the Centre, within the national legal system, the legal capacity necessary to exercise its functions and to receive funds, obtain payments for services rendered, and acquire all means necessary for its functioning;
- (b) a governing structure for the Centre allowing UNESCO representation within its governing body.

Article 6 –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e Centre shall be:

- (a) To strongly promote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utheast Europe and in other Member States of UNESCO;
- (b) To function as focal point and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dialogue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field of underwater archaeology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Southeast Europe and worldwide;
- (c) To train underwater archaeologists and conservation specialists,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practically and theoretically;
- (d) To improve, through foster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analysis of finds and their present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objects recovered from the water and to seek to join international efforts in this area;

- (e) To foster and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knowledge in the discipline of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utheast Europe and in State Parties to the 2001 Convention;
- (f) T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and
- (g) To educate the public in order to raise the awareness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mong the public at large.

Article 7 – Governing Council

7.1 The Centre shall be guided and supervised by a Council renewed every three years and composed of:

- (a) Thre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Croatia or his/her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s;
- (b) Up to tw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The cost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se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Government of Croatia or the Centre;
- (c) Up to two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 State(s), **without right to vote**, which have sent to the Centre notification for member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13, paragraph 2, and have expressed interest in being represented on the Council. Should more than two Member States request to be represented, a rotation mechanism will apply for a term of two years. Expens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spective Member State(s).

7.2 The Council shall:

- (a) approve the long-term and medium-term programmes of the Centre;
- (b) approve the annual work plan and financial plan of the Centre, including the staffing table;
- (c) examine the annual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re, including biennial self-assessment reports of the Centre's contribution to UNESCO's programme objectives;
- (d) examine the **periodic audit report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entre prepared by the State Audit Office of Croatia** and monitor the provision of such accounting reports necessar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e) adopt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determine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the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 (f) decide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k of the Centre.

7.3 The Council shall meet in ordinary session at regular intervals, at least once every calendar year. It shall meet in extraordinary session if summoned by the Chairperson, either on his/her own initiative 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or of two-thirds of its members. Invitations to 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sent 6 months in advance.

7.4 The Council shall adopt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Article 8 – Secretariat

8.1 The Centre’s Secretariat shall consist of a Director and such staff as is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 functioning of the Centre.

8.2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Secretariat may include:

- (a) **members of UNESCO’s staff who would be temporarily detached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Centre if needed, as provided for by UNESCO’s regulations and by the decisions of its governing bodies;**
- (b)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laid down by the Council;**
- (c)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civil servants, who w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Centre, as provided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Article 9 – Director

The daily management of the Centre shall be assured by the Director, who shall be proposed by the Council and appointed by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cultur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Centre as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Article 10 – Duties of the Director

The Director shall discharge the following duties:

- (a) **direct the work of the Cent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grammes and directives established by the Council;**
- (b) **adopt the work plan and financial plan to be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for approval;**
- (c) **prepare the provisional agenda for the ses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submit to it any proposals that he/she may deem usefu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entre;**
- (d) **prepare reports on the Centre’s activitie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 (e) **represent the Centre in law and in all civil acts;**
- (f) **appoint staf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act on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e;**
- (g) **direct the fundraising of the Centre;**
- (h) **represent the Centre internationally in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especially those organized by UNESCO; and**
- (i) **stay in close contact with UNESCO to ensure the promotion of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1 Convention.**

Article 11 – UNESCO’s contribution

11.1 UNESCO may provide assistance, as needed, in the form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programme activities of the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rategic goals and objectives of UNESCO by:

- (a) providing assistance of its experts in the specialized fields of the Centre;
- (b) engaging in temporary staff exchanges when appropriate, whereby the staff concerned will remain on the payroll of the dispatching organizations; and
- (c) seconding members of its staff temporarily,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if justifi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joint activity/project within a strategic programme priority area.

11.2 In all the cases listed above, such assistance shall not be undertaken except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UNESCO's programme and budget, and UNESCO will provide Member States with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its staff and associated costs.

Article 12 – Contribution by the Government

12.1 The Government shall provide all resources, financial or in kind, neede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oper functioning of the Centre.

12.2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o:

- (a) entirely assume during the period 2015 – 2021 the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costs of the Centre, including the cos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scientific staff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Centre;
- (b) provide annually from the State budget,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minimum amount of \$254,000 to the Centre, of which USD 108,000 for human resources; USD 74,000 for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enance; USD 74,000 for programmes of underwater archaeology, including research, restoration,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he budget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account of the Centre;
- (c) make available to the Centre the funds necessary for the further construction work on the complex in Zadar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premises. It entirely assumes the maintenance of these premises and technical equipment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 of the resources for the activities of the Centre;
- (d) assume the participation of 30% of the total cost for each international project undertaken by the Centre; and
- (e) the Council shall examine the provision and use of these resources annually.

Article 13 – Participation

13.1 The Centre shall strongly and actively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Member State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UNESCO which, by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the objectives of the Centre, desire to cooperate with the Centre.

13.2 Member State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UNESCO wish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Centre's activitie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send to the Centre notification to this effect. The Director shall inform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and other Member States of the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s.

Article 14 – Responsibility

As the Centre is legally separate from UNESCO, the latter shall not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the Centre, and shall also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rocess, and/or bear no liabilities of any kind, be they financial or otherwise,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expressly laid down in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5 – Evaluation

15.1 UNESCO may, at any time, carry out an evaluation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Centre in order to monitor:

- (a) whether the Centre make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UNESCO's strategic programme objectives and expected results aligned with the four-year programmatic period of C/5 document (Programme and Budget), including the global priori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related sectoral or programme priorities and them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promotion of the 2001 Convention;
- (b) whether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Centre respect the regulations of the 2001 Convention;
- (c) whether the activities effectively pursued by the Centre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15.2 UNESCO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of this Agreement, conduct an evalu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ategory 2 centre to UNESCO strategic programme objectives, to be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or the Centre;

15.3 UNESCO undertakes to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a report on any evaluation conducted;

15.4 Following the results of an evaluation,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requesting a revision of its contents or of denouncing the Agreement, as envisaged in Articles 19 and 20.

Article 16 – Use of UNESCO Name and Logo

16.1 The Centre may mention its affiliation with UNESCO. It may therefore use after its title the men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16.2 The Centre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UNESCO logo or a version thereof on its letter-headed paper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web pa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UNESCO.

Article 17 – Entry into Force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llowing its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when they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all the formalities required to that effect by the domestic law of Croatia and by UNESCO's intern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completed.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8 –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is concluded for a period of six years as from its entry into force.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upon comm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nce the Executive Board made its comment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renewal assessment provi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rticle 19 – Denunciation

19.1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entitled to denounce this Agreement unilaterally.

19.2 The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within 30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sent by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other.

Article 20 – Revision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by written cons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UNESCO.

Article 21 – Settlement of disputes

21.1 Any dispute between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f not settled by negotiation or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thod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shall be submitted for final decision to an arbitration tribunal composed of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another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and a third, who shall preside over the tribunal, shall be chosen by the first two. If the two arbitrators cannot agree on the choice of a third,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made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1.2 The Tribunal's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DONE in 2 copie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 [.....]

For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of Croatia

•

ANNEXE

ACCORD ENTR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ROATIE RELATIF À LA RECONDUCTION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D'ARCHÉOLOGIE SOUS-MARINE À ZADAR (CROATIE)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roatie,

et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onsidérant la 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adoptée par l'UNESCO (Paris, 2001), en particulier ses articles 2.2, 19, 20 et 21 qui encouragent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l'échange d'informations et la formation dans le domaine de l'archéologie sous-marine,

Rappelant la décision 197 EX [...] du Conseil exécutif de reconduire le statut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d'archéologie subaquatique (Zadar, Croatie)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et d'autoriser la Directrice générale à signer l'accord correspondant,

Désireux de définir les modalités de la contribution qui sera accordée audit centre dans le présent accord,

SONT CONVENUS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1 – Définitions

Dans le présent accord,

- (a) « L'UNESCO » désign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
- (b) « Le centre » désigne le Centre international d'archéologie sous-marine à Zadar (Croatie) ;
- (c) « Le Gouvernement » désign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roatie ;
- (d) « 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 désigne 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République de Croatie ;
- (e) « L'accord » désigne le présent accord ;
- (f) « Les parties » désignent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
- (g) « La Convention de 2001 » désigne la 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adoptée par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 l'UNESCO à Paris, le 2 novembre 2001 ;
- (h) On entend par «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 le patrimoine tel que défini à l'article premier de la Convention de 2001.

Article 2 – Poursuite de l'activité

Le Gouvernement s'engage à prendre toutes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le fonctionnement du centre à Zadar,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3 – Objet de l'accord

Le présent accord a pour objet de définir les modalités de collaboration entr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intéressé ainsi que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en découlant pour les parties.

Article 4 – Statut juridique

4.1 Le Centre est indépendant de l'UNESCO.

4.2 Le Gouvernement fera en sorte que le centre jouisse sur le territoire croate de l'autonomie fonctionnelle nécessaire à l'exécution de ses activités ainsi que de la capacité juridique pour :

- (a) contracter ;
- (b) ester en justice ;
- (c) acquérir et aliéner des biens mobiliers et immobiliers.

Article 5 – Acte constitutif

L'acte constitutif du centre doit contenir des dispositions définissant précisément :

- (a) le statut juridique du centre dans le système juridique national, la capacité juridique nécessaire pour exercer ses fonctions, recevoir des fonds, percevoir des rémunérations pour services rendus et procéder à l'acquisition de tous les moyens nécessaires à son fonctionnement ;
- (b) une structure de direction du centre permettant la représentation de l'UNESCO au sein de son organe directeur.

Article 6 – Objectifs

Les objectifs du centre sont les suivants :

- (a) promouvoir avec force la 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de l'UNESCO et sa mise en œuvre dans l'Union européenne, en Europe du Sud-Est dans d'autres États membres de l'UNESCO ;
- (b) agir comme un point focal et fournir une plate-forme de dialogue et de participation dans le domaine de l'archéologie subaquatique dans l'Union européenne, en Europe du Sud-Est et dans le reste du monde ;
- (c) assurer à des spécialistes de l'archéologie sous-marine et de la conservation, à l'échelon national et international, une formation théorique et pratique ;
- (d) améliorer, pa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l'étude scientifique des sites du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l'analyse et la présentation des objets découverts ainsi que la restauration des objets récupérés en mer et chercher à unir les efforts internationaux dans ce domaine ;

- (e) encourager et faciliter l'échange de connaissances dans la discipline de l'archéologie sous-marine à l'intérieur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Europe du Sud-Est et dans les États parties à la Convention de 2001 ;
- (f) organiser des conférences et des ateliers internationaux ;
- (g) sensibiliser le grand public afin de mieux faire connaître le patrimoine culturel subaquatique.

Article 7 –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7.1 Le centre est dirigé et supervisé par un Conseil renouvelé tous les trois ans et composé de :

- (a) trois représentants du Gouvernement croate et/ou leurs représentants désignés ;
- (b) jusqu'à deux représentant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Les frais de participation de ces représentants sont supportés par le Gouvernement croate ou par le centre ;
- (c) jusqu'à deux représentants d'États membres, **sans droit de vote**, qui ont fait parvenir au centre une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3, paragraphe 2, et exprimé le souhait d'être représentés a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Si plus de deux États membres souhaitent être représentés, une rotation sera mis en place sur deux ans. Les dépenses des représentants seront supportées par le ou les États membres.

7.2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

- (a) approuve les programmes du centre à moyen et à long terme ;
- (b) approuve le plan de travail annuel et le plan financier du centre, y compris le tableau des effectifs ;
- (c) examine les rapports annuels que lui adresse le Directeur du centre, y compris les rapports biennaux d'auto-évaluation par le centre de sa contribution aux objectifs du programme de l'UNESCO ;
- (d) examine les **rapports d'audit périodiques concernant les états financiers du centre élaborés par la Cour des comptes de la Croatie** et veille à la communication des documents comptables nécessaires à l'établissement des états financiers ;
- (e) adopte les règlements et définit les procédures financières, administratives et de gestion du personnel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à la législation nationale ;
- (f) décide de la participa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régionales et des organismes internationaux à l'activité du centre.

7.3 Le Conseil se réunit en session ordinaire à intervalles réguliers, au moins une fois par année civile. Il se réunit en session extraordinaire sur convocation du Président, soit à l'initiative de celui-ci ou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soit à la demande des deux tiers de ses membres. Les invitations aux réunions ordinaires du Conseil devront être envoyées six mois à l'avance.

7.4 Le Conseil adopte son propre règlement intérieur.

Article 8 – Secrétariat

8.1 Le Secrétariat du centre se compose d'un directeur et du personnel nécessaire au bon fonctionnement du centre.

8.2 Les autres membres du Secrétariat peuvent être :

- (a) des membres du personnel de l'UNESCO qui seraient détachés temporairement et mis à la disposition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ments de l'UNESCO et aux décisions de ses organes directeurs ;**
- (b) toute personne nommée par le Directeur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établies par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
- (c) des fonctionnaires que le Gouvernement mettrait à la disposition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à la législation nationale.**

Article 9 – Directeur

La gestion quotidienne du centre est assurée par le Directeur qui est proposé pa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et nommé par le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n consultation avec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pour un mandat de quatre ans, conformément au statut et au règlement du centre approuvé par le Conseil.

Article 10 – Fonctions du Directeur

Le Directeur exerce les fonctions suivantes :

- (a) diriger les travaux du centre en se conformant aux programmes et directives définis par le Conseil ;**
- (b) adopter le plan de travail et le plan financier à soumettre au Conseil pour approbation ;**
- (c) préparer l'ordre du jour provisoire des sessions du Conseil et lui soumettre toutes propositions qu'il juge utiles pour l'administration du centre ;**
- (d) établir et soumettre au Conseil des rapports sur les activités du centre ;**
- (e) représenter le centre en justice et dans tous les actes de la vie civile ;**
- (f) nommer les membres du personnel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générale sur l'organisation interne du centre ;**
- (g) diriger les activités de collecte de fonds du centre ;**
- (h) représenter le centre au niveau international dans des conférences et des réunions, en particulier celles organisées par l'UNESCO ;**
- (i) rester en contact étroit avec l'UNESCO pour assurer la promotion de la ratification et de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Convention de 2001.**

Article 11 – Contribution de l'UNESCO

11.1 L'UNESCO peut apporter une aide, au besoin, sous forme d'assistance technique aux activités de programme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à ses buts et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

- (a) en apportant le concours de ses experts dans les domaines de spécialisation du centre ;
- (b) en procédant, en fonction des besoins, à des échanges temporaires de personnel dans le cadre desquels les membres du personnel concernés demeurent sur le livre de paie de leur organisation d'origine ;
- (c) en détachant temporairement des membres de son personnel, comme peut en décide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à titre exceptionnel, dans la mesure où le détachement se justifie par la mise en œuvre d'une activité/d'un projet conjoint dans un domaine prioritaire stratégique du programme.

11.2 Dans tous les cas énumérés ci-dessus, cette aide ne peut être apportée que si elle est prévue au Programme et budget de l'UNESCO, et l'Organisation rendra compte aux États membres de l'utilisation de son personnel et des coûts y afférents.

Article 12 – Contribution du Gouvernement

12.1 Le Gouvernement fournit les moyens, financiers ou en nature, nécessaires à l'administration et au bon fonctionnement du centre.

12.2 Le Gouvernement s'engage à :

- (a) prend entièrement à sa charge, pendant la période 2015-2021, les frais d'exploitation et de maintenance du centre, y compris les coûts de personnel administratif et scientifique nécessaires à l'exécution de ses fonctions, compte tenu de son rôle international ;
- (b) alloue chaque année au centre, sur le budget de l'État et par l'intermédiaire d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un montant minimum de 254 000 dollars dont 108 000 dollars pour les ressources humaines, 74 000 dollars pour l'administration et la maintenance et 74 000 dollars pour les programmes d'archéologie sous-marine, y compris les activités de recherche, de restauration et d'éducation. Ces fonds sont versés sur le compte du centre ;
- (c) met à la disposition du centre les fonds nécessaires à la poursuite d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sur le site de Zadar et à l'équipement des locaux. Il assume entièrement l'entretien des locaux et des équipements techniques et fournit les ressources nécessaires aux activités du centre ;
- (d) participe à hauteur de 30 % au coût total de chaque projet international entrepris par le centre ;
- (e) le conseil examine chaque année la mise à disposition et l'usage de ces ressources.

Article 13 – Participation

13.1 Le centre encourage fortement et activement la participation des États membres et des Membres associés de l'UNESCO qui, en raison de l'intérêt commun qu'ils portent à ses objectifs, souhaitent coopérer avec lui.

13.2 Les États membres et Membres associés de l'UNESCO qui désirent participer aux activités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font parvenir au centre une notification à cet effet. Le Directeur informe les parties à l'accord et les autres États membres de la réception de cette notification.

Article 14 – Responsabilité

Le centre étant juridiquement distinct de l'UNESCO, celle-ci ne saurait être juridiquement responsable de ses actes ou omission, faire l'objet d'une procédure judiciaire et/ou assumer d'obligation d'aucune sorte, qu'elle soit financière ou autre, à l'exception des dispositions expressément prévues dans le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15 – Évaluation

15.1 L'UNESCO peut procéder, à tout moment, à une évaluation des activités du centre afin de vérifier :

- (a) si le centre apporte une contribution appréciable aux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de programme de l'UNESCO et aux résultats escomptés pour la période de programmation quadriennale du document C/5 (Programme et budget), notamment aux deux priorités globales de l'Organisation et aux priorités et thèmes sectoriels, et en particulier à la promo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2001 ;
- (b) si les activités entreprises par le centre respectent les règles énoncées dans la Convention de 2001 ;
- (c) si les activités effectivement menées par le centre sont conformes à celles qui sont énoncées dans le présent accord.

15.2 Aux fins de l'examen du présent accord, l'UNESCO procède à une évaluation de la contribution du centre de catégorie 2 à ses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de programme, qui est financée par le Gouvernement ou le centre ;

15.3 L'UNESCO s'engage à remettre dans les meilleurs délais au Gouvernement un rapport sur toute évaluation à laquelle elle aura procédé.

15.4 En fonction des résultats d'une évaluation, chacune des parties se réserve la possibilité de dénoncer le présent accord ou de demander à en modifier la teneur, conformément à la procédure prévue aux articles 19 et 20.

Article 16 – Utilisation du nom et de l'emblème de l'UNESCO

16.1 Le centre peut faire mention de son affiliation à l'UNESCO. Il peut donc faire suivre son nom de la mention «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

16.2 Le centre est autorisé à utiliser l'emblème de l'UNESCO ou une version de cet emblème sur son papier à en-tête et ses documents, y compris les documents électroniques et les pages Web, conformément aux conditions fixées par les organes directeurs de l'UNESCO.

Article 17 – Entrée en vigueur

Le présent accord entrera en vigueur une fois qu'il aura été signé par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lorsqu'elles se seront mutuellement informées par écrit que toutes les formalités requises à cet effet par le droit interne de la Croatie et par les règles internes de l'UNESCO ont été accomplies. La date de la dernière notification sera considérée comme la date d'entrée en vigueur du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18 – Durée

Le présent accord est conclu pour une durée de six ans à partir de son entrée en vigueur. L'accord est reconduit d'un commun accord entre les parties dès lors que le Conseil exécutif a formulé ses observations en se fondant sur les résultats de l'évalu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concernant la reconduction.

Article 19 – Dénonciation

19.1 Chacune des parties a le droit de dénoncer unilatéralement le présent accord.

19.2 La dénonciation prendra effet dans les 30 jours suivant la réception de la notification adressée par l'une des parties à l'autre.

Article 20 – Révision

Le présent accord peut être révisé par consentement mutuel entre le Gouvernement et l'UNESCO.

Article 21 – Règlement des litiges

21.1 Tout litige qui naîtrait entr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au sujet de l'interprétation ou d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accord, s'il n'est pas réglé par voie de négociation ou par tout autre mode de règlement convenu par les parties, est soumis pour décision définitive, à un tribunal de trois arbitres, dont l'un est désigné par le Gouvernement, l'autre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et le troisième, qui préside le tribunal, est choisi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deux autres, ou, à défaut d'accord entre eux sur ce choix, par le Présiden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21.2 La décision du tribunal sera définitive.

EN FOI DE QUOI les soussigné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accord,

Fait en deux exemplaires en anglais, le [.....]

Pour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Pour le Gouvernement de la Croatie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I

巴黎，2015年8月24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 部分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

概 要

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对提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对该提议进行评估的根据是 37 C/2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述并经大会批准的有关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标准（第 37 C/93 号决议）。

本文件即根据此次考察编写。文件参照设立该研究所的前提条件，介绍了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按照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定的协定草案可从教育部门网站获取。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worldwide/unesco-institutes-and-centres/education-centres/>

财务及行政影响可见第 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建议的决定。

I. 背景

1. 语言是实现包容的全民优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语言也仍旧是世界上许多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族群遭受排斥的一个原因。众多的研究表明，多数人口和操其他各种语言的少数族群之间在教育参与和成就方面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克服边缘化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机构能力的培养和促进不歧视的法律框架，制定包容的政策，促进在初级阶段的教学中使用母语和双语。

2. 教科文组织积极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将其作为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基石。有证据清楚表明，用母语进行教学和双语教育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减少过早辍学。在更广的范围，还有助于保护语言，确保稀缺土著知识得到保护和传播。

3. 对于教科文组织而言，“适当的语言教育”对于使学习者从优质教育中受益、终生学习、获取信息，都具有根本性作用。若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采用一种语言教育的方法，努力在各自的教育系统中，倡导在主要授课语言之外，再教授至少两门语言（参见：第 194 EX/29 号决定）。

4. 语言教育和促进多语言使用还可以作为一种途径，确保学习者将来作为全球公民参与地方和全球层面的变革行动。总体而言，优质语言教育，特别是多语言教育，是确保教育的包容性并通过教育促进包容的有效手段，用语言技能将学习者装备起来，使他们为其所在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语言教育还为传播价值观和知识提供了一个框架，加强人们对地方和全球社区的归属感，这也是公民参与和全球公民的出发点。

5. 然而，要确保语言教育产生这样的回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宣布的国际母语日（30 C/62）呼吁会员国“鼓励语言多样性和多语言教育，促进在全世界提高对于语言传统文化的认识，激发基于理解、宽容和对话的团结”。同一年，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达卡设立了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以此将《宣言》推进一步，为促进基于母语的教育和保护所有母语而发挥地区性和全球性作用。

6. 在这样的背景下，孟加拉国政府建议把现有的国际母语研究所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以促进教育权、语言多样性、文化多元化和文化理解。同样，研究所的目的是把母语教育这一问题置于国家、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核心，促进教科文组织教育目标的

实现。目前的建议目的是使研究所成为广为认可的学术与交流中心，进而更加努力地改进亚洲和其他地区的母语教学。

7. 2014年11月2—6日，根据关于修订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第37 C/93号决议，就设立这一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进行了技术考察。考察内容包括由孟加拉国同行和教科文组织确认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和/或采访活动。考察的结果和结论由总干事在本文件中作了介绍。

II. 建议概览

研究所的职能和宗旨

8. 国际母语研究所旨在通过关注对母语教学的促进来加强教育体系，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教育权，推行全纳的政策和及时反应的方法。研究所将开展研究，推动对世界各种母语作文献记录并促其发展，促进多语言教育。研究所还将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展览和文化计划与出版物，积极参与一年一度的国际母语日活动。

9. 研究所将在以下四个主要范畴开展活动：

- (a) 参加同知识创造和分享、能力培养和政策咨询相关的活动，重点是母语教育和学习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b) 设计新的方法，学习和了解母语教育对于构建包容性学习社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和可能做出的贡献；
- (c) 建立文献记录并进行相关的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和教育策略的比较研究，用这些策略将母语教育同国家或多数群体语言教育联系起来；
- (d) 对母语教育和艺术表现实践之间的动态联系建立文献记录、进行研究和促进。

法律地位和结构

10. 研究所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确保研究所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法规在其领土内享有落实其各项活动并履行法律能力所必需的职能自主权：订立合同；提起诉讼；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财务事项

11. 研究所应由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国民收入预算提供资助。另外还将从外部资金来源动员额外财务资源，以保证具有地区性影响的特殊项目资金充足。研究所的所有行政和财务活动均受孟加拉国法令法规的管理。

研究所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影响

12. 研究所将主要关注教科文组织的关键优先领域之一：即每一个男童女童、男人女人使用其母语的普遍权利，以及通过语言和文化的研究和学习改进基础教育、使他们用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鉴于亚太地区的语言多样性和研究所在母语和多语言教育方面的独特工作重点，研究所将充当知识和研究中心，并在该地区乃至全世界促进学习和母语教育的新形式。研究所将促进在课程产品、母语教育师资培训和策略等领域的知识和相关经验交流，先是在次区域范围，然后扩大至亚太地区和更广的地区。研究所将以研究所的出版物为基础开发母语专家全球网络，并编写研究所年度报告。研究所还将开展访问学者计划，汇集全国和国际母语教育问题著名专家，参与专题讲座和研讨会，开展并记录实地研究。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3.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不对研究所的行政和计划费用提供财务支助。该研究所若设为第 2 类研究所，预计教科文组织所要承担的研究所运营方面的行政费用将是与研究所联系，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促进相关机构和部门的网络之间相互协调。

III. 可行性报告的结论

14. 在整个技术考察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稿过程当中，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孟加拉国政府真诚和充分支持把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转变为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和以母语为基础的教育方面的能力建设中心。所提供的研究所治理和供资方面的澄清和进一步详细情况是令人满意的，还进一步制定了研究所的使命和宗旨：促进教育权、包容的性别政策、语言多样性、文化多元化和文化理解，以更好地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目标相统一。

15. 支持会员国发展和落实母语教育，是实现未来教育发展议程、支持教科文组织促进全球公民教育愿景的关键因素。在可行性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符合第 37 C/93 号决议所述的原则，令人满

意。由教科文组织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协商编制的协定草案，提供了拟建研究所在法律、管理和行政等方面的更具体的详细情况。¹

IV.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6.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作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定批准的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性影响，
2. 认识到以母语教育为基础的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3. 审议了载有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的建议的 197 EX/16 号文件第 II 部分，
4. 欢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
5.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6. 认为 197 EX/16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支持该研究所所提出的要求；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草案。

¹ 协定草案可见于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网站第 2 类中心项下。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II

巴黎，2015年9月3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I 部分

在中国深圳设立高等教育创新中心

概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为此，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其可行性。此次评估是按照有关“修订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第 37/93 号决议所述标准进行的。

本文件系根据此次考察情况而编写。文件依照设立机构的前提条件，介绍了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标准协定范本起草了一个协定草案，可在教育部门的网站上查阅该草案。<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worldwide/unesco-institutes-and-centres/education-centres/>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7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3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背景

1. 2009 年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指出，高等教育是建设具有包容性和多样性的知识社会及促进研究、创新和创造的重要力量，对高等教育的投资具有史无前例的重要意义。对高等教育的需求空前巨大，高等教育呈现高度多样化，人们更加认识到高等教育对于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巨大重要性。然而，高等教育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困难，这些挑战和困难涉及筹资、获得高等教育以及和学习过程中条件的公平性、促进员工发展、技能培训、教学质量的提高和保持、研究和社区外联、计划相关性、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制定有效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平地享有国际合作的益处。

2. 在这一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提议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下称“中心”）。这一提议旨在设立该中心，通过开发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支持发展和加强高等教育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3. 根据有关修订关于创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第 37 C/93 号决议，2015 年 6 月为编写关于设立这一拟设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总干事在本文件中对考察的结果和结论作了介绍。

II. 提议概览

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4. 中心的总体任务是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支持亚太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做准好备和有更好的条件来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并支持会员国的发展需求。中心还将促进全球范围内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中心的目的是在高等教育领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来改善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获取、公平性、质量和治理，形成合力并加强高等教育领域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分地区和地区网络。

5. 中心将按照下述战略目标组织活动：

- (a)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和高等教育需求的知识生产；
- (b)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亚太地区；
- (c) 技术支持，尤其是关于信通技术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使用；以及
- (d) 关于高等教育领域机构变革战略的信息共享。

法律地位和结构

6. 中心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中心将具有自主地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依照本国法律设立并享有法定资格。

财务问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政府将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转所需的财政资源或实物资源，为中心提供足够支付其各项活动开支的年度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基础设施与维修、设备和水电等方面的开支。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是为中心设立的指定信托基金账户，将提供进一步支持，动员深圳的私营部门提供资金以支持中心的业务和活动。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8. 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中心将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实现优质高等教育、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这一优先事项。中心希望通过实施高等教育教学、培训、研究和创新方面的有效的政策和制度，保持和制定高等教育战略以满足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为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高等教育计划做出贡献。中心将通过北南南合作以及分享最佳做法，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网络。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9. 通过提出创新建议以及向亚太地区的会员国提供政策建议、宣传计划和战略以协助该地区所有国家努力促进高等教育创新，中心将力争在亚太地区产生地区性影响。中心将成为该地区的信息交流中心，促进高等教育管理、信通技术用于教学、学习和研究领域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转让和交流。虽然主要重点地区将是亚洲及太平洋，但中心也将争取与非洲及阿拉伯国家等其他地区的国家合作。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0.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支助。如果该中心被设为第 2 类中心，未来教科文组织可能要承担的与该机构的业务有关的行政费用将涉及与中心联系以便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及在相关机构的网络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III. 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11. 可行性研究给出了几项积极评定：中心的任务和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的战略优先事项，并且通过拓展教科文组织开展基于研究的政策咨询和宣传的能力，通过开发和应

用新技术来改善高等教育的获取、公平性、质量和治理，中心被认为对亚太高等教育有着积极影响。此外，中心的设立获得了中国政府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并且将从公私合作伙伴那里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此外，中心在教学、学习和管理方面拥有坚实的能力，并且擅长信息和通信技术。

12. 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背景下，满足高等教育创新需求对于提高优质的高等教育至关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完全符合第 37 C/93 号决议所述原则。经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起草的一项协定草案提供了拟设机构在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更具体的详细情况。¹

IV.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3.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作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或地区影响；
2. 认识到改善高等教育的获取、公平性、质量和治理的重要性；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其中载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
4.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提议；
5.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6.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提议满足了教科文组织同意支持该中心所需的要求；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¹ 协定草案可见于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网站第 2 类中心项下。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V

巴黎，2015年9月2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V 部分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建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概 要

埃塞俄比亚政府提议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建立一个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此后，作为建立拟建中心可行性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该中心将专门从事并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生态水文学专题范围内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地区研究和合作。

本文件载有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已经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标准协定范本拟定了教科文组织与阿塞俄比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可在自然科学网页上查阅该草案。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文件对该中心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财务和行政影响载于第 13 至 15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8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埃塞俄比亚政府提议建立一个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2014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向水科学处处长转交了一个在埃塞俄比亚建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提案。提案陈述了建立拟建中心的有力依据，该中心被看作是埃塞俄比亚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应对该国土地和水资源退化所带来的威胁。此外，提案利用并扩大了该部与关于水资源的第 2 类中心——波兰罗兹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ERCE）——之间在为这一关键问题制定生态水文学解决方案方面的紧密合作。这一合作使得埃塞俄比亚在生态水文学领域的基本能力得到加强。合作还导致在不同流域发展了几个示范基地。生态水文学原则方面强大的地方专门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下参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是该提案的基石。
2. 拟建中心将充当非洲平台，满足与流域管理、水土保持、气候变化、农业和林业有关的各种学科兴趣。拟建中心旨在：**(a)**开展实验性及理论性科学研究、开设教育及培训课程以及促进科学研究；**(b)**作为该地区生态水文学协调中心参加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网，支持国际水文计划开展国际活动；**(c)**在国际上建立并加强机构和信息网络以交流科技及政策信息；**(d)**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利益攸关方及决策者合作，把科研成果付诸实践；**(e)**通过出版物、科学会议，研讨会和科学大会传播生态水文学知识；**(f)**促进生态教育，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系统、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
3. 该提案确定了一系列广泛的潜在合作伙伴，包括部委、大学、组织、研究所和地区水务局。该提案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通过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提供履行拟行使的职能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员支持及设施。预计拟建中心将设在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里面。
4. 原则上，由于流域管理中所涉及的领域之广泛，并且尤其以生态水文学为重点，拟建中心有可能加强与水有关的现有第 2 类中心网络。与注重水资源综合管理、侵蚀与沉积以及水害问题的中心将有很多合作机会。
5. 2015 年 5 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批准了对在埃塞俄比亚建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开展可行性研究。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6. 提案将中心定义为一个非洲平台，在这个平台上，通过不同领域的专家联合开展的研究可以相互合作、交流信息以及确定在埃塞俄比亚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框架内不同系统间的协同作用。

7. 预计中心将提供技术知识，以便更好地理解水/生物区/土壤/气候相互作用的模式及其对各个社会的重要性。中心的目标是：

- (a) 通过科学研究、出版物和国际合作促进生态水文学的发展；
- (b) 促进国际合作与联系，为非洲/世界各地研究所在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框架内交流生态水文学及流域综合管理（IWM）方面的科学信息提供一个平台；
- (c) 提供咨询、技术信息及培训，作为制定并实施新的水质恢复与管理综合方法的基础；
- (d) 发展一个践行生态水文学概念的示范基地网络，以改善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产生社会经济方面的积极反馈并提供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 (e) 促进生态水文学、监测及建模系统方面先进的科学研究，促进知识转让和应用，以保持水体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执行非洲国家制定的与水有关的框架指令以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法律规定；
- (f) 为了对水资源（淡水和地下水）进行综合管理在生态水文学应用方面提高社会的认识，包括全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中央和地区政府机构的认识；
- (g) 为培训、教育、传播和推广科研成果挖掘潜力，开发工具。

8.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心将开展下述活动：

- 1. 开展实验性及理论性科学研究；开设教育及培训课程；
- 2. 作为该地区生态水文学协调中心参加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网，支持国际水文计划开展国际活动；
- 3. 在国际上建立并加强机构和信息网络以交流科技及政策信息；

4.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利益攸关方及决策者合作，把科研成果付诸实践；
5. 通过出版物、科学会议，研讨会和科学大会传播生态水文学知识；
6. 促进生态教育，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系统、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9. 中心设在埃塞俄比亚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MoWIE）里面。其设施包括：
 - 一个现代化的办公室，供中心主任和 3 名专家使用。
 - 装备有一些分析仪器的化学实验室；以及
 - 独立的储存设施。
10. 在不久的将来，另一个实体目前正在使用的一些设施将并入该中心：
 - 一个土壤和生物量实验室，
 - 一个水实验室，
11. 场地限制有碍中心的扩张，但这个障碍很快将得到克服，这样就可以吸收新的国内和国际工作人员。准备为新办公室安装设备。
12. 中心拥有一系列老旧但能用的现代化分析设备，例如：
 - 液相色谱仪（LC）
 - 带质谱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GC-MS）
 - 多参数探测仪
 - 光电光谱仪

支持中心的国内和国际机构

13. 有几个机构表示了对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支持：
 - 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流域管理主任
 - 环境和森林部部长

- 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地质系
- 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波兰）

14. 中心已经开始与邻国如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以及其他国家如尼日利亚的其他现有地区机构建立联系。

对地区的贡献

15. 指定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将使得该中心能够为与水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有关的各个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通过促进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该中心有可能支持地区和国家努力将生态方式纳入水资源管理计划的主流。

支持理由和独特特征

16.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和理事会、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各国政府对建立该中心表示支持，作为非洲唯一一个生态水文学中心，该中心将有可能促进非洲生态水文学方面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

17. 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拟建中心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享有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职能自主权。中心将具有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中心位于亚的斯亚贝巴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的房舍内，因此可以在不失去自主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所有便利设施，包括公用事业、安保、人员和资源。

治 理

18. 中心将包括下述机构：

- (a) 一个理事会，其组成包括三名政府代表（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部长）、作为理事会观察员的中心主任、来自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以及表示有兴趣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来自非洲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或准会员国的最多两名代表。
- (b) 一个秘书处，其组成包括中心主任，两名生态水文学家、一名水文学家以及一名化学家将向主任提供支持。此外将包括处理中心财务和行政事务的两名行政人员。

财务事项

19. 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向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提供中心管理所需的财政资源和实物资源，并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通过国家水资源研究所保障来自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的预算拨款。中心还将通过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向政府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例如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向私营部门）提供研究、分析和咨询服务获取额外资金。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20.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为行政费用提供任何财政支持。

21. 如果中心实施的具体计划或活动是由教科文组织管理和领导的某个教科文组织项目或计划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可委托中心实施相关计划或活动。教科文组织还可以确保本组织的代表出席中心的正式会议，特别是理事会会议。教科文组织参加会议的经费由政府或中心提供。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22.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国际水文计划（IHP）范围内开展活动，促进教科文组织以非洲为重点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建设行动。这与 37 C/4 的战略目标 4 以及 37 C/5 重大计划 II 的工作重点 6 相符。该中心有可能成为与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性别平等保持一致的一个范例，并且成为妇女和女童参与教科文组织科学和技术教育（STE）倡议的推动者。

23. 中心将寻求与相关的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专门的示范机构和网络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建议的决定草案

24.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V 号文件，其中概要分析介绍了关于建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水科学领域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提议；
4. 强调建立该中心在国际水文计划（IHP）框架内提供了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建立一个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埃塞俄比亚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V

巴黎，2015年8月24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 部分

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

概 要

根据卢旺达政府关于在与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相关的活动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与卢旺达教育部及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举行了磋商并对卢旺达进行了一次考察，以评估拟建研究所的可行性。

本文件探讨了研究所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卢旺达政府所提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进行的。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9—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序 言

1. 2014 年 4 月，卢旺达政府通过其教育部提交了关于在与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物理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卢旺达政府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

2. 教科文组织就拟建研究所的地点问题对基加利进行了技术考察，并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 37 C/18 号文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与卢旺达相关政府部门和负责就各项活动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科学委员会协商进行的。科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设立该研究所的提议应得到教科文组织支持，建议执行局加以考虑。本文件向执行局报告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技术考察期间，与代表教育部的教育部长 Silas Lwakabamba 教授、卢旺达大学副校长兼院士 Nelson Ijumba 教授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总干事 Ignace Gatare 博士举行了会晤。三位代表响应教育部前部长 Vincent Biruta 先生 2014 年 4 月 4 日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艾琳娜·博科娃女士时所表示的对该研究所的“无条件”支持，也表示大力支持拟建研究所。

对拟建研究所可行性的考虑

4. 卢旺达所提交的建议可概括如下：

研究所的宗旨

5. 拟建研究所将为东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的科学家提供高级培训和研究的设施和机会，在其各项计划中特别关注促进女性参与科学领域。具体而言，研究所将：

- (a) 以物理和数学领域的研究导向型高级课程为支撑并促进其进一步协调，开发物理学硕士课程；
- (b) 为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和普通大众提供专业知识，加强本地区的研究和发展潜力；
- (c) 与国家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外联活动（研讨会、会议、学校、讲习班），提供一个国际论坛，促进本地区各国科学家之间的协作网络。

6. 研究所的培训及地区能力建设活动将集中在：

- (a) 与国家及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项目，由研究所的全职人员和短、长期访问人员开展高级培训并通过科学研究实现发展；
- (b) 与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合作开展科学活动并通过短期活动传播知识，包括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相一致的学校、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7. 研究所将设在基加利卢旺达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Nyarugenge 校区的房舍内，与包括卢旺达大学物理系在内的科学技术学院进行合作。研究所将永久设在一座翻新的建筑内，其空间足以提供办公室、实验室、计算机中心、技术区域、会议室、展览室等。

8. 在卢旺达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内，研究所将可使用学院的数个研究实验室、高速通信网络和计算机中心。

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

9. 研究所将为卢旺达国家法律框架内在法律上独立自主的单位，享有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职能自主权。研究所将具有订立合同、提起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由于研究所设在卢旺达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的房舍之内，因此可以在不失去自主权的情况下，使用该学院的所有基本设施，包括水电、安保、人员编制和资源。

治 理

10. 研究所将有三个机构负责其治理和正常行使职能：

- (a) **理事会：**组成人员包括卢旺达教育部代表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两名（一名来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另一名来自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卢旺达大学副校长或其代表、除卢旺达以外的东非地区代表、由国际理论物理遴选以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两名国际知名科学家、以及其他主要赞助方的代表。研究所所长将作为无表决权成员参与国际理事会的会议。指导委员会将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协调人，负责批准研究所的相关政策。其中包括为研究所筹资、遴选和任命研究所所长及长期职位人

员（科研与行政）、监督研究所的预算开支、任命科学委员会，等等。与理事会会议和职能行使相关的费用由研究所支付。

- (b) **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从事与研究所的宗旨相关的基础科学活动的科学家至多十名、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代表至少一名。他们的主要职责将是就研究所所长编制并提出的研究所科研计划提供严格审慎的咨询。他们还将确定长期研究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任用的条款和条件，并提出研究所各项活动的新思路。成员们的任期不应超过四年。与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和职能行使相关的费用由研究所支付。
- (c) **秘书处：**由研究所所长和保障研究所日常活动实施的行政与技术人员组成。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使该行政机构保证科学家参与非科学事宜的情况减到最低。

财务事项

11. 卢旺达政府将提供研究所行政和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资源。
12. 与研究所合作的其他国家机构预计会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某种实物援助，研究所则预计将向本国和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筹措资金。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3. 教科文组织对于研究所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为行政费用提供任何财政支持。

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14. 研究所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内开展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优先考虑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建设行动。这与 37 C/4 的“战略性计划目标 4”和 37 C/5 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相符合。研究所的活动还将涉及一些非洲国家，从而实现教科文组织的非洲基础科学教育和研究优先事项（“非洲优先”）。总体而言，鉴于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研究所将努力促进女性参与本地区的科学活动。在计划层面，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将完全切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任务。

15. 研究所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的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协作，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以及其他专门的示范机构和网络。

建议的决定草案

16.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7 EX/16 Part V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密切协作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建议，
4. 强调建立该研究所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研究所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 37 C/18 号文件），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密切协作，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VI

巴黎，2015年9月7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 部分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设立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

概 要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下，教科文组织特派团于 2015 年 6 月赴金沙萨评估将目前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变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培养掌握跨学科和综合的方法、能够构思和实施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规划、开发和管理政策的高级干部。

本文件介绍了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完成的可行性报告的主要结果。附件 I 介绍了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历史，附件 II 为目前合作伙伴机构的名单。

教科文组织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现可在网上查阅。与协定范本（见 35 C/25 及其更正件）有差异的协定草案条款载于本文件附件 III。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详见第 3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44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所高等教育机构，自其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大学设立以来，它已成为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的一个旗舰项目。
2. 2009 年签署的援助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教科文组织/欧盟补助合同指出，一项预期成果是“使教科文组织的决策机构承认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3. 起初，刚果民主共和国希望将热带森林和区域综合规划和管理地区研究生院作为第 1 类中心；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部长在教科文总干事于 2011 年 1 月访问金沙萨时向她提及此事。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出希望提高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地位，使该机构具有可持续的区域和国际地位。2012 年 3 月 9 日，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合作伙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场关于“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可持续未来”的会议，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目前的财务状况，会议建议将该研究生院定为第 2 类中心。
4. 2015 年 1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 号文件）建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第 2 类中心的详细建议。该建议反映了有关国家和捐助者希望通过提高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地位及巩固其地区性和国际性基础来保持其长久存在的意愿。
5. 为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启动了一项针对该建议的可行性研究。

II. 审议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II.1 建议概况

6. 热带森林储藏着生物资源，对环境物品和服务的供应、气候的调节以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中部非洲的刚果盆地森林是仅次于亚马逊森林的第二大热带森林，占世界热带森林总面积的 26%。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位于刚果盆地中心，

这一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各个国际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南部和北部所有科学及学术合作者的一个无法绕过的伙伴。

7.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在成为拥有新的自主地位的第 2 类中心后，其地区基础将得到强化。它将发展其技术与财政合作伙伴网络，以便在热带森林和土地的持续管理方面服务于社会，在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区为非洲的决策者提供研究和培训。这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II.2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目标和职能

8.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教学方向的特点和特别之处在于其理念与科学基础，它来自于综合的方法，即考虑到由土地和生活在该土地上的人所构成的一个系统之内的所有因素。学习者既学习过自然科学的课程，也学习过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与卫生科学方面的课程，如农学、林学、农村工程、地理、水文地质学、兽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等。教师的征聘依照国际标准，发出征聘启示，广为散发。

9.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目标是培养掌握跨学科和综合的方法、能够构思和实施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规划、开发和管理政策的高级干部。

10.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是一所颁发大学高等专业学习文凭和博士（PhD）学位的研究生院。大学高等专业学习文凭得到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CAMES）的承认。自 2016 年起，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大学高等专业学习文凭还将被纳入学士-硕士-博士体系，学制为 18 至 24 个月不等，结业后颁发硕士文凭。博士学制通常为三年，与国外大学，尤其是同拉瓦尔大学和列日大学建立伙伴关系。2016 年起将在中非保护区网（RAPAC）的支持下设立新的保护区管理硕士学位。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文凭由金沙萨大学校长签发。

11. 教学语言为法语，但未来也会组织英语教学。所受课程覆盖广泛，既有土地、人口-森林相互作用以及资源管理规划类课程，也有更加技术性（绘图、遥感等）或更普通（法律、教育和伦理）的课程。理论教学会辅之以实地实习。

12. 自 1999 年以来，已有 197 名学员得到培训（大学高等专业学习文凭），目前有 29 名学员正在接受培训，7 名第三阶段毕业生（博士）完成了论文，24 人目前处在撰写论文阶段。

这些学员来自 23 个国家。¹一项针对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往届学员的满意度调查表明，研究生院的主要优势在于其综合性、实地实习、继续教育课程及其学生与教师结构的多样性和国际性。对于“您是否会向同事推荐该项培训？”这一问题，100%的受访者给出了“是”的回答，同时强调该培训对发展中国家的革新意义。90%以上受培训者目前在各部、合作项目、非政府组织或私营部门从事着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工作。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往届学员都被纳入了一个名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网络的平台。

13.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近年还开展了各个领域的继续教育活动，如土地规划、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量（REDD）背景下的保护区经济价值计算。来自二十个非洲和亚洲国家的约 150 名负责自然资源和保护区管理的相关部委和机构的国家官员接受了培训。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还应为各机构提供了服务。

14.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自成立以来，与多家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名单见附件 2）。

II.3 研究生院的基础设施与设备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在金沙萨大学的校区提供了 2006 年进行过翻新的基础设施，包括能容纳 100 人的礼堂、教室、图书馆、网校、办公室、会议室、鱼类学实验室和试验苗圃。两栋功能齐全的大楼供教员、行政人员和学生使用。校区还配有相应的设备，尤其是信息设备，以及一座地理信息学实验室，该实验室与数家机构（中非森林卫星观察站、中非森林观察站和马恩河谷大学）进行合作，处理环境卫星和大地遥感卫星数据。目前正在进行信息设备、电网和供水方面的扩大、现代化和巩固计划。大学警察局支队也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提供了一个岗哨，以保障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16. 因此，未来的第 2 类中心会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开展活动。

¹ 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乍得、多哥、比利时和海底。

II.4 中心名称

17. 考虑到其知名度，建议第 2 类中心保留现有名称，即“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

II.5 法律地位和运作

18. 目前，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处于由教科文组织主管的理事会和由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院长主管的学术与研究委员会的管理之下。

19. 为建立第 2 类中心，正在形成新的地位并建立新的机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通过以下国家签署协定确立其地位，将成为一个地区性组织：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多哥。

20. 确定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地位的协定规定设立：

- 缔约国会议
- 理事会，成员包括刚果政府和轮流会员国的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院长以及私营部门、教师、学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非政府组织、技术与财政合作伙伴和国际热带森林技术协会的代表。理事会拟定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政策。
- 确保教学和研究质量的学术与研究委员会。

21.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一个地区性组织，其总部将设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且享有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将与东道国签署总部协定。

II.6 财务问题和可持续性

22.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年平均预算为 2 064 985 美元。

23. 建院 15 年以来，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通过各种途径从传统捐助人（开发署、比利时王国、欧盟和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合作署）那里获得了约 1200 万美元。

24. 近年来，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的多样化被视为优先工作。因此，除开发署、教科文组织、欧盟和比利时等传统资金提供者外，又加入了美国、非洲开发银行、日本、德国国际合作署、法国开发署和中非保护区网，确保了资金的不断流入。

25. 此外，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资金政策从机构直接提供资金的方式转变为向学生（大学高等专业学习文凭和博士学位）发放奖学金这一间接方式，提供资金的机构包括美援署、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合作署、比利时列日大学发展合作伙伴与发展合作中心、刚果盆地生态保护支助计划、农业研究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和中非森林与环境教育机构网络。间接资助还涉及长期的专门培训。

26. 资助伙伴名单见附件 2。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大力支持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建立和运作。作为东道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自 2003 年起每年拨付 100 000 欧元支付当地部分人员的人事费，并为研究生院提供教学楼和其他基础设施。根据本协议，政府还将继续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运作提供部分必要的资源。

28. 为加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地位和地区意义，促进其向第 2 类中心的转变，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多哥准备使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成为一家自主机构。制定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章程的协定条款规定由 11 个签署国提供财政捐款。

29. 未来的两到三年已得到数项资金承诺协定。大部分现有的技术与财政合作伙伴指出，他们准备继续以直接（通过项目提供资金）或间接（为学员和科研人员提供资金）的方式履行资金承诺，但建议改变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地位，以及将研究生院的地区性正式化，尤其是欧盟正在讨论一项针对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 2016-2022 年支助项目。因此，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长期机构定位影响着其未来的资金来源。

30.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为刚果盆地包括国家发展与民众参与支助中心（CENADEP）、森林趋势组织以及自然+组织在内的所有科学与学术合作伙伴提供的后勤、科学与学术支持将占其正常预算的 15%。

31.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了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37 C/18 第 I 部分），文件包含一份由教科文组织和一个或一组会员国签署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的标准示范协定。协定范本第 9 条规定，政府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和/或实物。因此，附件 III 中的第 11 条不符合协定范本（37 C/18 第 I 部分）。

32. 考虑到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通过提供服务获得的不断增加的收入、技术与财政合作伙伴作出的承诺以及合作国家提供的预期支持，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在本国资源的基础上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财政筹集必要的补充资源。

II.7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33. 教科文组织对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活动、管理和财务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也无须提供任何财务支持用于行政或机构目的、活动或项目。

III. 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34. 在国际层面上，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将帮助教科文组织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将于 2015 年 9 月正式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ODD），尤其为世界范围内的热带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35.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项目，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至 2015 年一直是教科文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被列入到人与生物圈计划和非洲总体优先战略。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将生物圈保留地作为“可持续发展学习”的培训和展示场所。

36. 在 2014-2021 年阶段，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参与到中期战略（37 C/4）的战略目标 5 “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以及为落实非洲优先及其旗舰计划 3 和 4 而制定的业务战略中关于“加强机构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一大领域中。

37. 目前的计划和预算 37 C/5（2014-2017 年）在其工作重点 4 和 5 中规定“促进地球系统、生物多样性和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科学合作”以及“强化生态科学和生物圈保护区的作用”。尤其依靠对研究、应用研究和论证活动有利的生物圈保护区，特殊生态区内人类

和自然的关系得以明确。正是出于这一点，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在生物圈保护区内组织了实地作业。

38. 因此，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符合 C/4 和 C/5 的目标。成为第 2 类中心将使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更好地协助实现上述目标，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一家优秀的致力于热带森林和区域可持续规划培训与研究的国际中心，提高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印度洋国家干部与决策者在此领域的的能力，以及发展南南合作，尤其是亚马逊河流域、刚果盆地以及东南亚热带森林所处国家的机构间的合作。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还可能提供关于中心专业化领域政策的建议。

III.1 教科文组织贡献的预期成果

39. 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建立以后，教科文组织在必要且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条件下为中心计划的制定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国际科学与金融机构、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及其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致力于促进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与相似领域的研究和培训机构（第 2 类中心或非第 2 类中心）之间的合作；促进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与相关网络，尤其是人与生物圈计划方面的区域和主题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指定的地点，特别是生物圈保护区之间的合作。

40. 最后，教科文组织将在必要且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条件下参加中心组织的科学、技术及培训会议。

41. 教科文组织还将尽可能地支持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运作和发展，途径包括：正常计划，尤其是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科学与技术工具；鼓励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将实习生、学员、科研人员和教师纳入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提供的培训和研究计划中；以及教科文组织亲自参与到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理事会中去。

42. 而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向教科文组织保证其所有活动的可见性和高度的可理解性。

IV. 风险：

43. 鉴于该中心得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官方支持，而且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第 2 类中心方面的风险很低。

V. 建议的决定草案

44. 考虑到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97 EX/16 号文件第 VI 部分及其附件，其中简要分析了该建议的可行性研究，
2. 认识到培养掌握跨学科和综合的方法、能够构思和实施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规划、开发和管理政策的高级干部的重要性，
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设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批准的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中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
4. 注意到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与本文件附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的差别，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设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附 件 I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历史

1991 年 3 月在恩塞勒（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召开了“关于加强非洲热带森林——需要紧急保护的遗产——合理管理方面合作的地区研讨会”，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就是根据研讨会上通过的《恩塞勒宣言》建立的。由教科文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组织的此次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中便有“建立一个培养热带森林环境管理专家的地区性机构”这一条。

1995 年 9 月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 C/5 虑及了《恩塞勒宣言》，规定以人与生物圈计划/非洲优先工作重点相关活动的形式切实执行《宣言》，并为开展可行性研究划拨了 20 000 美元的预算。经研究，美国拨付了 150 000 美元的预算，用以“支持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建立和运作”。在这些资金的帮助下，教科文组织得以向开发署/刚果民主共和国申请高达 1 345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支持。

学院随后被命名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体现出该院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林业学院，而是致力于为森林与当地人口之间的相互作用引起的复杂问题寻找解决方案。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独特的概念性/综合性方针很快被视为处理消除贫穷与保护森林资源之间关系的一种方式。

之所以选择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接收国，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生态和生物物理学方面的客观原因，尤其是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森林（刚果盆地）占非洲热带森林的 47%，这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巴西（亚马逊河流域）和印度尼西亚（东南亚盆地）一同成为最大的热带森林国家。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总部起初拟设在基桑加尼，之后考虑到从金沙萨分离出去的基桑加尼地区局势不甚稳定，临时决定将总部设于金沙萨，直至 2002 年。

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在建立之初，其区域性就得到肯定，并且自 1998 年起，以下 10 个国家便为此提出了成为合作国家的官方申请：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乍得和多哥。

刚果政府国民教育部通过 2003 年 12 月 1 日部令决定由财政部负责一家命名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的高等与大学教育机构。自那天起，当地工作人员的一部分费用和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教学楼的使用费用均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担，即每年为其作出 100 000 欧元的预算。

附件 II

财政与技术合作伙伴

财政合作伙伴

欧洲联盟
中非保护区网 (RAPAC)
世界自然基金会 (比利时) /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OIBT)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日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合作署 (WBI)
比利时列日大学发展合作伙伴与发展合作中心 (PACODEL)
刚果盆地生态保护支助计划 (PACEBCO)
农业研究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 (CIRAD)
中非森林与环境教育机构网络 (RIFFEAC)
美国林业局 (USFS/USAID)
中非皇家博物馆 (MRAC)

技术合作伙伴

国内合作伙伴

金沙萨大学 (UNIKIN)
基桑加尼大学 (UNIKIS)
刚果自然保护学院 (ICCN)
基桑杜植物园

国际合作伙伴

加蓬埃斯蒂瑞尔角国立水与森林学校 (ENEF)
特尔菲伦中非皇家博物馆 (MRAC)
比利时自然科学皇家学院 (IRSNB)
比利时梅瑟国家植物园 (JBNB)
中非保护区网 (RAPAC)
中非森林与环境教育机构网络 (RIFFEAC)

姜镇大学（喀麦隆）

贝宁大学

让布卢农业-生物技术学院（比利时列日大学）

鲁汶天主教大学（UCL，比利时）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ULB，比利时）

帕拉大学（巴西，贝伦）

印度尼西亚科学院（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中国科学院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国际中心（中国）

马恩-拉瓦雷大学（法国）

拉瓦勒大学（加拿大，魁北克）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CAMES）

中非森林观察站（OFAC）

中非森林卫星观察站（OSFAC）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附 件 III

与标准示范协定不同的协定草案条款

第 11 条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捐助

政府承诺：

- 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与设备来进行教学与行政工作；
- 全面承担场所的维护工作；
- 为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提供必要的行政与服务人员来行使国家预算要求其行使的职责；
- 此外，负责部分运作费用和投资预算。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VII

巴黎，2015年8月24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I 部分

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 (CLEQM)

概 要

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埃及 El-Qanater 设立环境质量管理中心实验室 (CLEQM) 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以及依据经大会 (第 37 C/93 号决议) 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37 C/18 第 I 部分及附录)，国际水文计划 (IHP) 主席团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这一建议。随后，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第 XXI-4 号决议，赞同将该建议提交总干事。2014 年 10 月 29 日，总干事授权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ADG/SC) 就拟议的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经与埃及代表团以及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协调，一个专家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埃及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

本文件介绍了可行性研究特派团的主要调查结果。埃及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协定范本 (37 C/18 Part I) 起草了一项协定草案，内容可在“自然科学”网站查阅。

行政与财务方面的事项载于第 9 和第 10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5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4年2月7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关于指定位于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根据经大会（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第I部分及附录），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一建议，并批准在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介绍。随后，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第XXI-4号决议，赞同将该建议提交总干事。2014年10月29日，总干事授权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ADG/SC）就拟议的中心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经与埃及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及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协调，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召集并派出了教科文组织埃及实况调查任务专家小组（2014年11月13日至19日）。

2. 水质的恶化正在迅速成为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尤其是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发达国家。这些区域严重的点源水污染和扩散水污染均威胁到了饮用水供应的安全性和卫生设施的充足性，从而威胁到了农村和城市地区无数人口的安全和福祉。非洲和阿拉伯国家迫切需要发展能力，以便充分评估水质条件和建立国家和区域监测计划，确定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及提高对于这些严峻挑战的认识。

3. 1990年，埃及政府成立了环境质量监测中心，作为国家水研究所内的综合单位。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作为一个环境检测和研究实验室，将近25年来一直提供着分析、政策简讯、研究出版物、技术和研究生培训。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提供服务的对象包括埃及水资源和灌溉部，以及埃及国内外的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埃及政府认识到了本区域十分需要能力建设，决定建议指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

建议概要

4. 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是设在埃及水资源和灌溉部国家水研究中心内的一个多学科研究、培训、研究生教育和能力建设中心。该中心负责解决环境化学、微生物学、水生毒物学、水质模拟和风险评估领域的环境问题。

5. 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的任务是提供有关环境问题的技术知识，培训技术人员以帮助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的决策，以及解决环境化学、微生物学、水生毒物学、水质模拟和风险评估领域的环境问题。

6. 此外，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已经与埃及和非洲的多所大学、以及与超过三十五个国家和国际研究中心和研究所（包括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研究中心和研究所）建立了联系。根据预测，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将发展其他伙伴关系，尤其是发展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与水有关的第 2 类中心的网络之间的伙伴关系。预计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将成为一个重点关注阿拉伯国家和非洲的多区域中心。

7. 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的目标是：

- a) 提供有关环境问题的技术知识，培训技术人员以帮助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的决策。
- b) 解决环境化学、微生物学、水生毒物学、水质模拟和风险评估领域的环境问题。

8. 该中心的职能是：

- a)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分析服务；
- b) 基于着眼未来污染和控制措施的特定监测任务，协助制定水质保护准则和立法；
- c) 使用一切已有的先进技术和风险分析模型来产生和公布基本信息，建立数据库并定期予以更新，以供决策者和有关当局使用；
- d) 培训和提升环境和水质领域青年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应对最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的进步。

法律地位与治理

9. 埃及政府将建立一个委员会来确保该中心拥有必要的法律自治权，得以依据埃及法律履行其各项职能。该中心将具备法律人格，从而有权缔约、提起诉讼、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将成立一个理事会，让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以及希望参与该中心的会员国代表参加。该中心将继续有机会享用国家水研究中心的各种设施，而国家水研究中心（NWRC）是水资源和灌溉部的主要研究机构。国家水研究中心成立于 1975 年，是埃及各种水研究活动的先驱研究机构，包括十二个研究所和四个战略研究单位，它们共同努力执行一项全面的研究计划，以服务于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伙伴关系。

财务方面：

10. 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通过国家水研究中心获得水资源和灌溉部给予的业务预算。然而，对于不属于该中心基本业务范围的服务，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已设有一种既定的费用回收程序（即“样本分析费用回收”）。其他资源还可能包括：针对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回收，以及通过竞争性建议获得的预算外资源。

关于可行性的研究**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国际水文计划的战略计划优先事项（IHP-VIII）之间的关系**

11. 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的目标、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第四项中期战略性目标（战略性目标 4），即“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在计划方面存在明显的关联。而且，该中心拟议的地理范围（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直接与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非洲”相联系，尤其是在科学研究作为向知识经济过渡的驱动力之一发挥的作用方面。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及其主办机构内的实践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对于性别平等问题的优先重视。

12. 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执行一项符合世界标准的全面环境监测计划，包括取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解释和研究。该中心在各种科学出版物上报告其研究结果，并就水质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和规划事务向国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的活动可能会对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战略目标的实施、尤其是对于有其他许多活动涉及专题 4 的若干重点领域（2.4、3.4 和 3.5）作出重大贡献。

13. 该中心充分致力于各级水教育（IHP-VIII 专题 6）。它以学术研究机构的身分参加针对未来水质科学家和专业人员的教育。它还开展广泛的培训活动，并致力于通过实地考察、示范和本科生实习来促进面向儿童和青年的水教育。

中心实现其各项目标的的能力：

14. 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是一个跨学科的环境检测和研究实验室，将近 24 年来成功地提供了各种分析、政策简讯、研究出版物和培训。该中心成立于 1990 年，是最大的国家公共环境检测实验室之一，结合了先进的技术和有经验的人员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而且达到了

环境检测行业最严格的质量标准（经 ISO 认证）。该中心设在一个现代化设施内，配备有顶尖的分析实验室，实验室的管理者是一支由 124 名训练有素的学术、专业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队伍。

中心的关联性和区域影响

15. 非洲和阿拉伯区域都面临着与水质控制和监测机制相关的各种挑战。为了更好地支持国家和区域水质监测和管理政策，这些区域依然迫切需要提高技术能力。鉴于建设和运作符合标准的设施和/或利用发达国家现有的能力所需成本高昂，这些区域还需要能够负担得起的水质分析和标准遵循服务。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的培训活动在区域范围产生了影响。它们带动了埃及、伊拉克（2014 年）、南苏丹（2011 年）和尼罗河流域国家（2010 年）的能力建设。这些培训课程涵盖了分析和应用水质技术，包括水质保护和政策建议的拟定。

16. 该中心已经与主要的国际捐助机构建立了成功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这些机构包括：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公室（GEF）、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SPS）、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加开发署、加拉协会、EPLab（在加拿大）、CHIEAM-Bari、APAT、IMELS（意大利）、OIEAU、MEED（法国）以及 BMLFU 和 UBA（在奥地利）。它与埃及和尼罗河流域国家的许多大学开展了合作。

与现有与水有关的中心网络之间的互补/重叠

17. 最近对与水有关的中心开展的一项专题和区域性调查表明，绝大多数区域需要专门的水质中心。虽然一些与水有关的中心开展了水质活动，但是水质并非这些中心的主要关注点。因此，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如果获得指定的话，将会是第一个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唯独关注水质的第 2 类中心。它将补充现有中心的网络，因为它填补了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确定的新中心优先事项的空白，而不是重复现有的与水有关的中心的工作和任务。

18. 该中心还在埃及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开展合作，不会发生任务重叠或重合，因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侧重于作为一个培训机构，而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牢固的研究和学术定位可以作为其补充。该中心还将为拟议设在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的水研究中心提供补充，该研究所侧重于水处理技术的

开发和地下水的质量，范围覆盖全球。这两个中心已经表达了对以互补方式开展合作的强烈愿望。

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领域以及教科文组织对中心各种贡献的结果

19. 通过促进水质领域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该中心具备支持区域和国家努力将水质问题纳入水资源管理计划的能力。该中心能够并且愿意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水质问题知识、研究和政策倡议作出重大贡献。

20. 教科文组织对该中心的可能贡献包括：在制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时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以及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该中心各项活动。这些贡献将提高该中心执行国际水文计划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的能力。

对教科文组织的潜在财务影响

21. 指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不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财务影响。

秘书处协调中心网络能力的影响

22. 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最近采取的行动已经提高了它协调逐步扩大的与水有关的中心网络的能力，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新的中心建立关系而不致对现有网络的协调造成重大影响的能力。指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对于协调与水有关的第 2 类中心网络的能力的影响很小。

研究结果概要

23. 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表明，指定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将使该中心能够为阿拉伯地区会员国和非洲会员国在各个水质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大贡献。通过促进水质领域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该中心具备了支持区域和国家努力将水质问题纳入水资源管理计划的能力，它能够并且愿意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水质问题知识、研究和政策倡议作出重大贡献。该中心将为现有的与水相关的中心网络提供补充，而不会造成任何重叠的风险。

结 论

24. 总干事欢迎埃及政府提出的关于指定位于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她确认埃及政府承诺继续支持拟议中心的设施和活动，并承认指定将会使各个会员国受益。

建议的决定草案：

25. 鉴于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XI-4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文件，
3.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指定位于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经修订的全面综合战略和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示；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指定位于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VIII

巴黎，2015年9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II 部分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设立水研究中心

概 要

在科威特国政府提出关于指定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后，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国际水文计划（IHP）主席团第五十届会议审查并认可了该建议。随后，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了第 XXI-4 号决议，并同意将该建议提交总干事。经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协调，一个专家实况调查团访问了科威特（2015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

本文件介绍可行性研究特派团的主要调查结果。协定草案已按照协定范本（37 C/18 Part I）拟定，可在“自然科学”网页查阅。

与协定范本的差异之处的解释见附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5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4年3月6日,科威特政府向总干事提交了一项关于指定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根据大会(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Part I和附件),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第五十届会议和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均审查并认可了该建议(第XXI-4号决议)。理事会批准了第XXI-4号决议。2015年5月24日,总干事授权对拟议中心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向科威特派遣了一个教科文组织专家实况调查团(2015年7月5日和6日)。

2. 在水资源匮乏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经济发展已经导致人均淡水消耗量增加,从而使传统淡水水源承受的供应量压力远远超出了它们的自然供应能力。因此,海水和含盐地下水的淡化以及废水处理和再利用应运而生,成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淡水需求的可行替代办法,尽管其在资本和能源方面的经济成本很高。预计到2025年,科威特国内水和电的合并成本将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其他国家的预期水平不相上下。显然,目前迫切需要在理论和应用研究领域发展能力,以提高淡化的效率,加强对各类型净化水的整合,增进需求管理并确保能源-水的长期可持续性。

3. 20多年来,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参与了有关科威特水资源各个方面的研究,目的是开发出更安全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实施淡化和水处理。2010年,水研究中心作为该研究所的一个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水研究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发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应对世界水资源匮乏地区面临的水资源挑战,并重点关注科威特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各国的情况。

建议概要

4.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是科威特政府的主要研究机构,作为其组成部分,水研究中心代表各个政府机关和公共基金会(例如,水电部和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KFAS))以及私人企业开展研究,以期在淡化、水处理和恢复自然水储备方面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5. 目前,该中心拥有五个分析实验室,其中三个位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的园区内(无机实验室、有机和微生物学实验室,以及土壤实验室),两个位于园区外,全部五个实验室都配备了最先进的设备。由50名国内和国际研究科学家(包括13位博士和8位硕士)组成的

多学科小组在该中心开展了化学、地质学、水文地质学、水文学和工程学等领域的研究。还与世界各地的多所大学和实验室建立了联系。通过这些联系，该中心就各项计划、合作备忘录、联合研究以及技术开发活动进行了交流。

目标和职能

6. 水研究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应对科威特以及其他国家、尤其是世界水资源匮乏地区国家面临的水资源挑战，并着重就下列四个重点领域开发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

- (a) 开发创新型淡化技术，以及从足迹、能源、原材料和环境角度对淡化系统的效率作出实质性突破，在满足新的淡化能力需求的同时，减少天然燃料的使用，并极大地提高环境绩效。
- (b) 开发热法淡化技术，通过从根本上改善热电联产的效率、经济性和灵活性，提高源于热法淡化的淡水供应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 (c) 开发创新型废水处理和回收技术，并侧重于通过改进废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来扩大总体水资源的可用性。
- (d) 就天然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提出解决方案，以此作为提供综合办法以开发和保护天然水资源以及可持续地优化它们的使用和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7. 水研究中心的职能如下：

- (a) 依据其各项目标界定的上述计划领域开展创新型研究和开发活动；
- (b) 向与水有关问题的政策和决定制定者提供专家意见；
- (c) 通过科学出版物和社团外联活动转让和传播知识；
- (d) 组织和举办科学研讨会、技术讲习班和相关权能领域的座谈会；
- (e) 参加高等教育机构的联合研究和教育活动；
- (f) 与其他示范中心、学术界和水部门各企业共同建立和参加各项专家交流计划；
- (g) 建立科学/应用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将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商品化，从而加强该中心研究和开发工作的可持续性，凸显科学研究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作用；以及
- (h) 必要时，在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重点针对水部门，尤其是与淡化有关的领域。

8. 该建议包括一份极为详尽的战略行动计划。水研究中心很可能将着手进行一项面向高素质专家的大规模国内和国际征聘工作，以便在向其最先进设施转移的同时扩大其研究领域。科威特政府已经通过科威特科学研究所订立了关于为实验室和为扩大现有实验室而采购设备的合同。

法律地位与治理

9. 水研究中心成立于 1967 年，是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内的一个单位，负责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应用科学研究：石油、沙漠农业和海洋生物学。1973 年，一项埃米尔令对科威特科学研究所予以承认，它于是通过其董事会直接对大臣委员会负责。1981 年一项埃米尔令（第 28 号法）正式确立科威特科学研究所为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该法明确规定，研究所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主席由大臣委员会选举的一位大臣担任，还包括各个利益攸关方机构的代表。

10. 鉴于第 28 号法规定的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的治理结构及其国家和地区任务授权，根据科威特法律，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水研究中心和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完全分开的做法并不可行。然而，针对允许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和会员国及其他伙伴代表出席、同时维持对科威特科学研究所董事会授权的水研究中心治理结构已经进行了协商。该中心的理事会应包括作为科威特科学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水研究中心利益攸关方代表。这偏离了标准协定范本，本文件的附件对此予以确定。

财务方面

11. 科威特政府通过科威特科学研究所为该中心提供了全部业务预算。该中心还通过与各部委、机关和公共基金会缔结服务和研究合同获取额外资源。

对可行性的考虑

该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国际水文计划的战略计划优先事项（IHP-VIII）之间的关系

12.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的目标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第四项中期战略性目标（SO4）、即“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之间，在计划方面存在明

显的关联，尤其是它既涉及稀缺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同时又涉及恢复天然含水层和开发效率更高且能耗更低的淡化和水处理方法。

13. 除了咸水淡化方面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IHP-VIII）（2014-2021 年）的专题 3（解决缺水和水质问题））以外，该中心的活动还涉及专题 2（不断变化环境中的地下水），因为它也侧重地下水质的保护，以及应用含水层补给作为气候变化的适应工具。

14. 水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具有国家和地区多样性。它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承诺明显可以从各种交流计划、合作备忘录，以及与国际专家订立的许多临时和长期合同中反映出来。

中心实现其各项目标的的能力

15. 水研究中心是一个不断扩大的跨学科研究机构，它成功地将自己定位于推进技术开发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性之间的交界之处。该中心已经在向科威特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报告、咨询和建议。该中心拥有工作人员、实验室、行动计划和扩大战略，可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开展其各项活动。

中心的相关性和地区影响

16. 在地区一级，该中心的重点是开发适宜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环境和气候条件的各种技术，这将有助于该地区各国降低非传统水资源的能源和环境成本。在国际一级，它将培育一种协作环境，使国际社会因现代最先进的设施和专家而获益。目前已经有 150 个国家采用了淡化措施，鉴于淡化措施使用的不断增加，该中心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相关。

17. 该中心已经与主要的地区和国际学术机构（例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联合王国拉夫堡大学）；研究实验室和机构（例如，美国的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德国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意大利的膜技术研究所）；相关的技术和利益攸关方组织（例如，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私人企业的若干组织建立了紧密联系。

与现有与水有关的中心之间的互补

18. 如果拟议的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被指定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那么它将成为第一个和唯一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咸水淡化和技术进步的与水有关的中心。因此，它虽然有部分技术作业可能涉及水质分析，但是不可能重复其他中心的工作。

19. 该中心提议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与水有关的第 2 类中心网络建立合作。其战略计划已经提到了这种合作，它涵盖与该中心主题重点形成互补的广泛学科。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以及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支持结果

20. 在国际水文计划的网络范围内开发一个以淡化技术为基础的知识库，这将促进教科文组织为更好地理解水与能源的关系、尤其是在涉及水的稀缺性时的水与能源的关系作出各种贡献。

21. 教科文组织可能给予该中心的支持包括：将中心的各项活动纳入国际水文计划的各项活动，提供联网、技术和战略建议，以及提高中心对执行国际水文计划各项计划和活动的技术贡献的曝光度。教科文组织还坚定支持该中心制订各项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

对教科文组织的潜在财务影响

22. 指定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不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秘书处协调中心网络能力的影响

23. 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最近采取的行动已经提高了它协调逐步扩大的与水有关的中心网络的能力，以及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与新的中心建立关系而不致对现有网络的协调造成重大影响的能力。指定水研究中心对于协调与水有关的第 2 类中心网络的能力的影响很小。

研究结果概要

24. 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表明，指定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将使该中心能够通过开发和传播更高效的咸水淡化技术为地区和全球会员国在解决严峻的水资源稀缺的挑战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该中心的战略计划还包括有关水资源

技术开发的清晰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愿景，将把教科文组织的影响扩大到更加广大的社会。该中心有潜力支持地区和全球为确立经济上可行且可持续的方法获取非传统水资源所做的工作，以及推动新的水资源管理范式的出现，这种范式将以符合世界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面临的现实挑战的方式对非传统资源的去向作出说明。科威特政府已经对该中心的运作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的《战略计划》的执行作出了憧憬和承诺。该中心将与现有与水有关的中心网络形成互补，同时不产生任何重复的风险。

结 论

25. 总干事欢迎科威特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指定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她确认科威特政府承诺继续支持拟议中心的设施和活动，并承认这一指定将会使各个会员国受益。总干事希望通知执行局，已起草的与科威特政府之间关于指定该拟议中心的协定草案的部分条款与关于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中心的协定范本之间存在若干偏离情况。这些偏离之处载于附件之中。

建议的决定草案

26. 鉴于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XI-4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注意到协定范本的条款与所提出的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的条款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之处（见附件），
4. 欢迎科威特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指定科威特科国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除了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附件所指出的差异之处外，该建议总体上符合 37 C/18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经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修订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指定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水研究中心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Annex

Deviations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articles deviate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established in 37 C/18 Part I and Annex.

Article 4 – (Legal Status) Paragraph 2 stating:

2. The Centre will be part of the Kuwait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KISR), which is an autonomous institu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hrough which it will have the legal capacity to:

- contract;
- institute legal proceedings; and,
- acquire and dispose of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Explanation

KISR is the host institute of the Water Research Centre. Its mandate,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governance have been decreed by an Amiri Decree (Law xxx), which established KISR as an independent public institu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ppoints the Chairperson (who shall be one of the ministers) and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The Prime Minister appoint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KISR. The heads of units and centres are deputies to the Director-General. The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also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is currently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and as such, represents KISR in the parliament and in signing State-level agreements. The budget of KISR comes directly from the Finance Ministry with line items delineating the budget for each of its centres and units. The budget of the Centre is independent from the budge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of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 centralized financial management unit and procurement unit exists and provides support to all units and centres.

Given the above, separating the Water Research Centre from KISR is not feasible under the existing laws of the State of Kuwait. Establishing full autonomy of the Centre requires changes in several laws including those governing state employment. Maintaining links to KISR will not impact the Centre's capacity to implement its activities, but it will ensure its sustainability.

Article 7 – Governing Board, paragraph 2.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ing Board)

2. The Governing Board shall:
- (e) adopt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determine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the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internal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KISR.

Explanation

With the Water Research Centre remaining part of KISR,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e. The Governing Board shall monitor and ensure this compliance.

ANNEXE

Écarts par rapport à l'accord type

Les articles suivants s'écartent de l'accord type figurant dans l'annexe du document 37 C/18 Partie I.

Article 4 – (Statut juridique), paragraphe 2 :

2. Le centre fera partie de l'Institut du Koweït pour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KISR), institution autonome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de l'État du Koweït, par l'intermédiaire duquel il a la capacité juridique :

- de contracter ;
- d'ester en justice ; et
- d'acquérir et aliéner des biens mobiliers et immobiliers.

Explication

Le KISR est l'institut hôte du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eau. Son mandat, son règlement administratif et son mode de gouvernance ont été établis par un décret Amiri (loi n° xxx), qui a créé le KISR en tant qu'institut public indépendant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Ce dernier nomme le Président (un ministre) et les membres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Le Premier Ministre nomm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u KISR. Les chefs des unités et des centres sont adjoints au Directeur général. Le Minist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également le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préside actuellement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et à ce titre, il représente le KISR au parlement et lors de la signature des accords pris au niveau de l'État. Le budget du KISR provient directement du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Des postes budgétaires délimitent le budget alloué à chacun de ses centres et unités. Le budget du centre est indépendant de celui du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et d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Une unité centralisée pour la gestion financière et les achats fournit un soutien à l'ensemble des unités et des centres.

Par conséquent, en vertu des lois en vigueur au Koweït, il est impossible de dissocier le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eau du KISR. Pour accorder au centre une pleine autonomie, il faudrait modifier plusieurs lois, notamment celles régissant la fonction publique. Le maintien des liens avec le KISR n'affectera pas la capacité du centre à mettre en œuvre ses activités, mais il garantira sa durabilité.

Article 7 –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paragraphe 2 (e) (Responsabilités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2.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

- (e) adopte les règlements et définit les procédures financières, administratives, et de gestion du personnel du centre conformément aux lois du pays, ainsi qu'aux règles et procédures internes du KISR.

Explication

Le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eau faisant partie du KISR, il doit se conformer aux règles et réglementations de l'institut hôte.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veille au respect de cette exigence.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IX

巴黎，2015年9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X 部分

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

概 要

根据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2015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其可行性。对设立中心的建议的评估是依据第 37 C/93 号决议所述有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标准以及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关于适用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全面综合战略的指导性说明。

本文件根据此次考察情况编写。文件审查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巴基斯坦所提建议的依据。巴基斯坦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中心的协定草案已按照 37 C/18 号 Part I 文件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4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7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背 景

1. 巴基斯坦经济高度依赖于农业活动，该国人口中超过 60%为农村居民，直接或间接以农业为生。尽管农业如此重要，但巴基斯坦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带，雨量较少，不足以支撑农业的发展。在印度河上修建塔贝拉大坝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求。该大坝是印度河上首座蓄水建筑，为下游灌溉地供水。一年之中大部分时间里，印度河上游流入塔贝拉大坝的水源自兴都库什-喀喇昆仑-喜马拉雅（HKH）山脉。一直以来，印度河流域高度依赖于喜马拉雅山脉西部地区的冰川。该地区发挥着水库的作用，收集雨雪、储存雨雪水并将储存的水释放到河流之中以滋养平原地区。
2. 快速变化的人口状况和气候条件正在严重扰乱印度河流域上游地区的自然生态水文系统。目前，气候变化对积雪和冰川产生的重大影响显而易见。冰川数量的减少很可能导致河流流量的大幅降低。印度河流域的河流流量可能在一百年后减少 30%至 40%，这将十分可怕。巴基斯坦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粮食安全依赖于兴都库什-喀喇昆仑-喜马拉雅山脉地区的积雪、冰川融水资源以及下游地区的水资源管理。任何由气候变化、社会经济因素或国际政策引起的水资源变化都将严重影响巴基斯坦的粮食安全和自然环境。然而，巴基斯坦很少有研究所开展专业的水资源研究。
3. 在此背景下，巴基斯坦政府建议在阿伯塔巴德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其目的是开展水资源研究、促进能力建设。
4. 该建议旨在加强中心现有活动，并将之变成为服务于南亚各水资源区域的具备水资源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各方面专业知识的地区性中心。
5. 根据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第 37 C/9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以编写有关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考察访问包括走访各中心、会见巴基斯坦与地区性水资源研究有关的一些专家学者。
6. 本文件概述并分析了拟议中心成立的背景、范围、可行性及其可预见的影响，特别是可以为亚太地区会员国带来的益处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计划的相关性。

建议概览

7. 宗旨：中心旨在研究南亚高海拔山地水源集水区的情况并提供相关政策建议，并且还将促进本地区国家级研究所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8. 职能：为实现其宗旨，中心将开展与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特别是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有关的水源集水区实验、应用水文学研究、组织联络交流活动并提供相关政策建议。中心将打造水源集水区综合管理创新和最佳做法的知识平台，通过国际研究合作、联合学位项目以及联络交流活动，保证水资源数量和质量。
9. 法律地位和结构：巴基斯坦政府已同意采取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适用于中心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心将享有作为受国家立法保护的公共机构履行职能所必需的人格和法律行为能力。中心将在科技部的管控之下享有制定实施计划、开展活动的自主权。中心将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行使职责，但同时又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此外，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有法律责任，也不承担管理、财务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 (i) 理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审查、评估、监测中心的财务、专题活动以及政策、方向和重点事项。中心活动由理事会规划和监督。理事会将具有充分代表性，其成员来自巴基斯坦政府、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相关地区研究所和大学等关键利益攸关方。
 - (ii) 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中心开展、审查、监测科技活动。科学技术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与国际水文计划相关的机构组成。
 - (iii) 秘书处：负责管理中心的运营。
11. 财务事项：巴基斯坦政府、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和/或其伙伴机构将承担中心各种费用，包括设备、公用事业、通信、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金、基础设施维护、两个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参加中心理事会人员的差旅费用，以及续延协定过程相关的评估费用。
12.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中心将协助国际和地方机构研究巴基斯坦的水资源问题、推动问题的解决，以此支持教科文组织加快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的进度。中心将发挥地区

水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巴基斯坦水研究专业知识，并协助教科文组织推进全球特别是南亚水议程。鉴于中心需要履行其作为地区水研究中心的新职责，教科文组织可酌情提供技术支持以提升中心能力和可持续性，可帮助中心与其他机构和部门建立联系，并将中心纳入教科文组织各项水研究活动。

中心的地区性或国际性影响

13. 中心将通过开展相关研究、设计相关项目、打造互相学习平台、推动水研究领域理念创新及经验、知识和有前途的做法的交流，协助南亚各国开展水源集水区研究，努力发挥地区性影响。

财务和行政影响

14.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不对中心的行政和计划费用提供财务支助。该中心若设为第 2 类中心，预计教科文组织所要承担的中心运营方面的行政费用将涉及与中心进行联系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促进相关机构和部门的网络之间相互协调的事项。

结 论

15. 支持南亚会员国发展水源集水区研究，实施水资源管理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对于实现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的目标和教科文组织水安全的愿景至关重要。在巴基斯坦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完全符合第 37 C/18Part I 号文件所述原则。

16. 经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之间协商，拟定了协定草案，该草案从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对拟议中心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协定草案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

建议的决定草案

17.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修订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

- 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影响，
2. 强调对水资源各方面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3.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的提议；
 4. 审议了有关在巴基斯坦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的 IHP/IC-XXI/3 号文件和国际水文计划第 XXI-4 号决议，
 5.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6. 认识到所拟议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设立地区水源集水区水文学研究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

巴黎，2015年9月2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 部分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建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

概 要

巴基斯坦政府提议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此后作为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在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考察。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将专注于化学和生物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本文件载有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对该中心进行了评估。

本文件附件含有巴基斯坦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拟议协定草案中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协定范本有出入的条款。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4 至 7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20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4 年 10 月，巴基斯坦政府通过巴基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致信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议赋予设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的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第 2 类中心地位。信件指出，该中心是发展中世界化学和生物学交叉领域最出色的研究和培训中心之一，它为发现重要的化合物（例如来自植物的抗氧化剂）开展最前沿的跨学科研究，并探寻创新方法来合成用于药物开发和生物技术的新型药剂和蛋白质。迄今为止它已经获得了大约 200 项科学专利。此外，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为来自巴基斯坦和国外的参与者组织大型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主题包括天然产物、分子医学、光谱学、纳米技术和计算药物化学。
2. 设在卡拉奇大学内的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是一个大型中心，占地超过 200 英亩，包括 12 个研究实验楼群，里面有一些巴基斯坦最先进的实验设备。该中心还有一个动力室、温室、动物室、礼堂以及一个有 50 所房子的住宅区、5 个公寓楼以及一个国际招待所。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得以建立是因为 Husein Ebrahim Jamal（HEJ）基金会和 Panjwani 博士纪念信托基金提供了大量私人捐助，前者在 1976 年建立了 Husein Ebrahim Jamal 化学研究所（HEJRIC），后者在 2002 年建立了 Panjwani 分子医学和药物研究中心（PCMD）。这两个研究所以及其有联系的 12 个研究实验室构成了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的核心任务是为亚洲和非洲地区培养卓越的科学研究人员。过去 47 年里，有超过 700 名学生获得了博士学位，大约 1000 名学生获得了硕士学位。
3. 来自教科文组织总部的计划专家在 2015 年 6 月对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的设施进行了一次考察，以评估该中心的可行性。随后，自然科学部门认为可行性研究作出了积极的评价。

对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拟建第 2 类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结构和法律地位

4. 该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5. 卡拉奇大学通过财团建立了该中心，这是一个有独立的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卡拉奇大学财团赋予了该中心行政和法律方面的权力以便其按照对教科文组织第 II 类中心的要求行使自己的职能；尤其赋予了其订立合同、提起诉讼以及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资格。卡拉奇大学负责向该中心的学生授予学位。

治 理

6. 中心将建立一个理事会和一个秘书处。

- (a) 理事会：负责通过规则和条例并根据该国法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理事会成员将包括巴基斯坦政府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发出了加入中心通知的会员国代表、卡拉奇大学副校长、中心首席赞助人、中心主任以及中心的两个赞助机构各一名代表。

体制和属性遵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所述指导方针（37C/18 Part I）。

- (b) 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年度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及中心的运作。秘书处将由主任领导，主任的任命由理事会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决定。

财务事项

7. 巴基斯坦政府同意提供中心行政和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或实物资源。有鉴于此，巴基斯坦政府将通过该国联邦高等教育委员会（HEC）提供年度核心预算，目前该预算为 800 万美元。预算将逐年增加以支付工资、研究和设施费用，包括设备、水电、通信、基础设施维护以及理事会届会的费用。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没有义务为行政和机构目的、活动或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8. 目标

- 在化学和生物学交叉领域提供高质量的基于研究的教育和培训。
- 向亚洲和非洲地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高质量咨询服务。
- 通过亚洲地区和国际上化学和生物学领域的合作研究计划拓展联系。
- 向巴基斯坦和亚洲地区的主要产业提供世界一流的和国际认可的分析服务。

职 能

9. 中心运作着一个大型的博士培养计划，每年培养出 60 多名博士，他们在化学、制药、工业和生物化学相关领域受过国际水平的培训。

- 中心拥有世界一流的产业分析中心，包括一个生物当量中心和临床研究单位，其质量和信誉得到了认可。
- 中心的生物技术部门开发了兰花、香蕉以及其他重要作物的一些组织培养品种。这些品种中有许多已经商业化，进步的农民正在从这些创新中获益。
- 中心在各种技能方面培训了数以千计的年轻毕业生，例如园艺、组织培养、药物服务、诊断服务以及食物和药物分析，从而有助于在国内培养就业技能。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10. 报告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与世界上的许多机构有着合作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已经被国际上许多很有声望的机构指定为示范中心，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和世界科学院（TWAS）。它还是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地区农药分析中心。此外，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在 2004 年和 2010 年两度荣获伊斯兰开发银行（IDB）最佳科技机构奖。

11. 此外，巴基斯坦前科学技术部部长以及前 HEC 主席，目前担任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首席赞助人”并且是中心执行委员会成员的 Atta-ur-Rahman 教授为中心的一系列广泛目标提供战略指导和设想。Atta-ur-Rahman 教授在 1999 年获得了教科文组织科学奖，并且是 2011 年就其科学计划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意见的科学促发展高级别小组的成员。

中心在实施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

12. 中心的使命和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 37 C/5 在基础科学领域的优先事项：工作重点 2：建设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机构能力；以及预期成果 2：通过信息通信技术等手段，加强自然科学研究和教育方面的能力。中心也符合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37 C/4）的战略目标 4：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加强科技与创新体系和政策以及战略目标 5：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

13. 中心的活动最近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活动作出了贡献：作为 2014 国际晶体学年计划的一部分，组织了亚洲地区晶体学峰会，会上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首次签署了一个有关在这三个国家加强晶体学和科学家流动性的联合谅解备忘录。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还引导签署了印度科学院与巴基斯坦科学院关于两国间促进科学研究的一项合作协定。这些活动显然属于建设和平和科学外交举措。

14. 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运作着一个大学级别的免费在线课程中心，包括 iMOOC 和通过网络研讨会的互动讲座。

15. 过去 10 年里，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接待了大量有前途的非洲女性研究人员，向她们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究设施。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最近提议（巴基斯坦）外交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女性科学家发起一个高额奖学金计划。

16. 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表示愿意主办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法定会议，并提议在基础科学领域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网络组织一个会议。

教科文组织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

17. 教科文组织可以提供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促进中心地区研究计划的制定。另外，如果授予第 2 类中心地位，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预计将成为一个能够与新德里的另一个已经建立的地区生物技术研究、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发展有利于建设和平的协同增效关系的中心。

结 论

18. 所附有别于协定范本的条款（附件 1）涉及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同时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协定范本草案以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条例。鉴于将建立的第 2 类中心的体制安排，建议的协定草案在有些方面与协定范本不尽相同。根据《全面综合战略》关于协定的 A.1.7 段之规定提出以下偏离建议：

- 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2 类中心必须拥有实施活动所需的自主权以及订立合同、提起诉讼、获得和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的法律资格。第 5 条中建议的协定指出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是卡拉奇大学内的一个实体。因此，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拥有按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资格，特别是，它拥有订立合同以及通过卡拉奇大学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资格。这一安排并未提供《全面综合战略》所要求的自主程度（即其自有的法人资格）；但在东道组织的现有法律和制度安排范围内提供了必要的运作能力。

19. 因此，尽管存在上一段中所述的偏离，总干事对建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她确认政府当局能够向拟建中心提供开展研究和培训所需的设施。同样，该中心将使会员国受益匪浅。

建议的决定草案

20.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 18 Part I），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建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的提案，
4. 注意到该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5. 还注意到与巴基斯坦政府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 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2 类中心和机构的协定范本之间的差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建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巴基斯坦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附 件

有别于协定范本的条款

第 5 条- 法律地位

1. 中心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 中心将在卡拉奇大学框架内存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业务自主权以及法定资格：通过卡拉奇大学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第 1-4 条和第 6-20 条是标准的协定条款……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I

巴黎，2015年9月4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 部分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 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

概 要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之后，2015年6月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评估其可行性。对设立中心的建议进行评估，依据的是关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第 35 C/103 号决议所概述的标准，以及适用第 190 EX/18 PART I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全面综合战略的指导说明。

本文件是根据考察情况编写的。本文件审查了设立该中心的前提条件，并且阐述了伊朗建议的理由。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协定范本，伊朗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这个中心的协定草案已经起草，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2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7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背 景

1. 作为一个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数百个子流域和小流域。由于地貌景观、气候和温度具有多样性，伊朗在流域和生物资源领域拥有丰富多样的经验，这包括适应恶劣的气候条件、可持续利用土壤和水资源、集蓄降水的土著知识、地下水收集、具有几个世纪历史的水文结构以及斜坡地区的农业开发。
2. 基于此类广泛的流域管理活动的实施和经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议在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并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和该地区处理流域管理和生物资源问题的平台。
3. 建议设立的中心肩负的任务是转让可适用的科学知识，发展和分享气候变化对流域盆地造成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这包括缓解和适应、突出综合管理的流域生物资源管理的生态水文学、与水有关的灾害和水文变化、变化环境中的地下水、水缺乏和未来的水与人类住区，以便促进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强人类福祉。
4. 根据关于修订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全面综合战略的第 37 C/93 号决议，为编写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这包括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各类中心，以及与区域水资源研究领域的各类专家会面。
5. 本文件概述并分析了设立拟议中心的背景、范围、可行性和可预见的影响，特别是在会员国获益和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类计划的相关性方面。

建议概览

6. **目标：**该中心的宗旨是建设一个国际和地区性的研究和培训平台。该中心拟开展以下研究活动：
 - 生成有关生态水文学的知识和科学资料以便进行流域生物资源管理；
 - 在流域管理的各个方面开展在职培训；
 - 增强流域管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
 - 拓展流域盆地生物资源管理方面的知识库和研究；
 - 依赖和改善流域管理的体制框架；

- 制订具有地域特点的适应战略；
- 在体制和专业层面开展有效的能力建设活动；
- 以在亚洲和国际层面最好地实现生计和自然资源养护目标的行动为目标；
- 增强土地和水资源的流域融合；
-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增加流域管理方面的知识；

7. **职能：**中心将通过在重点科学研究领域形成结构化知识体系来实现这些目标，为此还将在以下三个重点主题下组织其活动：（i）综合流域管理，（ii）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以及（iii）生物资源管理的生态水文学。

8. **法律地位和结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所需的规范该国际中心的现行法律和规章进行修订。中心享有作为根据国家立法设立的公共机构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人格和法律行为能力。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授权，中心拥有创建和执行其自身计划和活动的自主权。中心应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运行，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此外，教科文组织对该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管理、财务或其他形式的职责或责任。

9. 中心的结构将包括：

- 理事会：**该机构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和监测中心的财务和主题活动，以及政策、方向和优先事项。中心的活动将由理事会规划和监督。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其他第 2 类中心和相关伙伴机构的理事，将会有充分的代表。
- 科学委员会：**该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心的科学活动的执行、审查和监测。科学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与国际水文计划（IHP）有关联的网络组成。
- 秘书处：**秘书处负责中心的业务运营。

10. **财务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中心各类设施的费用，这包括设备、公用事业、通信、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维护、教科文组织参加理事会的成员的差旅费，以及与协定续签程序有关的评估费用。如果有额外的培训，特别是短期课程，费用将由伙伴组织承担。

11.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中心将支持教科文组织加快推进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取得进展，因为中心将向国际和当地机构提供援助，实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的战略计划目标。中心将充当加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专门知识的国际平台，为教科文组织促进世界水资源安全的工作做出贡献。

12. 考虑到中心作为国际和区域水资源研究中心的任务规定，教科文组织将为中心加强能力和可持续性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而且还将帮助中心建立与其他机构和协会的联系。将利用现有与当地和国际捐助者及机构的合作和研究项目开展合作，利用国际经验，并对其进行调整以适应地区需求。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13. 中心将在制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方面的研究、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中获得广泛的经验。中心将通过开展相关研究、制订相关计划以及建立相互学习平台的方式，帮助会员国在其流域和生物资源研究方面开展工作，努力产生地区和国际影响，同时激励创新思维和经验及知识的转让。

财务和行政影响

14. 根据第 37 C/93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不为行政或计划费用提供财务支持。如果将该中心设为第 2 类中心，那么教科文组织预计将承担的与该中心的运作相关的行政费用将涉及与中心的联络，以便在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相关研究所和机构的网络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结 论

15. 支持会员国发展其流域生物资源研究和实施其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对于实现关于水资源安全的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目标至关重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完全满足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16. 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经协商拟定的协定草案，更为详尽地阐述了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事项。

建议的决定草案

17. 鉴于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 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做出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或地区影响，
3. 认识到在水资源各个方面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4. 审议了 IHP/IC-XXI/3 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水文计划关于在伊朗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的第 2 类中心的第 XXI-4 号决议，
5.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6.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的评论和结论；
7.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XI 号文件所载考虑因素和建议满足教科文组织向地区中心提供支持的要求；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II

巴黎，2015年8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I 部分

在泰国清迈建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

概 要

泰国政府提议在泰国清迈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天文培训中心，此后为评估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于 2014 年 1 月开展了一项教科文组织的任务，该任务将专注于天文学与空间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本文件载有该拟建中心可行性报告的主要结果。已经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协定范本（第 37 C/93 号决议）拟订了一份协定草案（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 号文件）对该中心进行了评估（第 37 C/93 号决议）。

所涉行政和财务影响详见第 6、7 和 8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7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说 明

1. 泰国政府提议在泰国清迈建立一个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2012 年 12 月，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通过泰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向总干事提出正式请求，请求教科文组织研究在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设立一个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该研究所将发挥知识传播中心的作用，向来自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青年研究者、教师和学生传播相关知识。

2. 天文学走过了 100 年的漫长发展道路，其间受到了爱因斯坦、玻尔、哈勃和其他伟大的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及科学家的启发。以前固然曾出现一些天文学方面的最伟大成就，包括发现太阳系的其他行星和地球轨道、开普勒关于行星运行轨道的数学计算以及牛顿发现万有引力，但在 21 世纪，天文学取得的成就更胜往昔，向我们揭示了宇宙的奥秘。联合国已经认识到天文学的重要性，并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年，教科文组织是这方面的牵头机构。

3. 国际天文联合会（IAU）选定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协调开展东南亚地区的天文学促进发展活动。“东南亚一直是天文学领域的地区合作典范，东南亚天文网络和东南亚青年天文学家协会等团体向大家展示了如何在地区层面更有效地发展天文学领域。在起到领导作用以及开展研究和人力资源方面，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一直在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2012 年 12 月，泰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其承诺建立一个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对于是否支持该提议，教科文组织的自然科学部门经多次内部磋商之后，提议由教科文组织开展一次可行性研究。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和 2014 年 1 月期间，教科文组织在曼谷的计划专家对清迈的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各项设施以及曼谷的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考察，以评估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拟建中心可行性审议

提议内容概览

4. 天文学把科学技术与灵感和激情结合在一起。在世界各地，在促进教育、建设能力、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天文学都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天文学具有鼓舞人心、富有挑战性和跨学科的性质，它打开了一扇令人热血沸腾的，通往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和数学的大门。对研究极小天体的需求，推动了电子学、光学和信息技术的高度发展。对探索宇宙的

向往，满足了人类对文化和哲学最深层次的渴望，能够激发全球公民意识。鼓舞世界各地的天文学教育和发 展是国际天文学联合会（IAU）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联合国宣布国际天文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国际天文年（2009 国际天文年）是一个契机，借此可以审查教育战略和制定长期的教育计划，其重点是运用天文学刺激能力建设，促进全球的可持续发展。

5. **结构和法律地位：**该中心将依据泰国的法律法规设立。该中心应在泰国领土上设立，具备行使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特别是以下法律能力：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6. **治理：**该中心应设立理事会和秘书处。

(a) **理事会：**负责批准该中心的《战略》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该中心的运行。理事会成员每六年改选一次，成员组成包括：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理事会的代表一名，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一名和代表教科文组织所有地区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六名。

理事会的建立和属性遵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37 C/18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准则。

(b) **秘书处：**该中心的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年度计划》，并编写年度报告。秘书处设主任一名，负责该中心的运作，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之后任命。

7. **财务事项：**泰王国政府同意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因此，泰王国政府同意每年提供 3 000 万泰铢（THB）用于支付设施和薪金费用，其中包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基础设施维护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金。该中心的各项活动，例如理事会会议和科学研究项目，均由以下来源供资：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的预算；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部为研究/咨询项目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参与该中心各项活动的机构提供的捐助。

8.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教科文组织不对该中心的运作和管理承担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提供任何财务支持用于行政或机构目的、活动或项目。

目标和职能：

9. (a) 目标

- (i) 加强研究，提高国际社会的天文学发展标准，
- (ii) 发展新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技能，
- (iii) 为学生创造适当的学校和培训环境，为其进入高阶段的学习做好准备，
- (iv) 开展培训计划和天文观测活动，向教师和学生传播相关知识，
- (v) 制定符合该中心需要的课程。

(b) 职能

- (i) 针对学校/大学的学生开展能力建设，鼓励毕业生从事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方面的博士研究，对教师开展专门课程的培训，以普及天文学和相关科学，
- (ii) 该国际中心将培训来自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的知识转让/交流教师，
- (iii) 东南亚天文网络将加强在该地区的研究工作和天文教育方面的合作，重点关注射电天文学；光学天文学；理论天体物理学以及宇宙射线与太阳物理学，
- (iv) 国际天文联合会的天文学促进发展地区办事处将促进正在开展的和新出现的天文学活动，建立更好的沟通渠道，并动员转让更多知识。

10.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该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开展合作，以执行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和预算文件中预计的相关地区和国际活动，并促进与相关的地区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联系。

11. **法律地位与运作模式：**该拟建中心为符合泰国法律规定的独立法律实体，自主开展自身的各项活动。该中心拥有必要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该中心位于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具体地址是泰国清迈芒区 HuayKaew 路 191 号 Siripanich 大厦，邮编 50200。该中心可使用天文研究所的一切设施，包括办公用品、保安、人员和资源，同时享有自主权。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的所在地设有泰国国家天文台，其海拔高度为 2 457 米，观测条件极佳，适合深入研究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泰国国家天文台将成为亚洲最先进的光学天文设施之一。

12. 协定草案涉及了该拟建中心的所有法律、管理和行政问题。这份关于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拟建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的协定草案是在泰国政府当局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磋商之后拟订的。

该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13. 教科文组织参与开展有利于会员国的最前沿的天文学和相关科学教育与培训，这是一项长期的承诺。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与该中心建立关系，其中将着重指出天文学对人类福祉的贡献，并在 2005-2014 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强调天文学对国际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4. 该拟建中心的能力和职能完全符合自然科学部门的科学教育项目，也符合拟议的新的教科文组织 C4 和 C5 文件。该中心将有助于教科文组织促进平等获取天文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基本服务。除天文学界的传统用户之外，其他人也可以利用该中心产生的天文学研究成果。

15. 该拟建中心的各项活动将与联合国宣布的国际天文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国际天文年（2009 国际天文年）的后续活动联系起来，有助于实现 37 C/4 的战略目标 4 和 5。该中心的活动还将有助于实现 37 C/5 和 38 C/5 草案中的重大计划 2-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2。

16. **该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本报告考虑到这一事实，即，现有的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和东南亚天文网络（SEAAN）已经与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促进了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概念。预计该拟建中心将于以下已经建成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开展合作：

- (a) 以下为已与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外国机构：曼彻斯特大学、利物浦约翰摩尔斯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华威大学、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云南天文台（YNAO）、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天文台、韩国天文与空间科学研究所（KASI）、忠南国立大学自然科学院、韩国世宗大学结构和宇宙演变天体物理学研究中心（ARCSEC）。这些机构都拥有研究人员和学术人员，可落实和从事相关研究工作，能够操作天文仪器，还能开展公共宣传活动，突出强调这一合作网络。

- (b) 2007 年，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推出了东南亚天文网络（SEAAN），旨在加强以下 10 个东南亚国家的研究工作和教育活动，也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上述各方同意在天文学和科学教育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各项合作努力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在科学合作与援助方面建立持久的国际联系。
- (c) 泰国国家天文研究所（NARIT）一直致力于与各所地方大学开展合作，这些大学包括朱拉隆功大学、玛希隆大学、清迈大学、Naraesuan 大学、宋卡王子大学、孔敬大学和苏兰拉里科技大学。这些地方大学都开设了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课程，目的是加强其教学方法，鼓励在本地网络中开展研究。

预计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将产生的成果：

17. (a) **该中心在执行本组织各项计划方面的作用：**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基础科学一般目标，也符合科学教育与地球观测系统以及国际天文联合会的目标，东南亚天文网络（SEAAN）的天文学教育优先事项和研究为在泰国建立该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b) **教科文组织捐助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将向该中心传授组织专门知识，以促进建立和运作该中心。此外，教科文组织将确保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科学机构建立联系，为该中心顺利运作发挥关键作用。
- (c) **风险：**主要由泰国政府为建立该中心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设备和高度专业化人才，因此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不会有多大风险。

关于已呈交提议的评估摘要

18. 这项可行性研究表明，有充分的理由在泰国建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该提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并明确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模式。该拟建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19. 该中心将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天文年后续活动有关的若干目标。
20. 该拟建中心将支持向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的会员国转移知识。

21. 泰国政府表现出强烈的决心，承诺建立该拟建中心，并提供可持续的财务支持，每年为各项活动供资。

结 论

22. 总干事欢迎拟在泰国建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她确认泰国政府当局有能力为该拟建中心提供开展研究和培训所需的设施，该中心将使各会员国受益匪浅。

拟议决定草案

23. 根据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93 号决议）；
2. 审查了 197 EX/16 号文件第 XII 部分，其中载有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的分析纲要；
3. 欢迎泰国政府关于在其境内建立一个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
4.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认为本文件所载各项考虑因素和提议均符合由教科文组织支持该国际中心所需满足的条件；
6. 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批准在泰国清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泰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III

巴黎，2015年8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II 部分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VICP）

概 要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越南河内越南科学院建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对越南进行了一次考察，以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拟建中心将充当东盟各国基础物理学和应用物理学研究培训中心及交流平台，并承担支持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任务。拟建中心还将作为加强与欧洲核研究组织、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等大型物理学机构之间的地区协作的平台。根据越南政府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决定，越南政府承诺每年拨款约 500,000 美元，用于拟建中心的各项活动。

本文件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越南政府所提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越南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协定范本（第 37 C/93 号决议）拟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进行的。本建议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9—14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8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4 年 10 月，越南政府科技部代表团访问了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和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代表团还参观了几个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以便了解这类机构的运作情况。2015 年 2 月 25 日，越南政府提交了在河内越南科学院（VAST）建立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VICP）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越南政府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
2. 教科文组织就拟建中心的地点问题对越南河内进行了技术考察。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并经与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磋商，于 2015 年 6 月 14—20 日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有关建立这一中心的建议应当得到本组织的支持，并建议执行局予以考虑。本文件报告了这一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在技术考察期间，与包括科技部部长、副部长、越南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越南科学院副院长（拟建中心将设在越南科学院）、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将参与拟建中心工作或将与该中心密切合作的越南物理研究人员进行了磋商。所有各方都表示将全力支持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越南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背 景

4. 随着基础和应用物理领域及相关技术在地方和地区的有利发展，特别是：
 - 越南物理学家加强了与欧洲、北美和亚洲国际同行的合作，包括通过瑞士日内瓦的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和俄罗斯联邦杜布纳的联合核研究所（JINR）等世界级研究中心参与大型国际实验和协作；
 - 越南物理学家和东盟会员国同行的密切合作在东南亚地区产生积极成果；
 - 越南物理学研究的成果和合作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突出；
 - 科学技术、教育及培训等因素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推动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可，这一点已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越南政府所确认；

- 越南研究人员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第三世界科学院（TWAS）、物理学第 2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基础和应用科学教席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

5. 为了进一步扩展物理学研究和教育，更好地在这一地区制定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计划，越南政府筹划了拟建的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越南国际物理学中心，作为越南科学院下属的一个中心。

中心的目标

6. 中心的目标将是为本地区的物理学和相关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通过研究、教育和培训以及外联等活动支持教科文的计划取得成果。这一工作将扩展至地区层面，特别是：

- a) 与越南物理学研究所（IOP）密切合作，并且通过短、长期学术交流，创造有活力的科研环境。与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及参与国际研究项目将是该中心计划的组成部分；
- b) 通过学校和讲习班，提供理论和应用物理学能力建设的国际中心；
- c) 提供包括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在内的永久性高级教育培训；
- d) 为东盟各国的基础和应用物理学家建立一个研究培训中心和交流平台，并承担与非洲物理学界进行交流的特殊任务；
- e) 提供一个与欧洲核研究组织、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亚洲激光技术中心、联合核研究所等大型研究机构进行协作的地区平台；
- f) 催生物理学研究所、越南科学院和越南各大学以及国外同行的科技资本，创造前沿科学研究环境；
- g) 举行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和地区优先事项的外联活动，例如研究院、讲习班和会议等。

7. 拟建中心的职能应该以开展培训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为目标，主要是：

- a) 通过中心的全职人员和短、长期访问学者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计划，进行科学研究，开展高级培训和实现发展；
- b) 开展科学活动并通过短期活动传播知识，可包括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并由教科文组织第 2 类物理学及应用中心和教席编排的主题讲习班、会议或研讨会。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8. 拟建中心将使用越南科学院和物理学研究所的基础设施，包括拥有视听设备且能容纳数百名与会者的大礼堂、连接互联网的信息化设备、方便使用的图书馆，以及越南科学院计算机中心，以便进行大型科学运算。所有基础设施的费用均将由越南政府支付。

9. 拟建中心将建在河内市巴亭郡陶晋路 10 号物理学研究所大楼内的促进协作和创新科学区。2016 年，拟建中心将迁入新建成的物理研究所大楼内。

法律地位和运作模式

10. 越南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是一个研究型中心，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与越南绝大多数研究中心一样，中心的所有行政管理事宜将由越南科学院负责。物理学所将提供必要的科研人员，拟建中心将坐落在该所院内。中心的创建、运转和活动所需要的财务资源将由越南政府提供。

治 理

11. 越南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机构，即理事会。此外还将设立物理学科学理事会和秘书处。

a) 理事会对各项活动负有总体监督职能，并决定中心的各项计划和优先事项。理事会还将遴选科学理事会成员和中心主任。理事会成员包括：

- 越南科学院代表一名
- 物理学研究所代表一名
-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代表一名
-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代表一名
- 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代表一名
- 中心其他参与国代表一名

指导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费用均应由中心支付。

- b) 科学理事会应决定中心的年度科学活动，就其科学优先事项提供咨询。理事会应由十名通晓本地区物理学研究情况的杰出科学家组成。
- c)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组成，主任负责监督中心的各项活动，与指导委员会协商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副主任。

财务事项

- 12. 中心的基础设施和长期工作人员将由越南政府通过物理学研究所提供。中心应通过提交研究或培训提案来获得地区和国际筹资机构提供的资金。
- 13. 此外，越南政府每年将拨款约 500,000 美元用于拟建中心的各项活动。
- 14. 越南政府将鼓励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机构及私人来源向中心提供捐助。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 15. 教科文组织对越南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业务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也不为其行政费用提供财务支助。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 16.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特别是与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合作，以东南亚和太平洋各国为重点，开展物理学活动，促进教科文组织建设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的行动。中心的工作还将包括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17. 中心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和协作，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优秀的物理学专门机构及网络。

建议的决定草案

- 18.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号文件第 XIII 部分，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将越南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越南政府的建议，
4. 强调建立该中心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 37 C/93 号决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越南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IV

巴黎，2015年8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V 部分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概 要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对越南进行了一次考察，以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拟建的数学中心将设在越南科学院，作为东盟地区基础和应用数学研究培训中心及交流平台。拟建中心的一个具体特点是致力于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协作建立的短期流动计划，接待非洲的数学研究人员。拟建中心还将把女性数学研究人员参与作为另外一个目标。越南数学家在历史上取得了杰出成就，包括 2012 年菲尔兹奖得主和两度国际数学奥林匹克奖得主吴宝珠，表明越南在数学研究、培训和地区及国际交流中的地位。值得指出的是，越南政府除支助拟建中心的长期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之外，每年还将拨款 500,000 美元用于拟建中心的各项活动。

本文件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越南政府所提建议的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越南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协定范本（第 37 C/93 号决议）拟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进行的。本建议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9—14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8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言

1. 2014年10月4—11日，越南政府科技部代表团访问了教科文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和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代表团还参观了几个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以便研究这类机构的运作情况。2015年2月25日，越南政府提交了在越南河内越南科学院（VAST）建立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VICM）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的建议。越南政府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
2. 2015年6月14—20日，教科文组织就拟建中心的地点问题对越南河内进行了技术考察。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C/18），并经与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磋商，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建立中心的建议应当得到本组织的支持，并建议执行局予以考虑。本文件报告了这一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在教科文组织技术考察期间，与包括科技部部长、副部长、越南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越南科学院（VAST）副院长（拟建中心将设在越南科学院）、越南数学研究所所长和研究人员、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将参与拟建中心工作或将与该中心密切合作的本地数学界研究人员进行了磋商。所有各方都表示将全力支持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背景

4. 随着基础和应用数学领域及相关技术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利发展，特别是：
 - 越南数学家与欧洲、北美、东亚和东盟国家及非洲国际同行和机构的合作和互惠交流得到加强，并在数学研究和培训方面取得进展；
 - 越南和东盟会员国之间有机会共同进行数学研究、培训和交流；
 - 教科文组织和越南政府共同强调数学教育和培训的能力建设，以及需要增强公众对数学在社会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的了解和理解；

- 越南数学家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法国尼斯的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ICPAM）、第三世界科学院（TWAS）以及数学领域的其他第 2 类中心和教科文组织教席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

5. 为了进一步扩展数学研究、培训和教育，更好地在这一地区制定和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数学计划，越南政府提议在越南科学院建立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中心的目标

6. 拟建中心将努力通过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数学研究、教育、培训和外联活动，促进理论和应用数学的进一步发展并推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特别是：

- a) 通过短、长期学术交流，促进健康和有创新性的研究。与国家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及参与国际研究项目将是该中心计划的组成部分；
- b) 动力系统和非光滑力学等前沿课题的数学研究和培训以及将其应用于近海洋流模拟等地区性关注的问题；
- c) 通过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为全国和外国学生，包括非洲学生，提供高级数学培训；
- d) 促进越南科学院数学研究所、越南高级数学研究所（VIASM）和越南其他大学，以及海外研究机构的研究和培训，支持数学在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发展；
- e) 按照教科文组织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支持东盟会员国的年轻数学家，特别是女数学家，扶持非洲的年轻人才；
- f) 外联活动将包括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数学教育计划举办学生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
- g) 致力于通过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协同设立的短期流动计划接待非洲数学研究人员。

7. 拟建中心的职能应为开展培训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主要是：

- a) 由中心的长期研究人员和短、长期访问学者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研究计划合作，开展高级理论和应用数学培训和研究；

- b) 通过数学研究所、越南高级数学研究所、越南科学院、国际理论和应用数学中心举办的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数学方面的第 2 类中心和教席，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主题讲习班、会议或研讨会，开展科学活动和知识转让。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8. 拟建中心将设在便利与数学研究所进行直接协作和创新的场所。拟建中心将使用越南科学院的基础设施，包括拥有视听设备且能容纳数百名与会者的大礼堂、连接互联网的信息化设备、越南科学院图书馆和计算机中心，以便进行大型科学运算。所有基础设施的费用均将由越南科学院支付。

法律地位和运作模式

9. 中心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10. 研究所将由越南政府建立，将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职能自主权和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治 理

11. 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机构，即理事会。此外还将设数学理事会和中心秘书处。

- a) 理事会对各项活动负有总体监督职能，并决定数学中心的各项计划和优先事项。理事会还将确定数学理事会成员和中心主任。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

- 教育和培训部（MOET）代表一名
- 越南科学院代表一名
- 数学研究所（IM）代表一名
-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代表一名

-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代表一名
 - 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代表一名
 - 中心其他参与国代表一名。
- b) 数学理事会决定中心的年度外联、培训和教育活动并就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理事会应由十名通晓本地区和国际数学研究情况的杰出科学家组成。
- c) 中心秘书处包括一名主任，主任负责监督中心的各项活动，与指导委员会协商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副主任。

财务事项

12. 中心的基础设施和长期工作人员将受越南政府资助。中心应通过提交研究或培训提案来获得地区和国际筹资机构提供的资金。

13. 越南政府每年将向中心拨款约 500,000 美元用于各项活动。

14. 越南政府将鼓励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机构及私人来源向中心提供捐助。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5.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业务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也不为其行政费用提供财务支助。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16.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特别是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合作，以东南亚和太平洋各国为重点，开展数学活动，促进教科文组织建设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的行动。中心的工作还将包括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17. 中心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和协作，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优秀的专门机构及网络。

建议的决定草案

18.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将越南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理论和应用数学研究、教育、培训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越南政府的建议，
4. 强调建立该中心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 37 C/93 号决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越南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V

巴黎，2015年8月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

概 要

本文件包含总干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在北京建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的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报告。报告审核了建立该中心的前提条件，并提供了支持中国提案的科学和体制理据。

该提案在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0 段，但并不具有政策性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25 段中的决定。

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根据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标准示范协定拟定，可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网址上查阅。

引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总干事提议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一个中心（第 2 类）。迄今为止，教科文组织尚未建立过专事工程学教育的国际中心。本文件概要介绍了该提案的背景和基本情况、拟建中心的各项目标和计划、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相关性，以及总干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执行局作出一项决定，继续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开展该中心的创建进程。这一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国顶级大学之一的清华大学和中国工程科学技术领域高级荣誉学术咨询机构——中国工程院（CAE）联合提交。
2. 工程学指的是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运用科学理论和技术创造新世界的实践。工程技术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这已经为中国和其他新兴国家的发展经验所证明。
3. 工程学教育涉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工程技术的革新。工程学教育处于工程学和教育的交叉点上，因而对于一个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学教育在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工程学教育在全世界都面临着质量和公平方面的巨大挑战。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在以新的科技革命为特点的新时代，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可持续性方面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5. 《教科文组织工程学报告》（2010 年）称：“工程和技术在满足人类基本需求、减少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缩小知识差距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以促进工程学教育和创新。然而，目前全世界近四分之一的人口仍在遭受贫困、疾病、失业、环境污染、能源匮乏之苦。据估计，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若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规定的使用清洁水源和卫生得到改善的目标，仅该地区即需要大约 2,500,000 名新的工程技术人员。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培训更多的工程技术人员。
6.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工程院和清华大学提议在中国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该中心将寻求以创新驱动和产业—大学协作为主要途径，集中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而促进全球范围的教育质量和公平。考虑到该中心具有工程学教育促进发展的潜在

重要性，总干事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做出了积极回应，并请自然科学部门与中国专家密切合作，开展可行性研究。

7. 该中心将通过产业—大学协作，由中国工程院和清华大学依靠目前的“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工程学教育中心”伙伴关系而共同建立。中心将设在清华大学，由中国政府长期支助。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8. 可行性研究探讨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7 C/93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对其他一些有助于评估拟建中心可行性的因素也进行了考虑。教科文组织关于创建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小组于 2015 年 3 月 15—19 日对中国进行了实地考察，在中国北京与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士和专家们进行了会谈。研究小组还访问了一些研究设施和中国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汉能公司。

拟建中心的目标与工作方式

9. 拟建中心将充当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中心的工作重点是运用其工程学专门知识和技术，倡导工程学教育以及世界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该国际中心的总体活动范围概括如下：

- a. **智库型研究咨询中心：**中心将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制定工程学教育政策、战略、标准和规章提供智力支持。这将根据中国从地方和国际获得的广泛经验以及各国的研究和成功经验，加以实现。
- b. **高素质人员孵化器：**中心将利用并扩展其产业—大学协作网络，革新产业—大学协作的教育模式，运用传统和新兴的教育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员。
- c. **国际交流的平台：**中心向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开放，重点关注教科文组织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中心力图扩展其全球工程学教育交流合作网络，旨在促进跨边界、跨地区和跨文化的工程学教育知识、专业技术和资源的共享。

法律地位

10. 中心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作为一个法律上独立自主的单位。该中心具有行使订立合同、提起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的能力。中心将拥有从事业务所需要的员工、合法资格和自主权，并将独立作出管理、预算和员工方面的安排。

治 理

11. 中心将设立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学术委员会和项目部。

- (a) **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中心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对中心进行指导和监测；中心的成员每六年重新选举一次。
- (b) **主任：**中心主任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心设一名主任和数名副主任，均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 (c) **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中心的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拥有显著的国际学术声誉。委员们主要应来自国际工程学教育机构、大学、产业协会和专业组织。来自中国以外各国的委员应占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百分之五十左右。
- (d) **秘书处：**中心的秘书处应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编制年度报告。秘书处将由主任领导，负责中心的业务。

财务问题

12. 中心的运作费用应主要由中国政府提供，并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捐助/捐赠。另外，还设想通过联合研发和技术转让协议以及有兴趣参与中心活动的发达国家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两个渠道从私营部门筹集资金。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3. 教科文组织无须为该中心的运作提供资金，也不需要为该中心的建立和管理提供财务支助。中国政府将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出席中心理事会会议或其他会议提供费用。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14. 拟建中心一经建立，希望教科文组织在以下方面予以合作：

- (a)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教科文组织“工程学计划”，为创建工程科学技术知识库酌情提供与研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技术专业知识；
- (b) 教科文组织可鼓励国际政府和非政府财务实体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该中心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并向中心提出适当的项目提案。教科文组织将促进拟建中心同与其职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
- (c) 教科文组织可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酌情参加拟建中心举办的科学、技术和培训会议。

15. 在以上所列的情况下，会员国均应酌情支付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和援助的费用。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16. 拟建立的国际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即：根据教科文组织“工程学计划”应对工程学领域的重大挑战，工程学是促进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教科文组织大会 2011 年 11 月批准的教科文组织“工程学计划”已与几个国际组织合作，共同启动了若干项目。

17. 拟建的中心还将促进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的实现。中心将关注工程学人才的培养，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师资、学生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此外，中心还将促进工程专业的女性参与。

该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18. 报告考虑到了“中国工程院”这一拟建中心的合作伙伴已与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展开了积极合作，倡导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理念。拟建中心可望与下列已建立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进行合作：

- a) 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与其他机构和中心的合作，建立一个大型国际合作平台，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落实。
- b) 中心将按照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I、IV 和 V 同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工程技术、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海洋科学、气候变化、灾害风险和其他相关领域开展合作，促进工程学教育，为工程师的职业发展提供便利。

- c) 中心将与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跨学科医药小组（IAMP）、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APCAEM）和东亚工程院圆桌会议（EA-RTM）；国际工程学协会联合会（IFEES）、欧洲工程教育协会（SEFI）、非洲国际工程学协会联合会（IFEES）、欧洲工程教育协会（SEFI）、非洲工程教育协会（AEEA）、美国工程教育学会（ASEE）、工程和技术认证委员会（ABET）、国际工程教育协会（IGIP）、工程教育协会（AEEA）、美国工程教育学会（ASEE）、工程和技术认证委员会（ABET）、国际工程教育协会（IGIP）等与中国工程院相关的现有网络进行互动。
- d) 此外，中心将在国际范围内与其他不同国家的国家工程院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关系，以便促进务实合作，推动发展，加强工程科学技术在全世界的影响力。

19. 拟建中心可望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科学、技术和商业合作产生极大的影响，并将极大地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包含的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

风 险

20. 鉴于该中心将获得中国政府的官方支持、该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之间存在直接联系，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方面的风险很低。

对所提交建议的简要评估：

21. 可行性研究表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这样一个国际中心有充分和正当的理由。该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而且实现这些目标也有明晰的方式。在与国际和地区网络进行简短磋商期间，可以明显看出，这一举措很有必要。拟建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37 C/93号决议）。

22. 该中心将有助于实现与教科文组织“工程学计划”有关的教科文组织的一些目标。

23. 拟建中心将有助于知识库的形成，在国际范围内分享工程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有利于教科文组织“工程学计划”促进工程学知识的传播和利用，促进知识社会的发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创建拟建中心。虽然该中心将享有自主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承诺通过提供资金方式大力提供财务支助，用以支付该中心的建设和长期运行的费用。

建议的决定草案

25. 考虑到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 18 Part I），以及第 37 C/18 号文件，
2.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的提案，
3. 注意到该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其中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支持该国际中心所需的要求，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VI

巴黎，2015年9月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概 要

为回应中国政府关于在中国北京建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与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CAS）、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在内的一个委员会举行了磋商。在此背景下，对中国进行了一次考察，以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中国政府所提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协定范本（载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拟定。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进行的。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0—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5 年 5 月，中国政府通过中国科学院代表中国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提交了关于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教科文组织第 1 类中心）密切协作，创建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中国政府请求把这一项目列入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议程。

2. 对拟建中心的所在地——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园进行了技术考察，并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由负责就教科文组织基础科学方面的各项活动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科学委员会协助，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和教科文组织协商进行的。科学委员会上一次会议认为，设立该中心的提议应得到本组织支持，建议执行局予以考虑。本文件向执行局报告了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技术考察期间，与主要由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 Fernando Quevedo 教授、中国科学院（CAS）院长白春礼教授、中科院副院长张亚平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主任杨卫教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举行了磋商。所有人员均表示支持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中心的宗旨

4. 中心的宗旨是：

- (a) 为来自亚太地区和其他国家的科学家提供理论物理前沿学科和相关跨学科领域等基础科学方面的高级教育、培训和研究机会；
- (b) 与国家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外联活动，提供一个国际论坛，促进本地区 and 地区外各国科学家之间的协作网络；
- (c) 在理论物理和相关跨学科领域开展并协调面向研究—教育的高级研究；
- (d) 发展成为世界级研究中心、具有全球眼光的人才培训基地和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5. 中心的职能：

- (a) 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项目，由中心的全职人员和短期和长期访问人员开展高级培训并通过科学研究实现发展；
- (b) 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全球学术机构协作，为上述领域的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培训和奖学金的机会。
- (c) 通过举办世界知名学者系列讲座、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短期或长期活动，在相关领域内就前沿学科发展情况开展科学活动和知识转让，以促进学术创新、能力建设和研究协作。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6. 中心将设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校舍内，将拥有充裕的空间设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会议室、展览室等。

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

7. 中心由中科院建立。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内享有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由中国科学院授权的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8. 中心的章程须包含以下各条规定：

- (a) 按照国家立法赋予中心法律地位，使其能够具有行使其职能、获得资助金、收取服务费和进行一切必要的购置所需要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治理和结构

9. 中心为进行正常治理并行使职能，将设有：

- a. **理事会：**成员每六年选举一次，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中科院代表一名，担任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两名，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代表一名；

- 中国政府（如：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大学）代表至多三名；
- 根据下述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并表示有兴趣担任理事会代表的教科文组织每一会员国代表一名。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对中心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目标所做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d) 根据所在国的法律，通过中心的规章条例并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工作的问题作出决定；
- (f) 召开专门咨询会议，除本理事会成员外，还应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加强中心的筹资战略和能力，审议旨在拓展中心所提供服务的范围的建议草案，并开展项目和活动；

理事会定期举行届会，至少每一个日历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应理事会至少半数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b. 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

中心应设有国际科学委员会。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就中心的长期和中期科学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提供科学专业知识及指导和政策咨询；
- (b) 协助评估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
- (c) 就可能向中心提供其所需服务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或专家的优选提出建议；
- (d) 就在中心计划活动框架内发展国际科学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咨询和协助；

- (e) 就学术活动和项目审查提供指导；
- (f) 对长期工作人员职位的申请进行评估。

国际科学委员会成员每五年选举一次，应由积极重点参与切合中心各项目标的基础科学活动、拥有渊博的必要科学专业知识的亚太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知名科学家组成，并确保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两名代表，其中一名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代表。与国际科学委员会的会议和运转相关的费用由中心支付。

国际科学委员会成员由中心主任在与教科文组织磋商并经理事会批准后任命。

国际科学委员会主席主持国际科学委员会定期召开的会议，此外，他还将作为中心的总裁，并且应每年在中心工作不少于两个月。

中心总裁的责任包括指导和参与中心的各种活动，促进国际学术机构之间的协作，为中心中长期研究项目的实施提供学术指导。

c. 中心办公室和中心成员

中心的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办公室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到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的具有公认资历的人士；
- (c)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d. 中心的成员可包括：

- (a) 通过中科院大学聘用的长期成员（约 15 名一流科学家）；
- (b) 中心的科学家和访问科学家；
- (c) 中心的博士后研究人员（3—5 年）；
- (d) 中心的研究生和联合培养计划的学生；
- (e) 客座研究人员和准成员；

(f) 访问学者和访问学生。

财务事项

10. 中国政府将提供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资源。

11.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大学应代表中国政府，负责实施中心的机构供资。中国政府保证：

- (a) 全额承担各项设施的开支，包括设备、公用事业、通信和中心房舍的维护所需的费用；
- (b) 向中心提供其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一位主管、一位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在中科院大学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空间、设备和设施；
- (d) 承担中心的一切通信、公用事业和维护费用，并承担理事会会议和特别咨询会议的一切开支；
- (e) 根据中心理事会确定的条件设立一个基金，以接受捐款、礼赠和遗赠，为中心通过空间技术支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2.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也不为其任何行政费用提供财务支持。

13.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教科文组织承诺：

-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作出这种借调决定；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此类赞助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C/5）中作出安排。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14.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内开展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建设行动。总体而言，鉴于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中心将努力促进女性参与本地区的科学活动。在计划层面，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将完全切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任务（在第 176 EX/11 号文件第 37 段中重新确认）。

15. 中心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的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协作，其中主要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专门的示范机构和网络。

建议的决定草案

16.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Part XVI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中国政府的建议，
4. 强调建立该中心会为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并载于第 37 C/18 号文件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密切协作，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VII

巴黎，2015年9月4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I 部分

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

概 要

为响应巴西政府关于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与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圣保罗州资助机构（FAPESP）科学主任和圣保罗州立大学副校长在内的一个委员会举行了磋商。在此背景下对巴西进行了考察，以评估拟建研究所的可行性。

本文件探讨了研究所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巴西政府所提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按照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阅。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7 C/18）进行的。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0-14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5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5年2月20日，巴西政府通过国家科技与创新部提交了关于在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教科文组织的第1类中心）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将巴西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列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的建议。巴西政府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
2. 教科文组织就研究所的地点问题对圣保罗进行了技术考察，并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37 C/18）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与巴西相关政府部门和负责就基础科学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科学委员会协商进行的。科学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关于该研究所的建议应得到教科文组织支持，建议执行局加以考虑。本文件向执行局报告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技术考察期间，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 Fernando Quevedo 教授、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FAPESP）科学主任 Carlos Brito Cruz 教授和圣保罗州立大学副校长 Marilza Vieira Rudge 教授在内的一个委员会举行了磋商。他们均表示支持将南美洲基础研究所列为教科文组织的第2类机构。

对拟议研究所可行性的考虑

背 景

4. 2011年教科文组织设在的里雅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第1类）、圣保罗州立大学（UNESP）和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FAPESP）开始合作，目的是建立一个地区性的南美洲理论物理研究所。该地区研究所名为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设在圣保罗的圣保罗州立大学校园理论物理研究所（IFT）大楼内。
5. 研究所于2012年2月开始开展活动，每年组织10-15个面向理论物理和相关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和研究人员的学校/讲习班。此外，该研究所还接待访问研究员，有若干博士后和五名教职人员，并有包括执行经理、执行秘书、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和会计的一班秘书处工作人员。各项活动、博士后和访问人员所需资金由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通过一项可延续的5年专题赠款提供，而教职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所需资金由圣保罗州立大学提供。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作用是，提供组织方面的支持并资助来自其他南美洲国家的研究所客座人员。下表显示了当前为研究所提供的大概资金额（巴西雷亚尔）：

机构	期 限	年度金额
圣保罗研究资助机构	5 年，可续延	1,800,000 R\$
圣保罗州立大学	5 年，可续延	1,200,000 R\$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逐年	160,000 R\$
Simons	5 年捐赠	180,000 R\$
其他	逐年	300,000 R\$

6. 研究所的本届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任 Fernando Quevedo、巴西科学院院长 Jacob Palis、圣保罗州立大学校长 Julio Cezar Durigan、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科学主任 Carlos Brito Cruz 和其他南美洲国家的代表 Juan Maldacena。研究所科学理事会由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前院长 Peter Goddard 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另外 9 名与南美洲有关系的杰出科学家。研究所教职人员的聘用工作由一个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内的国际研究委员会协助，并且研究所的终身教授得到了 Simons 基金会给研究所的一笔捐赠款的部分资助。

7. 为了达到将来作为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第 1 类）的地区性机构的要求，研究所现申请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2 类机构。

研究所的宗旨

8. 研究所的宗旨是：

- a) 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开展理论物理研究；
- b) 充当国际学校和讲习班中心
- c) 支持理论物理研究还不发达的南美洲国家的研究。

9. 研究所的职能应是发展培训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重点为：

- a) **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项目**，由研究所的全职人员和短、长期访问人员开展高级培训并通过科学研究实现发展；
- b) 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合作**开展科学活动并通过短期活动传播知识**，包括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相一致的学校、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10. 南美洲基础研究所设在圣保罗州立大学 Barra Funda 校园理论物理研究所大楼一层。南美洲基础研究所可以利用理论物理研究所的基础设施，包括一个带音像设备、可容纳 135 人的礼堂、一个配有 50 台台式计算机的计算机实验室和 3 间大教室。所有这些设施的费用均由圣保罗州立大学和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提供。

11. 圣保罗州立大学 Barra Funda 校园地处中心，靠近一座大型公交车/地铁站和圣保罗国际机场。它距圣保罗大学 10 公里，距联邦 ABC 大学 20 公里，距 Campinas 大学 80 公里。

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

12. 研究所是圣保罗州立大学的一个研究中心，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圣保罗州立大学负责该中心的一切法律事务。

治 理

13. 研究所设有三个理事机构，分别是理事会、国际科学委员会和研究所秘书处。

- a) 理事会负有对研究所所有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的职责并决定研究所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它还负责确定科学委员会成员和研究所所长。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代表一名、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代表一名（这二人均由总干事提名）、圣保罗州立大学代表一名、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代表一名、巴西政府或巴西科学院代表一名以及参加该研究所的其他南美洲国家代表一名。所有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均由研究所承担。理事会会议和运作方面的费用也由研究所承担。
- b) 国际科学委员会决定研究所的年度科学活动并就其科学方面的优先事项提供咨询。国际科学委员会由南美洲从事理论物理研究的十名杰出科学家组成。国际科学委员会会议和运作方面的费用由研究所承担。

- c) 研究所秘书处包括所长，他负责监督研究所的一切活动并挑选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研究所副所长。

财务事项

14. 研究所的基础设施和长期工作人员将由圣保罗大学代表政府资助。研究所还可以通过提交并在同侪审议制度内评估的提案，从圣保罗州研究资助机构处获得资金。研究所目前有一笔该资助机构提供的可续延的 5 年期专题赠款。还可以通过提交提案，从巴西其他研究资助机构获得资金。

15. 其他国家和国际政府机构及私人来源对研究所的捐助将由圣保罗州立大学接收或由其相关基金会圣保罗州大学基金接收，然后转给研究所。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6. 教科文组织对于研究所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为行政费用提供任何财政支持。

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17. 研究所将与教科文组织，尤其是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合作开展理论物理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建设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的行动，优先考虑南美洲国家。

18. 研究所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的相关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协作，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专门的示范机构和网络。

建议的决定草案

19.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密切协作将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列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巴西政府的建议，
4. 强调设立该研究所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议研究所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 37 C/ 93 号决议中批准并载于第 37 C/18 号文件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VIII

巴黎，2015年9月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VIII 部分

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 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概 要

为回应墨西哥政府关于在墨西哥恰帕斯州设立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中美洲科学研究所（MA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与墨西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墨西哥外交部和教育部举行了磋商并到墨西哥进行了考察，以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审查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墨西哥政府所提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已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范本（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拟定。可行性研究是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进行的。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3-17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0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4年1月，墨西哥政府通过其外交部提交了关于在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一个地区数学、物理、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墨西哥政府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
2. 2014年5月，教科文组织对拟建中心的地点，即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进行了技术考察，并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关于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37 C/18 Part I号文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与墨西哥相关政府部门和负责就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各项活动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协商进行的。本文件向执行局报告上述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和结论。
3. 技术考察期间，与代表外交部的国务秘书何塞·安东尼奥·梅亚德先生，墨西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卡布雷拉博士和恰帕斯自治大学校长杰米·瓦尔斯·阿斯彭达（硕士）举行了会晤。三位代表均表示大力支持拟建中心。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4. 墨西哥所提交的建议可概括如下：

中心的科学目标

5. 中心旨在通过高级培训和研究以及高效的知识转让，促进中美洲、加勒比和墨西哥地区各国基础和应用科学的发展。拟建中心将为拉丁美洲各个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中美洲、加勒比和墨西哥的科学家提供高级培训的设施和机会，并且在其各项计划中贯穿着支持妇女、土著人民和科学家的额外任务。该中心将开始其在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还将逐渐增加在生物、化学和计算等其他科学领域的活动（取决于地区需求）。中心将是由教科文组织第1类机构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协调的地区科学示范中心体系的一部分。
6. 具体而言，中心将：

- (a) 发展和协调数学、物理、能源、环境和相关的基础科学跨学科领域的研究导向型高级课程；

- (b) 为决策者、教育工作者和普通大众提供专门知识，加强本地区的研究和发展潜力；
- (c) 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外联活动（研讨会、会议、学校、讲习班），提供一个国际论坛，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科学家之间的协作网络。

7. 中心的培训及地区能力建设活动将集中在：

- (a) **通过科学研究进行高级培训和发展**，由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和短/长期访问人员开展，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项目；
- (b) **文凭计划**。中美洲物理学研究生文凭和中美洲数学研究生文凭是强化的一年期课程。其基本目标是补充学生的学术培训，为其提供高效推进国际研究生课程所需的基本知识；
- (c) **入门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提高对申请物理学研究生课程有兴趣的学生的学术准备水平；
- (d) **博士学位**。中美洲大学理事会设有物理学博士学位和数学博士学位。这些课程部分是由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哥伦比亚加勒比国家大学系统（SUE-Caribbean）赞助的，得到了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MCTP）的支持。这些博士学位涉及中美洲的七个大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九个国家的七十六位博士论文导师；
- (e) **协理计划**。该计划的具体目标是确定和支持中美洲各国以其活动和科学贡献著称的科学界的成员，为他们提供实体空间和设施，以继续从事研究和协作。该计划包括四种协理类型：初级协理、正式协理、高级协理及协理组；
- (f) **科学活动以及通过短期活动进行知识转让**，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合作开展，包括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相一致的学校、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该日程是在一年两次的基础上计划的；
 - (i) 经召集参与活动。通过填写在线表格收取建议，由科学委员会评价这些建议，由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协调部门为每项建议分配预算，由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的组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协调准备工作。依据具体协议举办活动。在活动最后编制一份报告。
 - (ii) 赞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赞助活动的重要部分，恰帕斯自治大学支持基础设施、物资和人员，组织机构还为实施这些活动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

(iii) 遴选参与者：在各项活动的申请接收工作结束后，根据预算和收到的全部或部分支助金遴选活动参与者。联合组织者有时要求推荐信、简历、海报或准备工作。目光始终放在来自中美洲各个地区的参与者，并且要求性别平等。

(g) **学术会议**。中美洲学者咨询委员会负责举行这些会议，以计划、组织和评估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的活动。

(h) **理事会会议**。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咨询和科学理事会每年在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开会，审查整体协调工作，并就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的计划提出建议。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8. 中心将设在位于墨西哥恰帕斯州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的恰帕斯自治大学（UNACH）的房舍内。预计中心将永久设在一座新建筑内，其空间足以提供办公室、实验室、计算机中心、图书馆、技术区域、会议室和展览室，不久的将来还会设置几间客房、高速通信网络和计算机中心。

支持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的国家和国际机构

9. 一些机构已书面表示支持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其中包括：

- 索诺拉大学，
- 科利马大学，
-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射电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中心，
- 国家天体物理学、光学和电子学研究所，
- 墨西哥物理学会粒子与场学部。

对本地区的贡献

10. 中美洲理论物理中心对本地区的贡献包括，通过高等教育、研究及优质和示范知识的推广，发展基础和应用科学，特别是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科学。

支持理由

11. 教科文组织（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墨西哥政府、中美洲各国政府和恰帕斯州政府支持设立该中心，以促进可持续的大发展，增强中美洲地区各国的竞争力。

独特特性

12. 在中美洲、特别是在恰帕斯州设立一个地区平台有望解决如今在教育、能源生产、环境保护、基础科学发展领域面临的某些最大问题。

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

13. 拟建中心根据墨西哥法律，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享有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职能自主权。中心将具有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由于中心设在恰帕斯自治大学的房舍之内，因此可以在不失去自主权的情况下，使用该大学的所有便利设施，包括公用事业、安保、人员和资源。通过恰帕斯自治大学，其将与恰帕斯大学数学和物理系、恰帕斯科学和艺术大学（UNICACH）、恰帕斯理工大学以及其他多个墨西哥和地区科学机构合作。

治 理

14. 中心将设有三个负责治理的机构：

- (a) **理事会**，成员包括墨西哥政府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代表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两名（其中一名来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以及获得中心正式成员资格的教科文组织各个会员国的代表一名、恰帕斯自治大学校长和主要赞助方的代表。中心主任将作为无表决权成员参加理事会的会议。理事会将对该中心的活动负有总体监督职能；负责维护中心的国际地位；调动和监测中心的供资；批准中心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并评估其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
- (b) **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必要的行政、技术和科学工作人员组成，旨在保障中心日常活动的正常实施。理事会主席将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主任。

财务事项及恰帕斯自治大学的作用

15. 墨西哥政府通过恰帕斯自治大学同意提供中心行政和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或实物资源。
16. 与中心合作的其他国家机构预计会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某些实物捐助，中心预计将面向国内和国际政府机构、各基金会和私人来源开展筹资活动。
17. 恰帕斯自治大学将为中心提供资金用于：
- (i) 六个长期高级研究人员职位。
 - (ii) 两名双语秘书、一名计算机助理、一名司机、一名图书管理员、学术支持秘书和一名财务经理兼法律顾问。
 - (iii) 中心活动所需的设施、家具、设备、材料和必要投入，以及一座签署了《借用协定》的建筑。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18.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为行政费用提供任何财政支持。
19. 如果中心实施的特定计划或活动是由教科文组织管理和领导的某个本组织项目或计划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可能会根据合同协定为其提供财政捐助。教科文组织还可以确保本组织的代表出席中心的正式会议，特别是理事会会议。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20.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范围内开展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以中美洲、加勒比和墨西哥为重点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建设行动。这与 37 C/4 的战略目标 4 和 5 以及 37 C/5 重大计划 II 的工作重点 1 和 2 相符合。总体而言，鉴于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中心将努力支持本地区的科学界妇女和土著人民。在计划层面，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将完全切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任務。
21. 中心将寻求与教科文组织（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网络）以及其他专门的示范机构和网络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协作。

建议的决定草案

22.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II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分析介绍了设立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基础科学领域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墨西哥政府的建议，
4. 强调建立该中心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提供了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识到拟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第 37 C/93 号决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墨西哥恰帕斯州设立一个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中美洲科学研究所（MA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IX

巴黎，2015年9月2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IX 部分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建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概 要

希腊提议在本国的塞萨洛尼基建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此后于 2015 年 6 月派出了实地调查团，以评估这项提议是否可行。对建立中心的建议进行评估依据的是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述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标准。

本文件含一份附件，载有拟议的协定草案（希腊与教科文组织的协定草案以及将由教科文组织和塞萨洛尼亚亚里士多德大学签署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的标准协定范本有出入的条款内容。这些协定草案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的网页查阅。

背 景

1. 2013年6月24日，希腊政府提交正式建议，提出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AUTH）建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CIMW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2014年2月21日，希腊政府提交了一份说明，解释了教科文组织就建议提出的问题。这些材料共同构成了希腊政府提交的完整建议。
2. 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37 C/18 Part I号文件，附件1第3(ii)(c)段），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应邀审查这项建议是否符合相关战略计划框架。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XXI-4号决议，审议并核准了这项建议（2014年6月18日至20日）。
3. 2015年6月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拟建中心的具体战略、目标、研究和传播基础设施、以及运作和持续运转所需的网络建设能力和资源（既包括人力，也包括财力）。这项工作旨在明确希腊政府和塞萨洛尼基亚的里士多德大学的承诺。研究结果和结论见本文件。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4. 可行性研究是根据第37 C/93号决议进行的。在这项决议中，大会批准了第37 C/18 Part I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关于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与提议建立这类中心的政府之间缔结的协定范本草案。此外，大会规定，在应用规范此类机构和中心建立事宜的协定范本时，应保留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会员国在提议建立此类机构和中心方面的法律制约因素。

拟建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5. 许多东南欧和地中海国家需要为水资源综合管理制订更为有效的机制，用以支持水资源效率战略、减少贫穷、加强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增长，同时还必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生态系统。这一区域的气候变化会影响到自然环境和水资源，特别是在如下系统内：承受高度压力；水资源匮乏；极端气候事件、特别是热浪和干旱的发生频率增加。需要找到新的方法来应对水资源匮乏，同时还要考虑到气候变化条件下未来水资源状况的复杂性、脆弱

性和高度不确定性。在这一背景下，创新性水资源管理过程必须有效应对新的可行模式，能够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

6. 未来水资源挑战的解决方案不存在于单一学科，而是主要依靠多个学术领域之间的关联和概念互补（这其中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和通信）、学术界/知识所有者与管理者/决策者实现更加有效的协作、以及可持续科学方法，铭记这一点，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将扩大现有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活动，并作为一个地区平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总体背景下，为制定水资源管理综合战略做出贡献。

7. 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任务是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科学研究和实践，通过如下方式，采取地区/国际/全球行动来应对与水资源有关的挑战：

- (a) 通过着眼于淡水相关问题的跨学科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和创新的发展；
- (b)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合作，目的是将科学研究成果付诸实践，特别是在跨境水系背景下；
- (c) 与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以及本地区的其他教科文组织教席、机构和中心建立联系；
- (d)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领域各层面开展教育和能力建设；
- (e) 通过发行出版物、召开科学会议、研讨会和科学大会以及网络平台，传播和转让可以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技术创新、模式、工具包和方法；
- (f) 就水资源管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交流，并提高认识。

8. 中心的具体目标是：

- (a) 在地中海地区、东南欧和其他地区发展、推广和宣传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合理做法；
- (b) 通过涉及广泛学科的综合多学科方法，推动研究和实践，这些学科涵盖自然科学到工程学、人文科学到艺术和交流、以及可持续科学方法，不一而足；
- (c) 提供一个平台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交流有关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知识、信息和工具，特别是在跨境水系背景下；
- (d) 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和能力建设、技术和信息支持，以此作为本区域制定和实施新的水资源管理综合方法的基础；

- (e) 提高国际、区域和地方层面的政府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对于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的认识。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9. 确认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是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将把现有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变为更加明确的国际中心，在地中海地区和巴尔干半岛（考虑到这里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特殊的地理位置）开展活动（但不仅限于这两个地区）。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各个院系充分覆盖了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有关的多个专题领域，这所大学能够妥善地应对这一区域面临的各种水资源挑战。

10. 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目标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第四项中期战略性目标（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加强科技与创新体系和政策，战略性目标 4）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的六个专题和多个重点领域之间，存在着明确、牢固和可以论证的计划关联。在这方面，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明确肩负着发展多学科综合方法的使命，以开展研究、教育、能力建设、交流和政策咨询活动，并且特别重视跨国和跨境水系管理。中心的地理辐射范围主要在东南欧和地中海地区，但中心显然有能力服务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更多会员国。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和主办大学的实践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性别平等优先事项。

中心对于教科文组织的预期影响和相关性

11. 将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将使其能够在水资源综合管理领域，为东南欧和地中海地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在各个层面吸引科学工作者、专业人士、管理者和决策者参与进来，促进本地区千年发展目标内水资源管理主流化。应鼓励不同水资源中心在各自的专门领域开展合作，但为避免重复，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将专注于在本地区传播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知识，同时推广相关工具、政策咨询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跨国和跨境背景下。

法律地位和治理

12. 在 2011 年建立的现有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基础上，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将完全隶属于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并将继续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理事会的监督

下运转。亚里士多德大学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现有中心转变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13. 中心行政理事会由七人组成，分别代表涉及水资源问题的不同院系，这些人由校长和副校长任命，并由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理事会批准，任期四年。

14. 目前，科学咨询委员会（SAC）根据中心的各项目标，就中心的计划战略提供咨询意见，重点是中心的工作实效。科学咨询委员会共有 16 名成员：行政理事会成员七人，以及享有国际声誉的著名科学家九人。这些成员分别代表不同的重点专题领域（技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等），要么是水资源管理领域的专家，要么能够通过各自的研究/教学/著述活动，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的发展和推广。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学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可能是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在职教员、亚里士多德大学或其他国内外大学的名誉教授、或是希腊或外国科学家。

15. 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理事会准备任命一个指导委员会，人员每 3 年调整一次，这个委员会将指导和监督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内的活动。指导委员会将由如下成员构成：

- (a) 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相关院系的四名代表，其中一人将被任命为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或准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学术或研究中心的代表，最多不超过两人，其中一人来自地中海地区，一人来自巴尔干地区，其应表明有意加入委员会，并向中心发出希望获得成员资格的通知；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16. 指导委员会主席将拟制并向委员会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定期报告和报表，使其能够：

- (a) 审批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 (b) 审批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配置表；
- (c) 审查主席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做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d) 审查关于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监督编写财务报表所需的此类会计记录的提供情况；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与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工作。

17. 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的规定，可以将已然存在的实体或是正在创建过程中的机构指定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就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而言，这个中心在法律意义上已然存在。此外，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但在法律上不属于本组织，并且享有法律和运作自主权。因此，教科文组织在法律上并不对其负责，也不承担任何管理、财务或其他职责或责任。

18. 亚里士多德大学是希腊的公共实体，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这所大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希腊法律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必要法律地位和资格，特别是有资格通过亚里士多德大学订立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将通过其与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关系，在希腊境内保持行使职能和获得资金（包括捐款和提供服务所得报酬）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并掌握运作所需的一切手段。

19. 希腊政府将酌情协助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采取措施来建立和运行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这家中心，特别是确保中心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0. 教科文组织与希腊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以及教科文组织与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之间的协定草案阐述了各方的责任和任务，可查阅自然科学部门的网页。这种安排与协定范本有出入。

地点、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

21. 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有六名辅助工作人员、七名行政理事会成员以及九名科学咨询理事会的科学家，有相对简单但完备的办公设施。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具有充分实现目标的能力，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领域开展具体的研究、教育、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活动的的能力，主要是由于中心隶属于希腊和本地区规模最大的亚里士多德大学。事实上，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可以依靠大学中直接涉及水资源管理问题的 13 个院系的研究和教学设施、实验室和网络建设能力。关于开发特别电子工具和远程教育机会，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可以完全依赖大学图书馆和信息技术系提供的内部能力和基础设施。

财务可持续性

22. 根据建议，拟建中心可以依赖为管理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而建设的现有基础设施，后者的辅助人员和经营费用年度预算由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逐年提供，经费来自正常预算和外部资金来源。与希腊的所有大学一样，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在财务上是独立的，完全有能力向隶属于大学并在大学理事会的监督下运作的中心提供支持。捐助方提供的研究活动资金比亚里士多德大学的正常预算高出两倍有余。这些预算外资金当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提供给与水资源有关的院系的，这些院系可以为中心的活动作出贡献。

23. 通过大学研究委员会，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有能力启动重大的研究项目和国际项目，在东南欧和地中海地区促成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特别要关注跨国和跨境背景。根据中心当前开展的诸多跨国活动，可以设想为决策者开展具体培训和制定能力建设计划。

结 论

24. 教科文组织与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之间的协定草案涉及到拟建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问题，同时考虑到了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协定草案范本，并且适用希腊法律法规。鉴于第 2 类中心的机构设置，拟议协定草案在某些方面与协定范本有出入。根据关于协定的《全面综合战略》A.1.7 段，提出了如下差异：

- (a) 根据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第 2 类中心必须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自主权以及签订合同、提起法律诉讼、获得和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的法律行为能力。拟议协定第 24 条指出，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是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一个实体，后者是希腊的一个机构。因此，根据希腊法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资格，特别是拥有通过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签订合同以及获得和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的资格。这份协定并未提供《全面综合战略》所要求的自主性程度（即，中心的法人资格）。但协定草案在主办机构现有的法律和机构设置内提供了必要的行动能力。
- (b) 标准协定范本提出，政府应提供机构/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或实物资源。就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来说，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根据教科文组织与大学之间的协定草案，承诺提供所有相关援助。另一方面，希腊政府并未做出坚定的供资承诺，但希腊政府将努力监督大学确保提供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转所需的必要财政资源或实物资源。

- (c) 希腊政府将为建立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提供援助，但设立中心的责任由亚里士多德大学承担，特别是大学理事会。有鉴于此，拟为中心设立的指导委员会不会包括政府的代表。
- (d) 出于与上文(a)、(b)和(c)点所述的相同原因，指导委员会由大学理事会任命，负责监督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内的运作情况，委员会将行使协定范本规定的各项职能，但不包括与制定和通过规章制度有关的职能，特别是关于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员管理程序，这是因为所有这些规章制度都将沿用现有中心的规定，后者是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不可分割的实体。

25. 因此，尽管存在上文所述的差异，总干事确信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将有效地促进教科文组织今后在水资源综合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这正是对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期望。

建议的决定草案：

26. 鉴于以上所述，请执行局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
3. 欢迎希腊提议在塞萨洛尼基建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所载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还注意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附第 2 类中心和机构的协定范本与教科文组织和希腊政府的协定草案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协定草案（可查阅自然科学部门的网页）之间的差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AUTH）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指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与希腊政府签署相应协定，并与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签署协定。

ANNEX

PROVISIONS DEVIATING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The order of Articles 2 and 3 have been inverted; the substance of **Article 2 –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is not deviating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but Article 3, now titled **Establishment**, is in deviation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Article 3 – Establishment

The Government shall assist, as appropriate,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in taking measures to establish and operate CIMWRM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4 – Legal status

1. CIMWRM shall be independent of UNESCO.
2.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CIMWRM, as part of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is an entity in the territory of Greece and, as such, CIMWRM's legal status and capacities are governed by Greek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f the model agreement have been omitted for the reasons explained in paragraph 24 of the Background Document for the Executive Board:

Article 5 – Constitutive Act

Article 10 – Participation

Article 11 – Responsibility

Article 12 – Evaluation

Article 13 – Use of UNESCO name and Logo

Consequently, starting from Article 5 the numbering of Articles in the proposed agreement differs from that of the model agreement, even if they substantially do not deviate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Hereafter are listed only the Articles deviating substantially from the model agreement.

Article 6 – Steering Committee (formerly Article 7 in the model agreement)

The Parties shall collaborate to facilitate CIMWRM's Steering Committee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UNESCO and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entre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rticle 8 – Contribution by the Government (formerly Article 9 in the model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shall endeavour to monitor that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either financial or in kind, neede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oper functioning of CIMWRM have been secured by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entre on Integrated and Multidisciplinar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Whereas, the Centre for Integrated Water Management (CIWRM) is an existing centre within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which functions and operates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University Senate,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of the University;

Whereas,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fully supports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entre on Integrated and Multidisciplinar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hereafter “CIMWRM”) at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hereafter the “University”),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Whereas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UNESCO, in 38 C/Resolution XX, approved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entre on Integrated and Multi-Disciplinar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established at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Greece,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nd authorized the Director-General to sign the corresponding agreement;

Wherea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have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on [date]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IMWRM as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mutual agreements hereinafter set forth, and intending to be legally bound hereby, UNESCO and th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each as a “Party” and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IMWRM as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rticle 1 – Establishment of CIMWRM as a category 2 centre

The University shall agree to take, in the course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any measure that may be required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xisting CIWRM into a category 2 centre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2 – Legal status

The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CIMWRM,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University, which itself is a public entity of Greece, has the legal status and capacity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Greek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capacities to contract and to acquire and dispose of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rticle 3 – CIMWRM Constitution

The University will develop bylaws or other governance documents (the “Governing Documents”) which shall include provisions confirming that:

- (a) CIMWRM will maintain the legal status and capacity within Greece necessary for it to exercise its functions and to receive funds (including as contributions and as payment for services rendered) and acquire all means necessary for its functioning, through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s administrative bodies; and
- (b) CIMWRM will maintain a governance structure which allows for UNESCO representation.

Article 4 – Functions and objectives of CIMWRM

1. The mission of CIMWRM is the advancement of 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WRM) to address water related challenges by regional /international/global action through:

-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through interdisciplinary scientific research focusing on freshwater-related issues;
- Cooperation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NGOs, institutions, stakeholders and decision-makers in order to put the resul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to practice, in particular in the context of transboundary water systems;
- Networking with universities,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UNESCO Chairs, institutes and centres in the region;
- Educ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IWRM at all levels;
- Dissemination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odels, toolkits and methods that enhance IWRM, through publications, scientific meetings, seminars and scientific conferences, web platforms;
- Communication and awareness-raising on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Th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CIMWRM shall be to:

- (a) Develop, promote and infuse sound practices of IWRM around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South-Eastern Europe and elsewhere;
- (b) Promote research and practice through integrated and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volving a wide range of disciplines, from natural sciences to engineering, from human sciences to art and communication;
- (c) Provide a platform for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States and the exchange of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tools on IWRM, in particular in the context of transboundary water systems;
- (d) Provide policy advice, training and capacity-building, technical and information support as a basi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new integrated methods of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the region;
- (e) Promote awareness of IWRM issues among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t central, regional and local levels, media, NGOs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Article 5 – Steering Committee

1. The University's Senate will appoint a Steering Committee, renewed every three years, which will steer and oversee CIMWRM operations within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2. The Steering Committee will be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 Four representatives of relevant faculties and schools of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one of which will be appointed as Chairperson;
- (b) Up to two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 States and/or Associate Member States of UNE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or research centres, one from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and one from the Balkans, which have expressed interest in being represented o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and have sent CIMWRM notification for member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8, paragraph 2 below;

- (c)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3. The Chairperson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will prepare and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all documents and regular reports and statements,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 of the present article, for its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s.

4. The Steering Committee shall:

- (a) Approve the long-term and medium-term programmes of CIMWRM;
- (b) Approve the annual work plan of CIMWRM, including the staffing table;
- (c) Examine the annual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including a biennial self-assessment reports of CIMWRM's contribution to UNESCO's programme objectives;
- (d) Examine the periodic independent audit report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IMWRM and monitor the provision of such accounting records necessar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e) Decide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k of CIMWRM.

5. The Steering Committee shall meet in ordinary session at regular intervals, at least once every calendar year; it shall meet in extraordinary session if convened by its Chairperson, either on his/her own initiative 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 or of a majority of its members. Members can be physically present or participate through teleconference.

Article 6 – Contribution by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ll the resources, financial and in kind, neede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oper functioning of CIMWRM, as follows:

- (a) Fully equipped premises and facilities;
- (b) Running costs and salaries of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support personnel, which by law are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or by external funding;
- (c) Salaries of all relevant University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s of CIMWRM, which by law are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or by external funding;
- (d) In an initial phase, operations and activities of CIMWRM will be guaranteed through ongoing projects of the University contributing to the functions and objectives of CIMWRM as described at Article 4, which will be progressively leveraged through fundraising efforts by the University.

Article 7 – UNESCO's contribution

1. UNESCO may provide assistance, as needed, in the form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programme activities of CIMW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rategic goals and objectives of UNESCO. Such assistance may be by way of:

- (a) providing the assistance of its experts in the specialized fields of IWRM; (and/or)

- (b) engaging in temporary staff exchanges when appropriate, whereby the staff concerned will remain on the payroll of the dispatching organizations; (and/or)
- (c) seconding members of its staff temporarily,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if justifi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joint activity/project within a strategic programme priority area.

2. In all the cases listed above, such assistance shall not be undertaken except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UNESCO's programme and budget, and UNESCO will provide Member States with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its staff and associated costs.

Article 8 – Participation

1. CIMWRM encourages the participation of Member State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UNE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or research centres which, by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the objectives of CIMWRM, desire to cooperate with CIMWRM *inter alia* as Steering Committee member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5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

2. Member State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UNES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c or research centres wishing to participate in CIMWRM's activities may send notification to CIMWRM to this. CIMWRM shall inform UNESCO of the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f receipt.

Article 9 – Responsibility

As CIMWRM is legally separate from UNESCO, the latter shall not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CIMWRM, and shall also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rocess, and/or bear no liabilities of any kind, be they financial or otherwise,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expressly laid down in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0 – Evaluation

1. UNESCO may, at any time, carry out an evaluation of the activities of CIMWRM in order to ascertain:

- (a) whether CIMWRM make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UNESCO's strategic programme objectives and expected results aligned with the four-year programmatic period of C/5 document (Programme and Budget), including the two global priorities of UNESCO, as well as related sectoral or programme priorities and themes, and;
- (b) whether the activities effectively pursued by CIMWRM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2. UNESCO undertakes to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nd the University,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a report on any evaluation conducted.

3. UNESCO shall,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view of this Agreement, conduct an evalu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CIMWRM to UNESCO strategic programme objectives, to be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or by CIMWRM.

4. Following the results of an evaluation,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requesting a revision of its contents or of denouncing the Agreement, as envisaged in Articles 15 and 16.

Article 11 – Use of UNESCO names and logos

1. CIMWRM may mention its affiliation with UNESCO. It may therefore use after its title the men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2. CIMWRM is authorized to use the UNESCO logo or a version thereof on its letterheaded paper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web pa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UNESCO.

Article 12 – Entry into force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llowing the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on the day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UNESC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IMWRM.

Article 13 –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six years, in lin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nd UNESCO, unless expressly denounced by either Party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5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4 – Notification

Any notice or communication by any Party to any other Part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given if hand delivered, electronically mailed with receive notification requested, or mailed by certified mail,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shall be used to provide notice under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UNESCO:

[•]

ON BEHALF OF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

With copies to:

[•]

Article 15 – Termination

Any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by issu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the proposed date of termination, provided that if termination is being sought because of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y alleged to have caused such breach shall have thirty (30) days in which to cure such breach.

Article 16 – Revision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To be binding, changes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agents of each Party.

Article 17 –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case of dispute the Parties will undertake all efforts to settle by negotiation or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thod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the dispute by mutual understanding, such dispute sha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rbitration Rules.

Article 18 – Miscellaneous

- (a) The present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s all other oral or written agree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if any. No modification or waiver of any provision hereof will be valid unless it is submitt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Should any portion of this Agreement be found invalid by a court of law, the remaining portion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to bind the Parties.
- (b)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terminate if and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nd UNESCO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IMWRM terminat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DATE

DONE in two copie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

For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NAME]

Director-General

.....

For the 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NAME]

Rector

ANNEXE

DISPOSITIONS DIVERGEANT DE L'ACCORD TYPE

L'ordre des articles 2 et 3 a été inversé ; sur le fond, l'**article 2 – Objet de l'accord** ne diverge pas de l'accord type, mais l'article 3, désormais intitulé **Établissement** diverge de cet accord :

Article 3 – Établissement

Le gouvernement aidera, autant que de besoin,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à prendre des mesures pour établir et faire fonctionner un centre de gestion intégrée et pluridisciplinaire des ressources en eau (CIMWRM)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4 – Statut juridique

1. Le CIMWRM sera indépendant de l'UNESCO.
2. Les Parties reconnaissent que le CIMWRM, par son appartenance à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constitue une entité située sur le territoire de la Grèce et que, de ce fait, son statut et ses capacités juridiques sont régis par les lois, règlements et politiques de la Grèce.

Les articles ci-dessous de l'accord type ont été supprimés pour les raisons exposées au paragraphe 24 du document de travail du Conseil exécutif :

Article 5 – Acte constitutif

Article 10 – Participation

Article 11 – Responsabilité

Article 12 – Évaluation

Article 13 – Utilisation du nom et de l'emblème de l'UNESCO

En conséquence, à partir de l'article 5, la numérotation des articles dans le projet d'accord diverge de celle de l'accord type, même si sur le fond les articles ne diffèrent pas de l'accord type. Voici la liste des articles qui divergent sur le fond de l'accord type.

Article 6 –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correspondant à l'article 7 de l'accord type)

Les Parties collaborent pour faciliter les travaux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u CIMWRM,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5] de l'accord entre l'UNESCO et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concernant la désignation du centre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Article 8 – Contribution du gouvernement (correspondant à l'article 9 de l'accord type)

Le gouvernement veille à ce que les moyens, financiers ou en nature, nécessaires à l'administration et au bon fonctionnement du CIMWRM soient mobilisés par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Accord entr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et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concernant la désignation du centre de gestion intégrée et pluridisciplinaire
des ressources en eau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Considérant que le centre de gestion intégrée et pluridisciplinaire des ressources en eau (CIMWRM) existe en tant que centre au sein de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qui fonctionne et opère sur décision de l'Assemblée universitaire, la plus haute autorité administrative de l'université,

Considérant que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apporte son plein soutien à la désignation du centre de gestion intégrée et pluridisciplinaire des ressources en eau (ci-après dénommé « CIMWRM ») à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ci-après dénommée l'« Université »)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Considérant que la 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 l'UNESCO, dans sa résolution 38 C/XX, a approuvé la désignation du centre de gestion intégrée et pluridisciplinaire des ressources en eau établi à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Grèce)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et autorisé la Directrice générale à signer l'accord correspondant,

Considérant que la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grec ont conclu un accord le [date] relatif à l'établissement du CIMWRM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L'UNESCO et l'Université (ci-après dénommées individuellement « Partie » et, ensemble, « les Parties ») conviennent, compte tenu des dispositions ci-après établies d'un commun accord et censées être juridiquement contraignantes, de prendre les mesures suivantes pour établir le CIMWRM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

Article 1 – Établissement du CIMWRM en tant que centre de catégorie 2

L'Université s'engage à prendre, au cours de l'année suivant l'entrée en vigueur du présent accord,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à la transformation du centre existant en un centre de catégorie 2 placé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2 – Statut juridique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le CIMWRM, qui fai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Université, elle-même une entité de l'État grec, jouit du statut et de la capacité juridiques nécessaires à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conformément aux lois, règlements et politiques de la Grèce et, en particulier, de la capacité de contracter, d'acquérir et d'aliéner des biens mobiliers et immobiliers par l'intermédiaire de l'Université et de ses représentants légaux.

Article 3 – Constitution du CIMWRM

L'Université élabore des règlements ou autres documents de gouvernance (les « documents constitutifs ») incluant des dispositions qui confirment que :

- (a) le CIMWRM conserve sur le territoire de la Grèce le statut et la capacité juridiques nécessaires pour exercer ses fonctions, recevoir des fonds (y compris sous forme de contributions et de paiement pour services rendus) et acquérir tous les moyens nécessaires à son fonctionnement, par l'intermédiaire de l'Université et de ses représentants légaux ;
- (b) le CIMWRM dispose d'une structure de gouvernance prévoyant la représentation de l'UNESCO.

Article 4 – Fonctions et objectifs du CIMWRM

1. Le CIMWRM a pour mission de faire progresser la science et la pratique de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pour relever les défis relatifs à l'eau dans le cadre d'une action régionale/internationale/mondiale par le biais :
 - du développement des connaissances et de l'innovation grâce à des travaux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 interdisciplinaire axés sur les questions liées à l'eau douce ;
 - de la coopération avec des organismes gouvernementaux, des ONG, des institutions, des parties prenantes et des décideurs afin de mettre en pratique les résultats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notamment dans le cadre des systèmes aquatiques transfrontaliers ;
 - de la mise en place de réseaux avec des universités, des instituts de recherch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autres chaires, instituts et centres de l'UNESCO dans la région ;
 - de l'éducation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dans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à tous les niveaux ;
 - de la diffusion et du transfert d'innovations, de modèles, d'outils et de méthodes qui améliorent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par le biais de publications, de réunions, séminaires et conférences scientifiques et plates-formes Internet ;
 -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 la sensibilisation sur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en eau, l'environnement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2. En particulier, le CIMWRM a pour objectifs :
 - (a) de développer, promouvoir et inspirer des pratiques rationnelles de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dans la région méditerranéenne, en Europe du Sud-Est et ailleurs ;
 - (b) de promouvoir la recherche et la pratique par des approches intégrées et multidisciplinaires couvrant un large champ de disciplines, des sciences naturelles à l'ingénierie et des sciences humaines à l'art et la communication ;
 - (c) de fournir une plate-forme de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e avancée entre les États membres et d'échange de connaissances, d'informations et d'outils relatifs à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notamment dans le cadre des systèmes aquatiques transfrontaliers ;
 - (d) de prodiguer des conseils en formulation des politiques, d'assurer des formations, de renforcer les capacités et de fournir un support technique et sous forme d'informations comme base au développement et à la mise en place de nouvelles méthodes intégrées de gestion des ressources en eau dans la région ;
 - (e) de sensibiliser aux questions liées à la gestion intégrée des ressources en eau dans les organismes gouvernementaux aux niveaux central, régional et local, dans les médias, dans les ONG et dans le grand public.

Article 5 –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1. L'Assemblée de l'Université nomme un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renouvelé tous les trois ans, qui dirige et supervise le fonctionnement du CIMWRM au sein de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2. La composition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est la suivante :
 - (a) quatre représentants des facultés et écoles concernées de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dont l'un est désigné comme président ;
 - (b) jusqu'à deux représentants des États membres et/ou Membres associés de l'UNESCO, d'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 centres universitaires ou de recherche, un de la région méditerranéenne et un des Balkans, qui ont exprimé le souhait d'être représentés a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ou qui ont fait parvenir au CIMWRM une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8, paragraphe 2 ci-dessous ;
 - (c) un représentan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3.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élabore tous les documents, rapports réguliers et déclarations, tels que décrits au paragraphe 4 du présent article, et les présente au Conseil pour délibérations et décisions.
4.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
 - (a) approuve les programmes à moyen et long termes du CIMWRM ;
 - (b) approuve le plan de travail annuel du CIMWRM, y compris le tableau des effectifs ;
 - (c) examine les rapports annuels que lui présente le président, y compris une auto-évaluation biennale de la contribution du CIMWRM aux objectifs du programme de l'UNESCO ;
 - (d) examine les rapports d'audit indépendants périodiques concernant les états financiers du CIMWRM et veille à la communication des documents comptables nécessaires à l'établissement des états financiers ;
 - (e) décide de la participa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régionales et des organismes internationaux à l'activité du CIMWRM.
5.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se réunit en session ordinaire à intervalles réguliers, au moins une fois par année civile ; il se réunit en session extraordinaire sur convocation du président, soit à l'initiative de celui-ci ou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UNESCO, soit à la demande d'une majorité de ses membres. Les membres du Conseil peuvent être physiquement présents aux réunions ou y participer par téléconférence.

Article 6 – Contribution de l'Université

L'Université fournit toutes les ressources, financières et en nature, nécessaires à l'administration et au bon fonctionnement du CIMWRM, notamment :

- (a) des locaux et des installations entièrement équipés ;
- (b) les frais de fonctionnement et les salaires du personnel de soutien administratif, qui sont par la loi couvert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Grèce ou par des financements extérieurs ;
- (c) les salaires de tout le personnel universitaire concerné qui participe au fonctionnement du CIMWRM, qui sont par la loi couvert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Grèce ou par des financements extérieurs ;
- (d) dans un premier temps, le fonctionnement et les activités du CIMWRM seront assurés par des projets en cours de l'Université contribuant aux fonctions et aux objectifs du CIMWRM comme décrit à l'article 4, et seront progressivement pris en charge grâce aux efforts de collecte de fonds entrepris par l'Université.

Article 7 – Contribution de l'UNESCO

1. L'UNESCO peut apporter une aide, le cas échéant, sous forme d'assistance technique aux activités de programme du CIMWRM, conformément à ses buts et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Cette assistance peut consister à :

- (a) apporter le concours de ses experts dans les domaines de spécialisation du CIMWRM ; (et/ou)
- (b) procéder, en fonction des besoins, à des échanges temporaires de personnel dans le cadre desquels les membres du personnel concernés demeurent sur le livre de paie de leur organisation d'origine ; (et/ou)
- (c) détacher temporairement et à titre exceptionnel des membres de son personnel, sur décis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ans la mesure où le détachement se justifie par la mise en œuvre d'une activité/d'un projet conjoint dans un domaine prioritaire stratégique du programme.

2. Dans tous les cas énumérés ci-dessus, cette aide ne peut être apportée que si elle est prévue au Programme et budget de l'UNESCO, et l'Organisation rendra compte aux États membres de l'utilisation de son personnel et des coûts y afférents.

Article 8 – Participation

1. Le CIMWRM encourage la participation des États membres et Membres associés de l'UNESCO,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centres universitaires ou de recherche, qui par leur intérêt commun pour les objectifs poursuivis par le CIMWRM souhaitent coopérer avec celui-ci, notamment en tant que membres de son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5 du présent accord.

2. Les États membres et Membres associés de l'UNESCO,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es centres universitaires ou de recherche, qui souhaitent participer aux activités du CIMWRM peuvent lui adresser une notification en ce sens. Le CIMWRM informera l'UNESCO de la réception de telles notifications dans un délai raisonnable.

Article 9 – Responsabilité

Le CIMWRM étant juridiquement distinct de l'UNESCO, celle-ci ne saurait être juridiquement responsable des actes ou omissions du centre, faire l'objet d'une procédure judiciaire et/ou assumer d'obligation d'aucune sorte, qu'elle soit financière ou autre, à l'exception des dispositions expressément prévues dans le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10 – Évaluation

1. L'UNESCO peut, à tout moment, évaluer les activités du CIMWRM afin de vérifier :

- (a) si le CIMWRM apporte une contribution appréciable aux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de programme de l'UNESCO et aux résultats escomptés pour la période de programmation quadriennale du document C/5 (Programme et budget), notamment aux deux priorités globales de l'Organisation et aux priorités et thèmes sectoriels ou stratégiques correspondants ;
- (b) si les activités effectivement menées par le CIMWRM sont conformes à celles prévues par le présent accord.

2. L'UNESCO s'engage à présenter au gouvernement et à l'Université, dès que possible, un rapport sur toute évaluation à laquelle elle aura procédé.

3. Aux fins de l'examen du présent accord, l'UNESCO réalise une évaluation de la contribution du CIMWRM à ses objectifs stratégiques de programme, qui est financée par le Gouvernement grec ou par le centre.

4. À la lumière des résultats d'une évaluation, chac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e réserve la possibilité de demander la modif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ou de le dénoncer conformément à la procédure prévue aux articles 15 et 16.

Article 11 – Utilisation du nom et de l'emblème de l'UNESCO

1. Le CIMWRM peut faire mention de son affiliation à l'UNESCO et peut donc faire suivre son nom de la mention « sous l'égide de l'UNESCO ».

2. Le CIMWRM est autorisé à utiliser l'emblème de l'UNESCO ou une version de cet emblème sur son papier à en-tête et ses documents, y compris les documents électroniques et les pages Web, conformément aux conditions fixées par les organes directeurs de l'UNESCO.

Article 12 – Entrée en vigueur

Le présent accord entre en vigueur à la date de sa signature par les Parties, le jour de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ccord entr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grec relatif à la création du CIMWRM.

Article 13 – Durée

Le présent accord est conclu pour une période de six ans, conformément à l'accord conclu entre l'UNESCO et le Gouvernement grec, sauf dénonciation expresse par l'une des deux parties en vertu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15.

Article 14 – Notification

Toute notification ou communication adressée par l'une des Parties à l'autre Partie devra l'être par écrit et sera réputée avoir été dûment communiquée lorsqu'elle aura été remise en main propre, transmise par courrier électronique avec demande d'avis de réception ou envoyée par lettre recommandée avec accusé de réception.

Les adresses suivantes seront utilisées pour remettre une notification en vertu du présent accord :

AU NOM DE L'UNESCO :

[•]

AU NOM DE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

[•]

Avec copie à :

[•]

Article 15 – Termination

Chacune des Parties peut résilier le présent accord pour une quelconque raison en informant l'autre Partie par écrit quatre-vingt-dix (90) jours avant la date de résiliation proposée, sous réserve que, dans le cas où la résiliation serait demandée en raison d'une violation du présent accord, la Partie à laquelle est imputée la violation alléguée dispose de trente (30) jours pour remédier à cette violation.

Article 16 – Révision

Le présent accord peut être modifié à tout moment par consentement mutuel écrit des Parties. Pour lier les Parties, les modifications doivent être apportées par écrit et signées par des représentants/mandataires dûment autorisés de chacune d'entre elles.

Article 17 – Règlement des litiges

En cas de litige, les Parties feront tout leur possible pour trouver un règlement par la négociation ou par tout autre mode de règlement convenu entre elles. En cas d'impossibilité de trouver un règlement, le litige est soumis à l'arbitrage de la Commiss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roit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NUDCI).

Article 18 – Divers

- (a) Le présent accord constitue l'accord définitif entre les Parties et annule et remplace tout autre accord oral ou écrit qui aurait pu être conclu entre elles. Aucune modification ou exonér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déclaration ne sera valide, à moins d'avoir été soumise par écrit et signée par les deux Parties. Dans le cas où l'une quelconque des sections du présent accord serait invalidée par décision judiciaire, les Parties resteraient liées par les autres sections de l'accord.
- (b) Le présent accord prend fin à la date où et si l'accord conclu entre le Gouvernement grec et l'UNESCO relatif à la création du CIMWRM prend fin.

EN FOI DE QUOI, ont apposé leurs signatures sur le présent accord le DATE

FAIT en deux exemplaires en langue anglaise.

.....

Pour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NOM]

Directeur général

.....

Pour l'université Aristote de Thessalonique

[NOM]

Recteur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ie XX

巴黎，2015年9月2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 部分

在雅温得（喀麦隆）建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

概 要

继喀麦隆政府提议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之后，教科文组织考察团于 2014 年 1 月前往雅温得，评估建立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拟建中心的使命是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的教育系统中使用主动的科学教学法，在科学教学和学习中促进实验。主要目标是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PISF）进行密切合作，改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的科学教育质量。

可行性研究系根据 37 C/18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综合战略进行的，并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教科文组织和喀麦隆政府已按照第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载并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查阅的协定范本起草了协定草案。

所涉行政和财务影响详见第 20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8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言和背景

1.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提议在雅温得建立一个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其主要使命是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教育系统的科学教学和学习中促进实验。主要目标是改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的科学教学质量。
2. 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由喀麦隆国家教育部 2000 年决定建立，总体目标是开展低成本的实验教学，以支持科学教学。该中心设于雅温得的勒克莱尔将军中学。
3. 在实施世界微观科学项目的框架下，教科文组织与喀麦隆政府签订了一项在雅温得建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的协议。
4. 2001 年，在雅温得希尔顿酒店举办了主题为“是否赞同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的科学实践工作”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南非、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乍得、中非共和国和法国的 13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的工作。会议结束后，所有与会者均承认发展微观科学的重要性，并选择将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举办展示该地区国家微观科学经验的研讨会的协调中心。
5. 2013 年 8 月 20 日，根据建立和运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喀麦隆共和国政府正式提交了一份详细建议。
6. 在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上届大会上，喀麦隆基础教育部部长 Youssouf 女士向教科文组织重申，喀麦隆希望雅温得微观科学示范中心成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她详细介绍了中心的历史和潜力，强调该中心不仅对喀麦隆，而且对所有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都很重要。
7. 面对如此强烈的要求，总干事批准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从教科文组织的角度评估拟建中心的行动范围、目标、具体战略以及它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和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

对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8. 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新的全面综合战略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第 37 C/18 号文件所提出的这一新战略包含建立此类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以及教科文组织与提议建立此类中心的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范本草案。此外，大会还规定，该协定范本应适用于建立此类研究机构 and 中心，在适用该协定范本时，应该允许有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建立此类研究机构和中心时面临的法律制约。

拟建的第 2 类中心的目标、目的和范围

9. 拟建中心的使命是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教育系统的科学教学中促进实验，以便改善这些国家学校和大学的科学教学质量。

10. 具体而言，拟建的中心的目标为：

- 鼓励学习者，特别是年轻女性，学习科学课程和培训；
- 通过开发小型实用科技教学工具促进科学创新；
- 鼓励在当地生产供本地区中小学和大学使用的低成本科学器材；
- 建立必要设施，以便自主生产微观科学工具包、使用当地材料的实验器材以及其他可使科学教学更加实用的教材；
- 对教师进行使用上述科学器材的培训和再培训，通过加强教学督导人员和科学科目教学顾问的能力来扩展教师的技能；
- 与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合作，为这些机构的学生提供有关使用上述科学器材的入门培训，并与全球类似机构交流经验和信息。

中心的名称

11. 该第 2 类机构的名称是：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法律地位

12. 雅温得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2000 年 12 月根据国家教育部的决定建立，国家教育部委任一位协调员在一位行政人员的辅助下负责其管理工作。

13. 为了满足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地位的要求，喀麦隆政府以总统令的形式拟定了一份关于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的建立、组织和运作的新文本，该文本考虑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要求。其中第 2 条明确规定，新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是一个独立的科学、教育和专业性质的公共机构，具有法人地位和财务自主性。

14. 该拟建中心由负责教育的各部共同进行技术监督，由财政部进行财务监督。这些部在新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的理事会，即它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中派有代表。

15. 此外，该总统令草案还明确指出，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新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依据教科文组织与喀麦隆政府将要签署的协定草案的规定将其活动拓展至国外。

治 理

16.1 该中心由一个理事会领导，理事会每六（6）年改选一次。理事会主席由会员国轮流担任，理事会成员包括：

- (i) 喀麦隆政府的一名代表；
- (ii) 负责教育和财政的部的两名代表；
- (iii) 根据协定草案第 10 条第 2 段规定向中心递交了通知并希望在理事会有所代表的会员国各一名代表；
- (iv)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一名代表；
- (v)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一名代表，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 (vi) 教科文组织雅温得办事处的一名代表，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

16.2 理事会负责：

- (i)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ii)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iii)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促进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特别是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目标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iv) 审议关于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监督提供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会计记录；
- (v) 依照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vi)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16.3 理事会应定期召开常会，每一个日历年应召开两次会议；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者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理事会三分之二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费用由该第 2 类中心承担。

16.4 理事会应：

- (i) 拟定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应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 (ii) 确定科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标准并选举科学委员会成员。

17. 科学委员会

- (i) 由理事会任命一位国际知名科学家担任主席；
- (ii) 由理事会根据其能力任命的十二（12）名成员组成；
- (iii) 规定培训计划的内容、实验方案的内容、需购买或就地制造的教学器材的标准、培训的组织方式；
- (iv) 促进中心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发展关系；
- (v) 向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8. 管理

- (i) 中心由一名主任领导，如有需要可由一名副主任辅助，均由总理根据理事会建议任命；
- (ii) 主任负责中心的管理和一般活动，由理事会领导和监督，并向理事会报告；
- (iii) 中心的组织结构由理事会批准。

财务问题和可持续性

19. 政府的捐助：

- (i) 提供中心行政和正常运转所需的财政和/或实物资源；
- (ii) 每年为中心提供运作津贴和工作人员薪水（喀麦隆公共服务部门可免费使用水、电和电话，但其使用受到监管）；

- (iii) 根据公共预算法（BIP）承担提供学校实验器材的全部费用；
- (iv) 从学校自身的资金中为中心提供捐款，以提供实验器材；
- (v)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中心主任、副主任和所需的技术与行政人员。

然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来自财政捐款，特别是来自中心受益国家的财政捐助。

20.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以技术援助形式为计划的中心活动提供所需的援助，包括：

- (i)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ii) 酌情开展临时工作人员交流，有关工作人员仍由派出机构发放工资；
- (iii) 在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项目时，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

21. 在上文列出的所有情况下，除非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账目，否则不得提供此类援助。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关系与领域

22.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科学领域，特别是在中小学和大学的科学教学方面开展各种活动，并推动本组织促进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层面的科学教学行动，以便减少科学领域入学不足的问题，将非洲置于优先地位。

23.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拟建中心在地区和分地区的活动将极大地推动重大计划 II（MPII） - 自然科学和工作重点 2：加强科学和工程学机构能力的战略目标。中心的活动将包括针对科学研究与教学的跨学科办法，因为科学研究与教学日益成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范围内的计划行动的基础。

24. 中心将推动教科文组织的非洲优先事项及其加强政府间合作、主要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的行动。中心将参与实现“非洲科技统一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愿景的努力，该行动计划的宗旨是使非洲能够掌握和运用科学、技术及相关创新成果，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心将加强科学方面所缺乏的能力，解决本地区特有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粮食安全和极大地影响非洲国家的疾病研究的投入。

25. 在开展行动时，中心将寻求与教科文组织相关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教席网络和第 2 类中心及其他专门机构和示范中心网络建立伙伴关系并与之合作，特别是在非洲。

26.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新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的国际伙伴关系和活动表现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的紧密合作：

- (i) 对培训者的培训，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大部分国家，特别是加蓬、赤道几内亚、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以及布隆迪和卢旺达。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的建立将使这一伙伴关系扩展到整个非洲，甚至第三世界，特别是通过以本地材料制造实验器材的未来计划；
- (ii) 与南非的 SOMERSET EDUCATIONAL 公司及 RADMASTE 中心（约翰内斯堡的金山大学）以及该分地区的技术高中合作设计实验器材。

结论：教科文组织的贡献的预期成果

27. 教科文组织将适时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技术援助和政策建议。本组织还将积极支持中心的各项活动，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提供便利。同样，本组织将通过加强与其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全球第 2 类中心及其他示范中心的合作，协助中心实现其目标。

建议作出的决定草案

28. 根据上文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号文件第 XX 部分，

2. 认识到国际基础科学计划（PISF）的世界微观科学计划的重要性及其对非洲科学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
3. 满意地欢迎喀麦隆共和国关于将雅温得微观科学示范中心变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第 37 C/18 号文件所载、并经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建立雅温得（喀麦隆）微观科学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5. 请对本组织科学教学计划和世界微观科学计划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与雅温得微观科学示范中心积极合作。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XI

巴黎，2015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I 部分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概 要

按照批准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总干事特此简要介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就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开展的可行性研究。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7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2015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了一项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行动申请。拟定该提案的依据是 1995 年以来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BIDC）所开展的活动和获得的经验，以及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活动和倡议，北京自 2012 年起便是该网络的一个积极成员和设计之都。
2. 在中国提出建议后，2015 年 7 月开展了一次可行性研究，以查明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是否享有有利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并核实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范围、重点和方针是否与教科文组织 37 C/4《中期战略》和 37 C/5《计划与预算》的目标完全一致，特别是在计划编制和战略性计划目标 8“促进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工作重点 2：“支持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方面。
3. 在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以及访问多个机构的基础上，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拥有成功设立和长期运行的有利环境，其技术力量和财力雄厚。总的来说，中心享有充满活力的国内环境和制度环境，这种环境促进开放、交流和创新，并且在战略上把质量置于其文化活动的中心位置。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还得到了赢得和维持尊重和信誉所需的必要政治承诺的支持。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拟议任务和活动将提高对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可在下述网页上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www.unesco.org/culture/partnerships/category-2-centres。

II.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的目标

4.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总体目标是：
 - a) 促进多种多样的文化和创新发展道路，在各个层面提高利益攸关方对文化、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福祉和社会凝聚力之间的关系认识，并分享最佳做法。
 - b) 对创意经济以及文化、创造力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研究，编写相关教材、模型研究报告和指标，收集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对此进行分析。
 - c) 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创造力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方面努力促进创意城市之间和内部的合作与发展，为加强文化和创意产业中人员和机构的能力的能力建设计划

做出贡献，促进文化多样性，定期发行相关的专题出版物，并帮助释放城市和社会的创造和生产潜力。

- d) 促进创造力以及文化和创意表现形式，并创建相应平台，例如出版物和网站，以便能够分享实例和信息，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妇女和青年。
- e) 促进相关公共和私人中心、机构和合作伙伴网络的出现，引起相关学术和科学研究，并在亚太及其他地区组织国际讨论会和能力建设活动。

5.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计划和活动可分为以下方面：

- a) 提高对文化、创造力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认识；
- b) 研究、信息共享和政策制定；
- c) 能力建设；
- d) 建立一个创意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及
- e) 发起试点项目。

III. 战略评估要素

6. 通过该计划方针，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能够通过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活动和机制为教科文组织的总体和战略性计划目标做出贡献，帮助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预计在计划制定和设计方面将求助于教科文组织的专门知识，以确保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计划和行动完全一致。

与其他机构和实体的联网与协作

7. 正如上文概要介绍的，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主要将参与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活动和交流、合作和联网。此外，中心还将在亚太、非洲及其他地区寻求国际合作和地区间合作，联络潜在伙伴机构和实体，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组织。

8.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还将力求与教科文组织、在中国和亚太的其他教科文组织中心和实体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积极合作。

9.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还准备利用其潜在网络伙伴如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BIDC）所能提供的文化、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广泛研究、国际合作和

经验。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为未来的工作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与全球公私机构建立的大量联系和伙伴关系。

结构和法律地位

10.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将由北京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法律建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登记为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将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业务自主权以及订立合同、提起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定资格。中心将拥有独立预算、工作人员和行政结构。北京市政府下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BMSTC）将向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提供支持，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和履行其对教科文组织的承诺。

地点和房舍

11.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将位于北京设计之都大厦内。北京市政府将提供充足的设施、设备、水电供应、通信设备以及基础设施维护。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在业务活动中将进一步获益于公共基础设施，包括互联网连接、图书馆和会议室。

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理事会

12. 理事会负责审查战略规划，拟定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年度计划，并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预计理事会成员将具有国际代表性，中国建议理事会包括来自中国中央政府和市政府的五名成员、来自其他会员国的最多三名成员以及一名总干事的代表。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组织及人员结构的设计将由理事会批准，启动该中心的准备工作正在向前推进。

财力和人力

13. 中国政府重申其准备为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提供全部资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北京市政府的一个部门将提供核心财源，以使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能够行使自己的职能。委员会承诺每年资助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1,000,000 美元，其中 450,000 美元将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另外 550,000 美元将用于支付办公室业务的开支。另外，它将在 6 年的时间里每年提供 1,500,000 美元的资助，用于国际合作以及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相关项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在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究和培训计划，并且还将支助年轻人和专业人员在华学习。

14. 因此，正如关于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中规定的，不会要求教科文组织为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行政或机构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IV. 结论

15. 参考可行性研究并按照第 2 类中心战略所附协定范本起草了一个协定草案。草案中不含与协定范本有出入的内容。该协定草案的在线版本可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网页上查阅（www.unesco.org/culture/partnerships/category-2-centres）。

16. 总干事欢迎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因为可行性研究确认该中心的设立符合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所述指导方针和标准，并且该中心能够令教科文组织、该地区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获益。

建议执行局作出的决定

17.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通过了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文件，
3.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第 2 类），
4. 注意到该提议符合大会批准的关于设立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16 Part XXII

巴黎，2015年8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XII 部分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

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

概 要

科威特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建议在科威特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科威特国政府请总干事协助编制必要的文件，提交教科文组织的理事机构。

本文件包含了总干事对该建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的报告。进行这一可行性评估的依据是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科威特国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已经根据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中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就，可从传播与信息部门网站获取。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35 段。

I. 序言

1. 科威特国政府建议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G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旨在让残疾人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普遍利用由信息通信技术（ICT）传播的信息和知识，充分融入知识社会，增强权能。全球中心将请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各成员国、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残疾人社区以及全世界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2. 本文件概述了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全球中心可能的发展，可以为会员国、特别是为全世界的残疾人社区逐渐带来的益处。
3. 全球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和教科文组织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37 C/5，重大计划 V，工作重点 2：推动信息和知识的普遍获取与保存），有利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特别是消除贫困，因为贫困会加重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
4. 在本文件的基础上，执行局可以考虑批准设立该全球中心作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支持运作的第 2 类中心，授权总干事根据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全球、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和 37 C/18 号文件，签署教科文组织与科威特国政府之间关于设立该全球示范中心的协定。

II. 背景

使残疾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获取信息和知识

5. 在科威特城设立示范中心的意义，特别是这一中心拟议的全球范畴，可由科威特国政府、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及全球已经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 CRPD）的大多数国家政府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所证明。设立全球中心时将考虑以下概述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框架：

- 2010 年，科威特国通过了新的第 8 号法律——《残疾人权利法》，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无障碍”（第九条）、“获得信息”（第二十一条）和“教育”（第二十四条）的具体规定，为实现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设定了

一个框架。其后，2013年8月22日，科威特国批准《残疾人公约》，成为公约的第一三四个缔约国。

- 在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方面，科威特国政府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2009—2014年），作为一项利用信通技术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实现科威特人个人发展的国家战略。参照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原则宣言所概述的信息社会工作重点，制定了教育、卫生、贸易和工业等公共部门的部门规划。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实施了一些项目，在每一所小学或中学设立了社区计算机中心和实验室。

在阿拉伯地区包容所有残疾人

- 由联合国编制、题为“阿拉伯地区残疾人概览（2014年）——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新文件称，2004年突尼斯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宣布的“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4—2013年）标志着阿拉伯地区的一个里程碑，因为这个“十年”首次制定了一套全地区商定的各国残疾人工作指导原则和目标。阿拉伯地区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在近年来得以大幅扩充。根据上述报告，科威特残疾人比例为1.1%。在科威特，政府已设有全国性的协调机制和联络点，宪法中也有相应的条款。
- 在地区层面，《关于支持残疾人享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开罗宣言》在2007年11月举行的首届阿拉伯地区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最佳做法经验分享会议上发布。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包括科威特国在内的本地区各国实施了新的法律，确保政府致力于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和教学服务和教学辅助工具。

与国际规范性框架的关联

- 在国际层面，2013年9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发布了简明、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目标，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的实现。
- 2015年4月，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核可了“从排斥走向赋权：信通技术对于残疾人的作用”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其成果文件，题为《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呼吁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优先考虑残疾问题。这样，信通技术应通过最新科技

进步造福全体公民，包括残疾人，使他们得以充分享有人权和自由，包括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权利。

III.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

提议内容概览

6. 2013 年，科威特国政府提交了设立全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正式请求。此后，科威特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于同年 12 月签署了框架协议，为支持并维持设立与营运全球示范中心所需的主要内容提供信托基金。

教科文组织的回应

7. 在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教科文组织就全球中心的设立进行了一次特别的可行性研究，包括 2014 年对科威特城所作的技术考察。编写的可行性研究初步报告包括注重信通技术的研究和与世界一流专家进行的一系列外部磋商。最后于 2015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会上联合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厄瓜多尔前副总统表示支持在科威特国设立全球示范中心的想法，强调中心在应对 2013 年 11 月新德里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宣言中提出的挑战方面所能发挥的潜在作用。

IV. 全球中心的计划和活动

愿 景

8. 全球示范中心的愿景是“按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 CRPD）等国际规范性文件 and 2015 年后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实现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建设包容性、参与性和公平的社会，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尊重和拥护人类的多样性”。

使 命

9. 作为示范中心和全球知识库，拟建中心的使命是：推动全社会通过平等获取和利用信息和知识，运用适当的包容、创新和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使所有残疾人的潜能得到开发和利用。全球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地区和国际上充当分享知识的信息交流中心，为促进以知识和经验积累为基础的国际行动而工作。

主要目标

10. 全球中心的主要目标是让残疾人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通过普遍利用由信息通信技术（ICT）传播的信息和知识，充分融入知识社会，增强权能：

- 确定、收集、评估并有意义地传播国际知识的能力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推动其能力的飞跃，进而通过设立国际专业知识库，应对残疾问题；
- 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培养和增强能力，提高专业标准并制定综合行动计划——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阻碍残疾人全面融入的障碍，特别是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方面的障碍；
- 建立政府、教育和其他专业从业人员、商业、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家庭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创新网络，使技术转让以最明智、最系统化的方式进行，增加成功的机会；
- 利用各种信通技术和所有传播媒体，在国家、地区、国际和全球层面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抵制负面态度和各种偏见。

职 能

11. 全球中心的职能将专门有针对性地强化信通技术的应用，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中心将充当：

- 信息交流中心——调查地区、国际和全球层面的现有资源并确定最佳做法和恰当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建立国际信息交流中心，在应对残疾问题方面向全球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实际帮助，提高中心的价值。
- 能力建设中心——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协同增效，为努力帮助全世界残疾人运用最佳技术解决方案获得信息和知识提供指导和咨询；
- 国际促进中心——通过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就残疾和信息获取无障碍问题开展对话，强化知识交流，提高认识并建立信心，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的能力，制定行之有效的计划，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利用新近创立的网络应对残疾问题，其中全球中心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 新思想和联合思维的促进中心——动员国际社会采取创新和全面的方式，将残疾问题与其他方面的弱势问题联系起来一道应对：消除贫困、增强妇女和老年人的

权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抵制文化和语言上的偏见，支持全球中心的可持续性，使这一资源基地更加强大。

V. 拟建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2. 科威特国政府应确保全球中心根据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在其领土内享有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职能自主权和法律行为能力。

13. 全球中心应当为希望与其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与准会员提供服务；中心由理事会指导并管理；理事会每两年选举一次。

14. 中心将在其职能自主权的框架内，拥有自身的计划、预算和工作人员，由其理事会批准并根据全球中心的目标确定。科威特国签署协定之后，应承担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财务或实物资源的责任。科威特国政府应给予中心年度预算拨款，以供按照需要以及预期举办的各项活动分配使用。

VI. 拟建中心的组织和结构

15.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要求，中心将拥有完全的运营自主权。这一自主权应得到中心所属各理事机构的有效保证；理事机构将包括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全球中心组织结构各层面的成员将体现适当的性别平衡。

16. 中心治理机构的各组成部分——即：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全球中心主任携秘书处、技术咨询委员会——之间的职责和责任的分配可在全球中心成立后的前六个月内进行调整。因此，以下各段所提议的治理机构安排应视为一个大略提议，在需要时可作较大变动。

17. 拟议的**理事会**将由下列代表组成：

- (i) 相关政府的代表或由其指定的代表；
- (ii) 全球示范中心主任；
- (iii) 科威特残疾人事务高级委员会（HADA）代表一名；
- (iv) 已根据第 10 条第 2 段的规定向中心递交加入通知并表示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员国代表（参见：教科文组织与科威特国之间的协定）；
- (v)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 (vi)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CRPD）代表一名；
- (vii) 在本领域开展活动的全球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超过三名；

18.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对中心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d) 审议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监督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此类会计记录；
- (e) 根据所在国的法律，通过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中心的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f)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中心的工作；
- (g) 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
- (h) 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大多数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 (i) 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科威特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19. 为了确保全球中心有效开展工作，应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 (i) 全球中心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主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ii) 科威特国政府代表一名；
- (iii) 全球中心其他代表/工作人员，不超过三名；
- (iv) 在本领域开展活动的全球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超过二名。

20. 执行委员会将有权：

- (a) 监督中心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
- (b)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
- (c) 监督所实施的中心活动是否符合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中长期计划；
- (d) 确保开展必要的活动或采取行动以执行年度计划和预算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e) 向理事会推荐中心主任的候选人；

(f) 通过委员会自身的议事规则。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21.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充当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协商和咨询机构，并为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中心的各项具体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充当相关技术最新进展方面的全球联络点。中心主任将负责成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并协调其工作。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应包括中心主任和来自教科文组织每一地区组的五名以下独立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应邀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22. 中心**主任**经执行委员会推荐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中心主任主持**秘书处**的工作。主任的职责包括：

- (a) 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
- (b) 按照与理事会的商定，指导工作计划；
- (c) 拟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经由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应理事会和/或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建立技术咨询委员会；
- (f)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23. 全球中心将依靠科威特国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信息系统，作为中心建立的基础。同样，全球中心将需要拥有法律和职能自主权，以实施其工作计划并作为独立实体运作。

VII. 拟议的战略路线图分阶段方法框架内的预算和资源（参见第 VIII.段）

24. 为 2016—2017 年期间各项活动制定的“战略路线图”草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初举行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路线图”将确定全球中心的战略方向、时间表、一般规则和程序以及主题计划。这一“战略路线图”将提出 2016—2017 年所必需的预算拨款。

25. 全球中心的所有资金均由科威特国政府支付，做到自给自足。

VIII. 可行性

26. 根据对科威特进行上述考察期间与国家官员举行的磋商会议和讨论期间收到的文件和信息，以及与世界级专家举行的磋商会议和教科文组织进行的额外研究，科威特国的提议似乎是符合实际的、及时的、可行的。

27. 教科文组织提议设立全球中心和在国家、地区、国际和全球层面实施战略路线图（SRM）时，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法。路线图的分阶段方法分三个阶段连续进行：

- 第一阶段：全球中心构建可靠的基础，在地区、国际和全球层面调查评估现有的资源，确定良好做法和适宜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这样做旨在建立国际信息中心，通过向全球社区提供实际的帮助，使各国都能应对残疾问题，提高中心的价值。此外，第一阶段还将进行中心的实际建设工作，雇佣核心工作人员由教科文组织进行培训，以便确保路线图实施最初各方面的工作高标准展开。
- 第二阶段：全球中心应在所有计划领域开展更为精心组织或更加复杂的活动，以便提高标准，加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使它们能够作出明智决策，从某些特定技术解决方案中获得益处，并将信通技术的应用扩展到教育、就业、社会参与以及与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相关的其他领域。第二阶段还将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协作，组织提高认识的大型活动。
- 第三阶段：全球中心将充当知识转让的全球促进者，在提出适当水准的建议（例如：本地化、协调或扩展战略等）、推出特定的应用或设备方面，创出良好纪录。到第三阶段，预计全球中心将为残疾问题领域，特别是为高等教育机构和寻求相似目标的其他公共—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28. 全球中心各项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将是从事残疾问题工作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以及残疾人和其他公共和私营伙伴。

IX.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29. 中心将能够履行第 III 段中所列的各项职能，进而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获得信息和知识，建设包容、开放和多元化的知识社会这一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37 C/4 和 37 C/5）做出贡献。

30. 为全球中心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完全遵照教科文组织在传播与信息领域的战略和目标，与教科文组织教育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目标，以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的规定协调一致。

31. 全球中心将提供一个关键性平台，优化研究，确定并推广各项活动，使知识社会通过包容残疾人而体现其价值，进而为教科文组织更广范围的目标服务。

32. 此外，全球中心将努力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第 2 类中心密切合作，并最终为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做出自己的贡献。

33. 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将使中心得到教科文组织支持并获得第 2 类中心的地位，协定草案完全符合载有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列各项要求，符合 37 C/18 号文件第 I 部分附录 2 所载的标准协定范本。

34. 上述各点清楚表明科威特国政府设立全球中心的建议是可行的，对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国均有益处。因此，总干事欢迎设立一个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X. 建议的决定草案

35.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作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和 37 C/18 第 I 部分，
2. 审议了197 EX/16 号文件第 XXII 部分，
3.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其中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符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所需的要求，
5. 欢迎科威特国政府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示范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